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证券代码：873735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ome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564,103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248,71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国家集采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年9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

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药品招投标无法中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三）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硫酸沙丁胺醇片、富马酸酮替芬片、50mg和100mg的苯妥英钠片、甲硝唑片、0.25g和0.5g的吡嗪酰胺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化学药品注

册分类 4 类开展研究并通过审评的药品有：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等药品。盐酸多塞平片以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若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以及相应药品无法参与国家集采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

#### **（四）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新产品被市场接受通常需要一个过程，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逐渐接受，将对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领域的药品进行研发布局。

药品制剂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

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5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11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2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6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26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27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79
附件.....	28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弘森药业	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弘济医药	指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太仓恒泰	指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太仓弘丰	指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太仓泓利	指	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其他股东
太仓泓润	指	太仓泓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仓泓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港经开	指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太仓泓润之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试行）》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股票代码：601607.SH
鹭燕医药	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股票代码：002788.SZ
河北恒泰	指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一家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四川本草堂	指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湖南济明	指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佛山手心	指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深圳润泽堂	指	深圳市润泽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

		业
柳药集团	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股票代码：603368.SH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国性医药集团，股票代码：600998.SH
江西佰辰	指	江西佰辰医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安徽华源	指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
山东长信	指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西安春天	指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河南国药	指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玖联亿康	指	石家庄玖联亿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海南新耀	指	海南新耀医药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药都仁和	指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深圳康之源	指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仁合益康	指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衡山药业	指	上海衡山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青平药业	指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广东好医康	指	广东好医康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郑州仁康	指	郑州仁康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大佛药业	指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制药企业
平原尼普洛	指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一家国内药品包装生产企业
SARACA	指	SARACA LABORATORIES LIMITED，一家印度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SMS	指	SMS LIFESCIENCES INDIA LIMITED，一家印度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ANM	指	ANM CARE MEDICINAL CHEMICAL TRADING LLC，一家阿联酋贸易公司
浙江神洲	指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太兴国际	指	太兴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一家国内贸易公司
苏州同里	指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印刷公司
苏州黄河	指	苏州黄河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苏州润鼎燊	指	苏州润鼎燊贸易有限公司，一家国内贸易公司
安徽康威	指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一家国内医药流通企业
GSK	指	葛兰素史克，一家大型综合性跨国医药公司
恒益医药	指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国城建设	指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比照关联方
锦宏工程队	指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发行人比照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b>专业名词释义</b>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ICH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人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通常指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 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 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
NDMA	指	N-二甲基亚硝胺
BE	指	Bioequivalence, 即生物等效性, 是指在同样试验条件下试验制剂和对照标准制剂在药物的吸收程度和速度的统计学差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非处方药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 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药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物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 按照片剂、水针等剂型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小容量水针	指	小容量注射剂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临床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 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 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国家医保甲类	指	该目录下药品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物中价格低的药物，使用这类药物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付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支付费用
国家医保乙类	指	该目录下药品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较高的药品
反义技术	指	一种基因技术，通过碱基互补原理，干扰基因的解旋、复制、转录、mRNA 的剪接加工乃至输出和翻译等各个环节，从而调节细胞的生长、分化等
精烘包	指	精制、烘干及包装
$\beta_2$ 受体	指	与相应递质结合导致心脏兴奋、血管和支气管扩张及代谢变化的肾上腺素受体
H <sub>2</sub> 受体	指	细胞表面上具有膜结合能力的化学受体，其作用是调节细胞内有害物质转运的反应等
米内网	指	国内提供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等服务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88312861Q
证券简称	弘森药业	证券代码	87373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98,769,231.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巧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		
控股股东	杨巧明	实际控制人	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2年7月7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	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巧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巧明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3月至1985年12月，历任太仓市新湖化工厂员工、副厂长；1986年1月至1988年6月，担任昆山市三星化工厂厂长；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担任太仓新湖合成化工厂厂长；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担任苏州信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担任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任弘森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董事长。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杨巧明与周富英为夫妻关系，杨颖栋为杨巧明、周富英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巧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8%；周富英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杨颖栋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0%。此外，杨巧明先生通过太仓弘丰可支配发行人 4.56% 表决权。因此，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直接或间接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93.66% 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杨巧明

杨巧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周富英

周富英女士，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昆山市东方联合化工厂出纳；1989年1月至1994年8月，担任太仓市新湖合成化工厂分析员；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担任苏州信大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出纳；1998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苏州恒益化工有限公司出纳、监事、董事；2003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4月，周富英于弘森药业退休；2009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杨颖栋

杨颖栋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曾任弘森药业副总经理、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副董事长。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主要类别包括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主要产品有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螺内酯片、盐酸多塞平片及富马酸酮替芬片等，原料药主要有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甲硝唑、盐酸雷尼替丁、富马酸酮替芬、苯妥英钠、盐酸多塞平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

公司是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江苏省呼吸系统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呼吸系统类药物的发展及创新，研发出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用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等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常用药，在相关药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占率。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8,460,827.73	336,681,902.89	279,836,517.42	285,236,739.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640,890.85	179,090,484.26	144,604,282.56	134,715,6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9,640,890.85	179,090,484.26	144,604,282.56	134,715,60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7	46.79	48.31	52.76
营业收入(元)	225,827,272.71	361,004,989.31	290,342,387.49	214,806,089.77
毛利率(%)	61.53	63.95	64.01	65.89
净利润(元)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01,560.38	86,487,337.36	47,100,171.44	11,560,59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4	54.35	31.25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51	50.39	29.50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52,489.07	134,068,804.63	61,488,834.15	23,786,420.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9	6.14	10.32	13.72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564,103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248,71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9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22.24%（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3628
传真	0571-87820309
项目负责人	程森郎
签字保荐代表人	程森郎、王振兵
项目组成员	金振东、曹静曙、熊昊明、王子晗、刘静、宋俊杰、鲍聪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日期	1993年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余云波、杨敏、雷明伟、俞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张旭宏、朱高翔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2997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一家集化学原料药及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

性医药生产企业，已建立一支专注于药学研究、药品开发与生产工艺改进创新的专业研发团队，在原料药及制剂技术开发、制剂评价方法的建立、原辅料质量评价等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公司以药品批件储备、原料药生产能力及“江苏省呼吸系统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打造了硫酸沙丁胺醇系列、硫酸特布他林系列、盐酸雷尼替丁系列、盐酸哌仑西平片、螺内酯片、盐酸多塞平片、苯妥英钠片、富马酸酮替芬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等多个市场认可度高的原料药及药品制剂品种。

### **（一）药品制剂配方技术创新**

在药品制剂配方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已掌握了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及膜骨架释放技术等主要技术，并将其运用到相关药品制剂中。运用上述创新技术的药品制剂具有药效稳定、可控等特点。

公司攻克了雾化吸入剂药物分散效果差、生物利用率低等技术难点，提高了雾化吸入剂产品的雾化效果和临床稳定性。公司以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为基础，研发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已开始大批量生产并进入国家集采，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已进入药品批件注册阶段，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及氨曲南吸入溶液已进入中试研究阶段，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及左氧氟沙星雾化吸入溶液正在进行小试研究。

在膜骨架释放技术方面，公司根据药品的自身特性和释药目标，选用具有优异溶解性能以及生理相容性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作为骨架，采用疏水性成膜材料包覆药品。运用该技术的药品在进入人体内后，药物外部包覆的疏水性膜在液体环境中形成浓度差作为药物释放的推动力，与骨架协同发挥调控控释作用，减缓药物在胃肠道中释放溶解的速度，最终实现有效成分的恒定速率释放。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盐酸多塞平片已采用该技术，其已通过参比试剂的生物等效性试验，进入药品批件注册阶段。

### **（二）原料药生产技术创新**

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为代表的原料药生产技术。上述原料药的创新技术已运用到公司相关原料药的研发及生产中，运用上述技术的原料药具有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公司在多年的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优化了大量晶型转化关系以及生产工艺，积累了大量的原料药结晶数据，建立了有效晶型质量控制方法，自主掌握了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该技术能根据原料药的化学性质确定适宜的合成条件，拟定合适的析晶溶剂、析晶温度、冷却方式等，同时结合目标晶型在不同析晶溶剂、析晶温度等条件下的稳定性，加快晶型的转化速率，提高生产效率。

### **（三）催化技术体系创新**

在催化技术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手性药物合成的不对称催化技术及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通过公司的催化筛选平台及新催化技术体系生产出的原料药具有品质稳定、能耗及成本降低等特点。

手性有机催化剂性质稳定，降低了使用门槛，是非常“经济”和“绿色”的催化剂。公司已经建立不对称手性有机催化筛选平台，根据金属催化剂的活性，选择不同的配体制备出催化效率、选择性、手性纯度、反应收率不同的多系列金属配体催化剂，逐渐形成了技术完善的不对称合成研发平台，为手性药物的合成工艺路线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高效的解决方法，采用该技术已经打造了多系列手性不对称合成原料药。

公司运用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已经生产出了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等原料药，公司目前在研产品盐酸左旋沙丁胺醇（中试生产）和玛巴洛沙韦（小试研究）也采用了该催化技术体系，在上述技术体系支持下，原料药产品收率提高，成本降低明显，克服了传统工艺中反应步骤多、设备多、操作复杂等技术瓶颈，工时、能耗和三废降低明显。实现了上述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提高了原料药的品质，控制了成本，为公司该系列药品制剂的稳定供应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四）透皮贴剂技术应用创新**

透皮贴剂是指用于完整皮肤表面，能将药物输送透过皮肤进入血液循环系统的贴剂（中国药典定义）。由于经皮肤给药的方式，透皮贴剂的给药时间可控、给药剂量稳定性高，并能减少口服、注射等给药方式引起的胃肠道反应等副作用。

公司透皮贴剂的研发平台突破了化合物的成药性、药物渗透性和渗透速率、贴剂载药量、皮肤黏附性调控等多方面的技术难点。公司目前已有相关治疗病理性疼痛的外用贴剂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13.00 元/股，对应的总市值为 12.84 亿元。并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后的总市值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710.02 万元、8,648.7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9.50%、50.39%，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 亿粒(片)口服固体剂、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55,727.06	39,137.06	36 个月	太港管备[2023]82号	进行中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6,515.03	6,515.03	60个月	-	-
合计		<b>62,242.09</b>	<b>45,652.09</b>	-	-	-

注：2017 年 8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大量污染物，无需办理备案及进行环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风险

#### （一）医疗卫生体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是我国目前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关系到广大百姓的生命安全，我国一直采用较为严格的措施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逐步深入。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主要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及抗感染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或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无法跟上竞争对手，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 （三）国家集采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年9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

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 **（四）药品招投标无法中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五）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硫酸沙丁胺醇片、富马酸酮替芬片、50mg和100mg的苯妥英钠

片、甲硝唑片、0.25g 和 0.5g 的吡嗪酰胺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4 类开展研究并通过审评的药品有：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等药品。盐酸多塞平片以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工作，若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以及相应药品无法参与国家集采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影响。

#### **（六）公司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加强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国家医保目录主要根据药品更新换代、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优先考虑临床必须、疗效确切的药物。2020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5 个药品制剂注册批件，常年生产的药品中有 38 个药品品种通过 GMP 认证或 GMP 符合性检查，有 16 种药品位列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未来如有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将存在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药品种类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也日益增大。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但是不能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政策趋严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等环保合规性要求，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公司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污

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亦将面临环保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 **（三）安全生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对操作步骤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新产品被市场接受通常需要一个过程，如果新产品未能被市场逐渐接受，将对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药品销售收入。自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药品降价、医保控费、招标限价、药品集采等措施的推出，使得部分药品降价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品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可能因药品市场竞争加剧、纳入带量集采项目以及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相关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65 万元、4,679.28 万元、5,098.79 万元和 4,85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3%、44.12%、39.10% 和 46.8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相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技术研发风险

### （一）技术无法升级迭代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制药企业的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内新技术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 （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领域的药品进行研发布局。

药品制剂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技术外泄，但若公司有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五、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合计可支配公司 93.66% 的表决权。此外，杨巧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杨颖栋担任公司

副董事长，对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或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上述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管理风险**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并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成功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有所提升，需要公司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适当调整，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能适应上述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存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议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Home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3735
证券简称	弘森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88312861Q
注册资本	9,876.92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巧明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15433
电话号码	0512-82780333
传真号码	0512-82780333
电子信箱	yangyingjin@homesunpharm.com
公司网址	www.homesun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颖瑾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8278033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吸入溶液剂、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类）及医药辅料、中间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 （二）挂牌地点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基础层。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股票调整进入创新层。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股票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484号”《关于同意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弘森药业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股票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弘森药业”，证券代码为“870569”，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484号”《关于同意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弘森药业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其主办券商。2022年7月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第二次挂牌以来，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财通证券，未发生变动。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2年7月7日，发行人股票第二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

2022年12月23日，弘森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月10日，弘森药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00元/股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769,231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由发行对象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3年1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43号），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3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072号”《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9,231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57,218.09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杨巧明，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审议年份	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相关议案	金额
2021 年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0.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80.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32.31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2021 年利润分配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4.082 元（含税），共计分红 4,000.00 万元。

## 2、2022 年利润分配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8,0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红 5,8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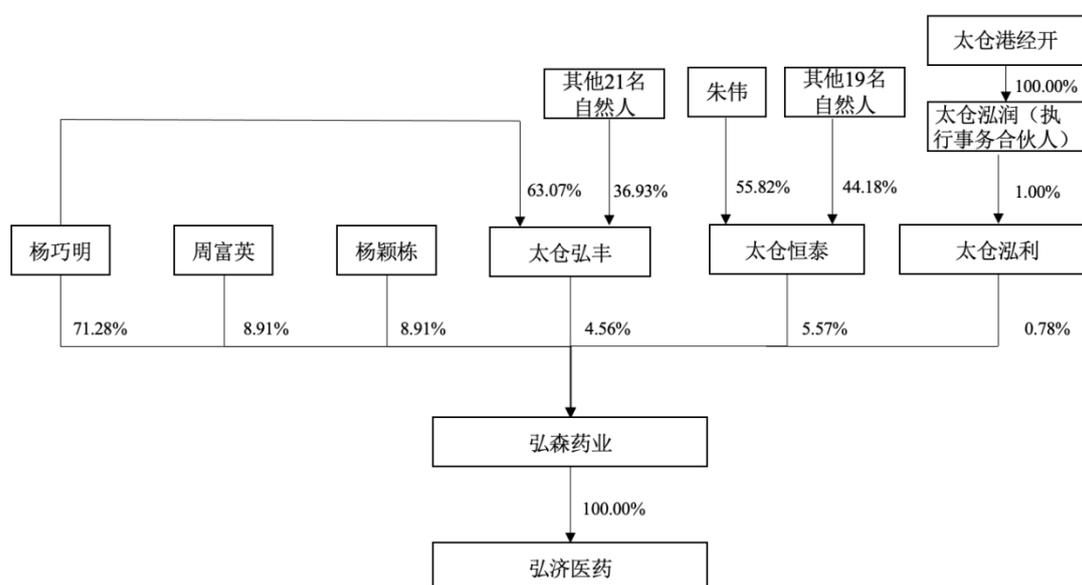
## 3、2023 年利润分配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98,769,23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分红 5,432.31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执行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巧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巧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杨巧明与周富英为夫妻关系，杨颖栋为杨巧明、周富英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巧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1.28%；周富英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杨颖栋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10%。此外，杨巧明先生通过太仓弘丰可支配发行人 4.56% 表决权。因此，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直接或间接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93.66% 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 杨巧明

杨巧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周富英

周富英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 杨颖栋

杨颖栋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外，太仓恒泰持有发行人 5,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7%，系公司 5% 以上股东。太仓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0DB96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太仓市浮桥镇陆公路1号6号楼309-05室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浮桥镇陆公路1号6号楼309-05室
注册资本	605.00万元
实收资本	60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伟	337.70	55.82%	普通合伙人
2	吴卫东	55.00	9.09%	有限合伙人
3	李锁玉	33.00	5.45%	有限合伙人
4	许惠忠	22.00	3.64%	有限合伙人
5	杨惠民	22.00	3.64%	有限合伙人
6	徐永华	22.00	3.64%	有限合伙人
7	朱金妹	22.00	3.64%	有限合伙人
8	张惠芬	16.50	2.73%	有限合伙人
9	杨伟	16.50	2.73%	有限合伙人
10	杨箫羽	1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1	朱刚	1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2	周云芬	1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建忠	1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4	孙庆加	3.30	0.55%	有限合伙人
15	周云良	3.30	0.55%	有限合伙人
16	王进东	2.20	0.36%	有限合伙人
17	李建忠	2.20	0.36%	有限合伙人
18	何建华	1.10	0.18%	有限合伙人
19	冯进红	1.10	0.18%	有限合伙人
20	刘小四	1.1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杨巧明、实际控制人周富英、杨颖栋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07J62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306室	
主要经营地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306室	
认缴出资额	49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9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巧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18.02
	净资产（万元）	518.02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70.06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519.82
	净资产（万元）	518.01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47.4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弘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巧明	312.18	63.07%	普通合伙人
2	陆红彬	11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王春华	17.60	3.56%	有限合伙人
4	崔松伟	11.00	2.22%	有限合伙人
5	刘学贵	5.50	1.11%	有限合伙人
6	周富龙	5.50	1.11%	有限合伙人
7	樊超	5.50	1.11%	有限合伙人
8	张丽华	4.40	0.89%	有限合伙人
9	杜冬生	3.30	0.67%	有限合伙人
10	徐以云	3.3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顾晴	3.30	0.67%	有限合伙人
12	季琴	2.20	0.44%	有限合伙人

13	戚伟文	2.20	0.44%	有限合伙人
14	顾云奎	1.87	0.38%	有限合伙人
15	倪萍	1.10	0.22%	有限合伙人
16	曾玉荣	1.10	0.22%	有限合伙人
17	卞璐清	1.10	0.22%	有限合伙人
18	胡亚铭	1.10	0.22%	有限合伙人
19	史长桂	1.10	0.22%	有限合伙人
20	王晓花	0.55	0.11%	有限合伙人
21	蔡鸿志	0.55	0.11%	有限合伙人
22	田会明	0.55	0.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95.00</b>	<b>100.00%</b>	

(2)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346313936B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5日	
注册地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业路29号新湖邻里商业广场1-01室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业路29号新湖邻里商业广场1-01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巧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31.73
	净资产（万元）	-11.07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2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031.13
	净资产（万元）	-11.6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6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泽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巧明	6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富英	4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周富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苏州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4541716U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富英	
注册地	太仓市双凤镇新川路新川苑七区1号	
主要经营地	太仓市双凤镇新川路新川苑七区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富英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36.74
	净资产（万元）	-548.41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5.1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1,426.17
	净资产（万元）	-558.15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9.74

## 3、实际控制人杨颖栋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太仓崇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PXD2K39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杨颖栋
注册地	太仓市城厢镇郑和中路309号1幢1304室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颖栋持股 100.00%

注：太仓崇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实际开展经营,未有报表。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8,769,231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564,103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2%；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248,718 股（含本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4%。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杨巧明	董事长	7,040.0000	7,040.0000	71.28
2	周富英	-	880.0000	880.0000	8.91
3	杨颖栋	副董事长	880.0000	880.0000	8.91
4	太仓恒泰	-	550.0000	-	5.57
5	太仓弘丰	-	450.0000	450.0000	4.56
6	太仓泓利	-	76.9231	-	0.78
	合计	-	<b>9,876.9231</b>	<b>9,250.0000</b>	<b>100.00</b>

##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杨巧明	杨巧明为周富英之配偶、杨颖栋之父亲
2	周富英	周富英为杨巧明之配偶、杨颖栋之母亲
3	杨颖栋	杨巧明、周富英之子
4	太仓恒泰	太仓恒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伟，朱伟为杨巧明、周富英之外甥，直接持有太仓恒泰 55.82% 财产份额
5	太仓弘丰	太仓弘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巧明，直接持有太仓弘丰 63.07% 财产份额

##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回购协议

2022年12月22日，太仓泓利与杨巧明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若弘森药业未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并被受理的，则太仓泓利有权启动回购条款，要求杨巧明回购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太仓泓利根据《认购合同》而支付的认购价款再加上每年10%的年化单利减去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如触发回购条件，太仓泓利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杨巧明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求，逾期则视为太仓泓利放弃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回购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医药产品批发，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弘森药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40.38万元；2023年6月30日：39.4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40.38万元；2023年6月30日：39.4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1.87万元；2023年1-6月：-0.9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巧明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杨颖栋	副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	陆红彬	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4	陆伟宏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张士磊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 杨巧明

杨巧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 (2) 杨颖栋

杨颖栋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3) 陆红彬

陆红彬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永信药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研发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法规事务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曾任弘森药业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 (4) 陆伟宏

陆伟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担任昆山市审计局办事员；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11 月，担任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江苏太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苏

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审计；2004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3年6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独立董事。

(5) 张士磊

张士磊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

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2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教授；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6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崔松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	刘学贵	监事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	王春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崔松伟

崔松伟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江西汇仁营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员工、市场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原药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9月，曾任弘森药业原料药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和原料药销售部经理。

(2) 刘学贵

刘学贵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4年4月至1989年4月，担任太仓市新湖化工厂销售部经理；1989年5月至1992年5月，担任太仓市新湖合成化工厂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昕晖医药化工（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担任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国药集团致君

(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弘森药业采购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监事兼采购部经理。

(3) 王春华

王春华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弘森药业销售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职工代表监事兼制剂销售部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红彬	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	杨颖瑾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	樊超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12日
4	徐以云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陆红彬

陆红彬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杨颖瑾

杨颖瑾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9年4月至2023年6月，曾任弘森药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樊超

樊超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调研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项目组长；2010年9月至2023年6月，曾任弘森药业职工代表监事、研究所所长、生产技术负责人、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副总经理。

(4) 徐以云

徐以云女士，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太仓俊钢特殊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曾任弘森药业财务会计；2017年7月至今，担任弘森药业财务负责人。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杨巧明	董事长	本人	70,400,000	2,838,000	0	0
杨颖栋	副董事长	本人	8,800,000	0	0	0
陆红彬	董事兼总经理	本人	0	1,000,000	0	0
陆伟宏	独立董事	本人	0	0	0	0
张士磊	独立董事	本人	0	0	0	0
崔松伟	监事会主席	本人	0	100,000	0	0
刘学贵	监事	本人	0	50,000	0	0
王春华	职工代表监事	本人	0	160,000	0	0
杨颖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人	0	0	0	0
樊超	副总经理	本人	0	50,000	0	0
徐以云	财务负责人	本人	0	30,000	0	0
周富英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之配偶、杨颖栋之母亲	本人	8,800,000	0	0	0
周云芬	杨巧明哥哥之配偶	本人	0	100,000	100,000	0
周富龙	周富英之弟弟	本人	0	50,000	0	0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	----------	------	------

杨巧明	董事长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18	63.07%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600.00	60.00%
		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45.00%
杨颖栋	副董事长	太仓崇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0%
陆红彬	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2.22%
陆伟宏	独立董事	苏州天华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	16.50	55.00%
张士磊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如斯涅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10.00	100.00%
		上海合蔚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3.33%
		上海承星履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2.00%
崔松伟	监事会主席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	2.22%
刘学贵	监事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1.11%
王春华	职工代表监事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0	3.56%
樊超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1.11%
徐以云	财务负责人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	0.67%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巧明	董事长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南阳衡益化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关联方
杨颖栋	副董事长	太仓崇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陆伟宏	独立董事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张士磊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无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杨巧明与副董事长杨颖栋为父子关系，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颖瑾为父女关系；杨颖瑾与杨颖栋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薪酬构成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形式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奖金等，并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聘任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工资和奖金等岗位报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2) 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基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行业水平、个人能力、工作内容等因素综合确定。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31.70	659.49	578.76	382.80
利润总额（万元）	7,487.66	10,488.76	5,524.47	1,340.5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77%	6.29%	10.48%	28.56%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杨巧明、杨颖栋、杨颖瑾、陆红彬和王坚。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杨巧明、杨颖栋、杨颖瑾、陆红彬和樊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巧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杨颖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杨巧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杨颖栋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3年6月7日，杨颖瑾、樊超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超、杨颖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聘任杨颖瑾和樊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伟宏、张士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陆伟宏、张士磊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杨巧明、杨颖栋和陆红彬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崔松伟、樊超和王春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崔松伟和刘学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春华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的监事由崔松伟、樊超和王春华变成崔松伟、刘学贵和王春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松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崔松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陆红彬、副总经理杨颖栋、副总经理王坚、财务负责人徐以云和董事会秘书杨颖瑾。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红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以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杨颖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聘任陆红彬为公司总经理，徐以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杨颖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樊超、杨颖瑾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聘任杨颖瑾和樊超为公司副总

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选举调整及个人原因导致，且涉及调整的人员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选聘两位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必要、合规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太仓弘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太仓弘丰、太仓恒泰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太仓恒泰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22年2月9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日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9日	长期有效	规范资金占用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2月9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2年2月9日	长期有效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的承诺”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主要类别包括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主要产品有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螺内酯片、盐酸多塞平片及富马酸酮替芬片等，原料药主要有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甲硝唑、盐酸雷尼替丁、富马酸酮替芬、苯妥英钠、盐酸多塞平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等。

公司是集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 GMP 认证或 GMP 符合性检查并常年生产的有 38 个药品品种。公司常年生产的药品制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类别	国家医保甲类	国家医保乙类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呼吸系统类	√		√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呼吸系统类		√	
硫酸沙丁胺醇片	呼吸系统类	√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呼吸系统类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消化系统类	√		√
螺内酯片	内分泌系统类	√		√
盐酸酚苄明片	内分泌系统类		√	
盐酸多塞平片	精神类	√		√
苯妥英钠片	神经系统类	√		√
富马酸酮替芬片	呼吸系统类		√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抗感染类	√		√
对乙酰氨基酚片	抗感染类	√		√
甲硝唑片	抗感染类	√		√
吡嗪酰胺片	抗感染类	√		√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抗感染类		√	√

乙酰唑胺片	眼科用药	√	√
-------	------	---	---

公司产品中硫酸沙丁胺醇片、富马酸酮替芬片、苯妥英钠片、甲硝唑片、吡嗪酰胺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其中，富马酸酮替芬片、苯妥英钠片、硫酸沙丁胺醇片为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4类开展研究并通过审评的药品有：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等药品。报告期末，公司正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药物 20 余个，其中，主要类别包括：呼吸系统类在研药物 14 个，心脑血管类在研药物 2 个，消化系统类在研药物 2 个。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集采政策，同时利用自身优势逐步推进新药研发，打造仿创结合的化学药品基地。公司聚焦“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五大领域，通过合理的品种布局，技术改良和创新，原料和制剂结合，打造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的药品企业。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投入，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逐步将公司已具有优势的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膜骨架释放等技术结合进口 BFS 无菌药品生产线应用于其他产品，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通过打造仿创结合的化学药品基地，可进一步保障百姓用药安全，降低百姓用药负担，节约医疗费用。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药品制剂销售收入及原料药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10.61 万元、28,865.44 万元、35,950.81 万元及 22,490.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17,714.51	78.76	30,506.42	84.86	24,112.42	83.53	16,346.67	76.35
原料药	4,776.06	21.24	5,444.38	15.14	4,753.02	16.47	5,063.94	23.65
合计	<b>22,490.57</b>	<b>100.00</b>	<b>35,950.81</b>	<b>100.00</b>	<b>28,865.44</b>	<b>100.00</b>	<b>21,410.61</b>	<b>100.00</b>

## （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吸入用硫酸沙丁胺

醇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等），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等。

药物系列	名称	图例	批准文号	适应症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国药准字 H20203292	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肺部感染等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609	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
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国药准字 H20213435	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和其它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
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32025308	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及反酸等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4	-

## 1、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等。硫酸沙丁胺醇为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是高度选择性的  $\beta_2$ -受体激动剂，能起到舒张支气管，促进纤毛运动的作用。目前，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以及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是临床上常用剂型，广泛应用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肺部感染等疾病的治疗。

## 2、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以及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活性成份为硫酸特布他林，是

选择性  $\beta_2$ -受体激动剂，可舒张支气管平滑肌、抑制内源性致痉挛物质的释放及内源性介质引起的水肿，提高支气管粘膜纤毛上皮廓清能力，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和其它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硫酸特布他林具有选择性高、副作用少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临床。

### 3、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包括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以及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盐酸雷尼替丁为抑制胃酸分泌药，属于  $H_2$  受体抑制剂，对  $H_2$  受体具有更高的选择性，能显著抑制基础和夜间胃酸分泌，常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酸、胃灼热及反酸等症状。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覆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领域，且产品种类较多，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的原料药有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盐酸雷尼替丁及盐酸多塞平等，依靠公司原料药供应链自给优势，形成了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盐酸多塞平片等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由上述产品所贡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推广其他品种产品，拓宽公司的盈利来源。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 PMC（产品物料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每年由质保部牵头进行质量审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统一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每年末对关键的原辅料及包材进行询价，对于公司用量大且品种稳定的物料签订全年采购协议。生产技术部每月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编制物料需求单。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单并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安全库存可保证公司一定时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的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化学药品制剂采用经销模式。

### （1）直销模式

公司原料药销售部负责原料药销售渠道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主动接洽客户、客户推荐、客户主动联系以及参加展会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为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向下游客户进行分销。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退货。发行人的化学药品制剂经销模式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 1) 传统经销商模式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根据传统经销商的年销售额、市场覆盖率、终端渠道资源、主要人员从业年限、信用级别等方面来评估筛选传统经销商。在该模式下，药品的销售定价一般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综合确定。

#### 2) 配送经销商模式

配送经销商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自行委托推广服务商负责推广活动的执行，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对于配送经销商的选择，公司主要关注其配送网络覆盖能力、配送时效，是否获得医院配送资格等因素。在配送经销商模式下，药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国家集采中标价格及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

### （3）销售管理

#### 1) 选择标准

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经销商选择制度，制度明确了传统经销商及配送经销商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及考核政策，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经销商作为备选传统经销商：

- ①省级独家传统经销商需具有覆盖本省全部区域的销售网络；
- ②省级独家传统经销商，年销售额原则上达到 20 亿元；
- ③非独家传统经销商具有选定市域的销售网络；

④资金回流快。

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配送经销商作为备选配送经销商：

①相关配送资质齐全；

②配送覆盖率广，在其覆盖区域内的二甲以上医院开户率原则上达到 90%；

③若配送经销商在部分省份开户率不足，可以选择本省二甲医院全覆盖的配送经销商；

④货款回流快。

## 2) 业绩考核

对于传统经销商，公司主要考核其销售业绩，主要的传统经销商按年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无法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司将会增加该传统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传统经销商数量或者对其进行替换。

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主要考核其配送能力和配送网络，能够按照终端需求将公司药品配送至终端客户。

##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主要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市场反馈情况并结合库存情况与生产部门共同制定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单交采购部采购物料。

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确保药品质量及其安全性，并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 5、研发模式

仿制药的研发一般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根据上述研发阶段是否主要由公司完成，是否与外部研究单位按比例投入及分享研发成果，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三种模式。

自主研发：由公司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等主要研发活动。由于公司无临床试验相关资质，在该研发模式下，如若药品需要进行临床试验，公司会将临床试验委托给第三方机构进行。

委托研发：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单位研发新产品或进行产品升级。在该研发模式下，公司通常将工艺研究、小试研究及临床试验等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研究单位，由公司自主负责中试生产、工艺验证等研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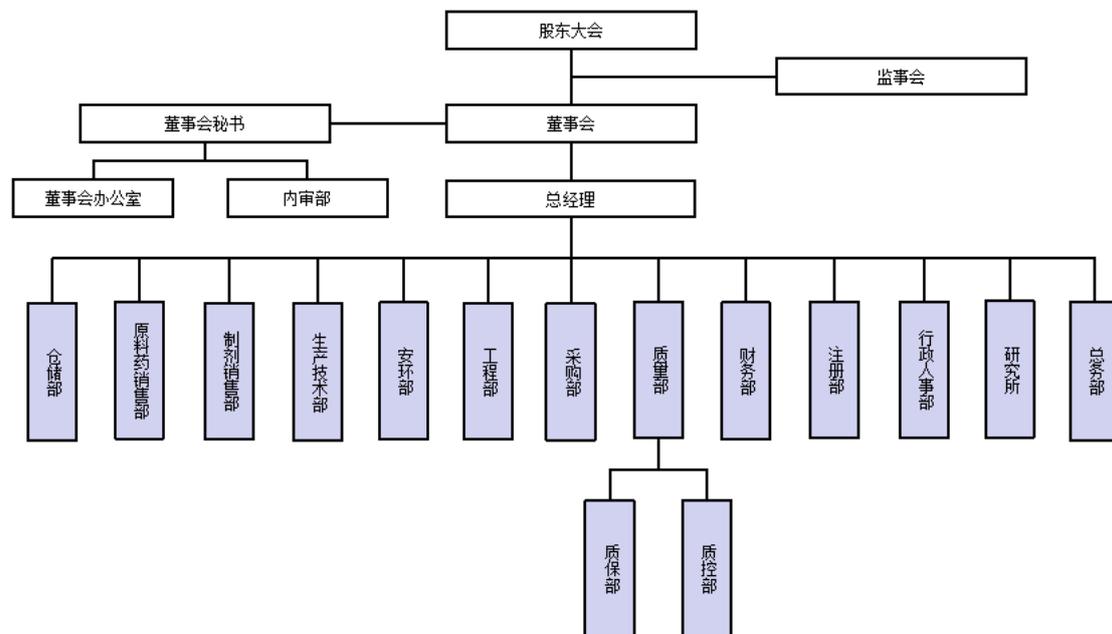
合作研发：公司与外部研究单位合作，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投入研发费用进行产品研发，并按合同约定分享研发成果。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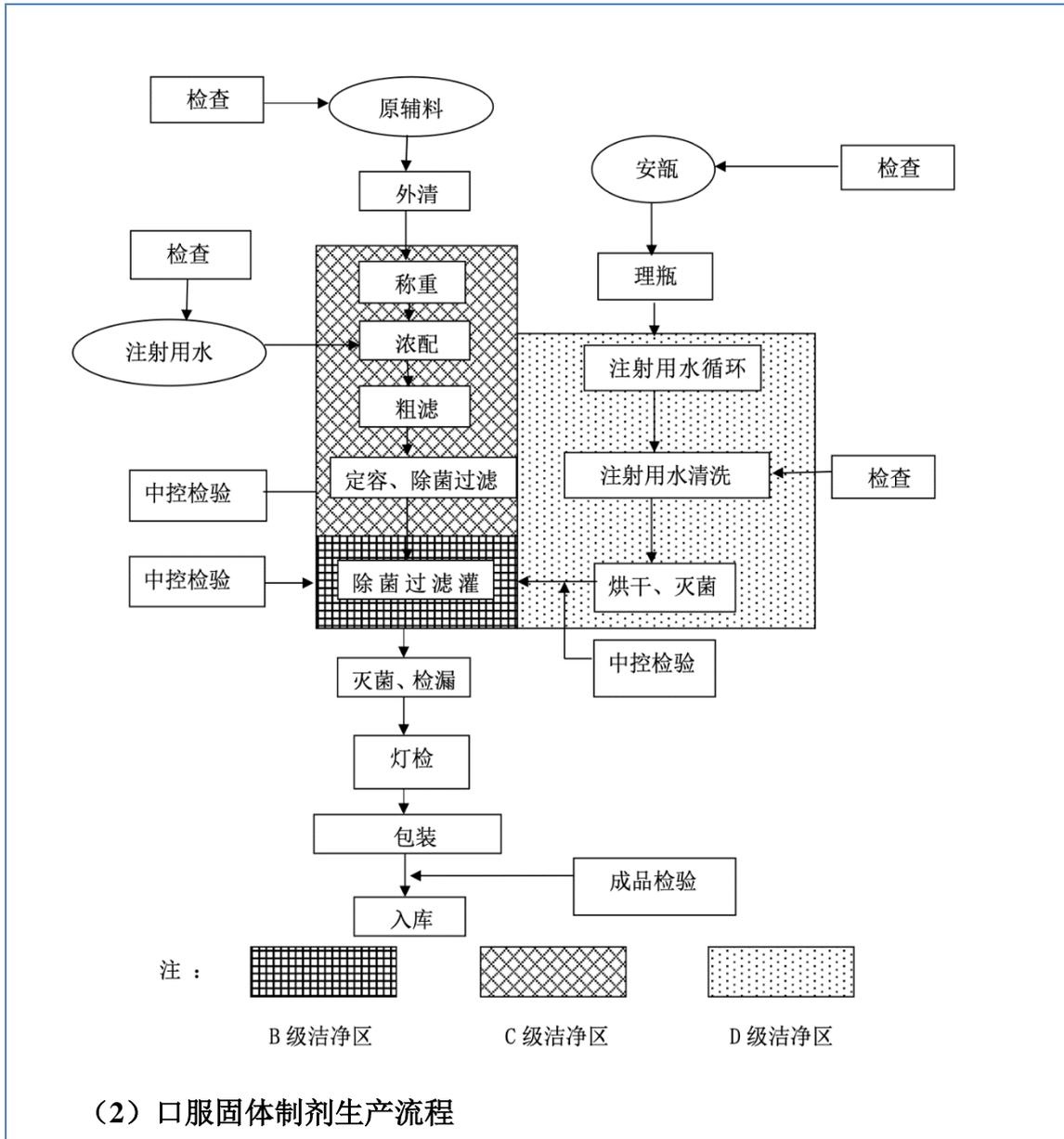
### （六）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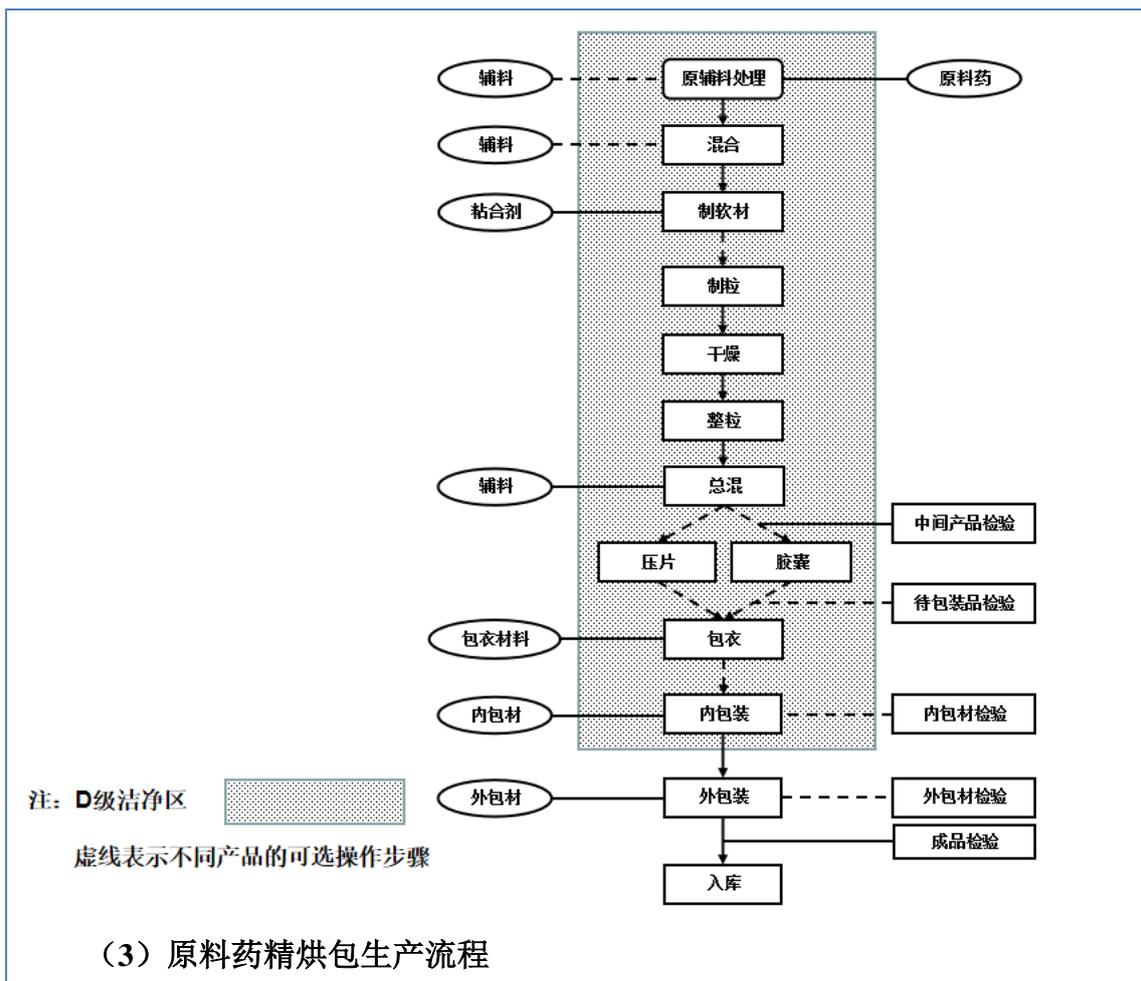
#### 1、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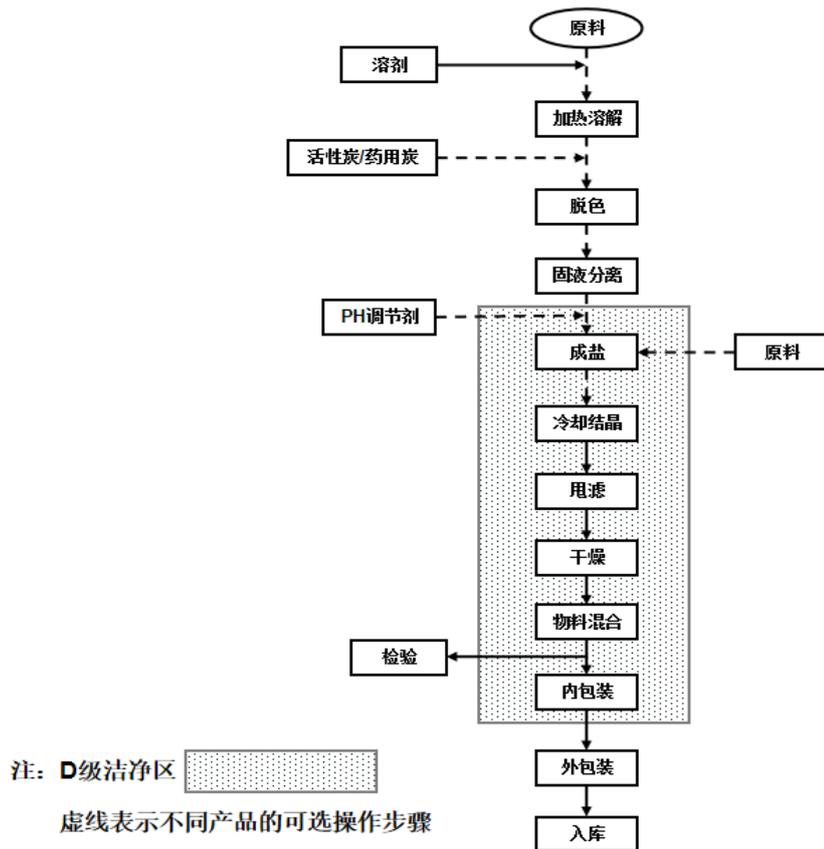


#### 2、主要生产流程

##### （1）小容量注射液及吸入用溶液剂生产流程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排放是否达标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	多效蒸发器、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4-200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是
废气	生产车间、实验室	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	二级冷凝回收装置、一级降膜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水喷淋吸收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危废	生产车间、实验室	釜底残液、滤渣、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是
固废	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是
噪声	相关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设置隔声减震设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内控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形。

## 2、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20年12月25日分别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证书编号为91320585688312861Q001P的《排污许可证》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证书编号为91320585688312861Q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均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有效期限分别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3、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自2020年以来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弘森药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排污许可的监督检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达标排放污染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下属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 1、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药品的直接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起草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保基金，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制定药品、医疗服务等的医保目录、价格政策和支付标准；制定药品等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等采购平台建设。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医药行业的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除上述国家级主管部门的总辖管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另外，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综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1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02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2.10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
药品检查制度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2021.05
药品经营流通管理制度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07
药品定价及招标投标制度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保局等	2019.09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2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9
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	国家药监局	2020.05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	国家药监局	2018.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版）	人社部	2023.12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医保局	2020.07
支持医药行业发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10

展的综合类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6.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3
支持仿制药发展的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3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国家集采政策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	国家医保局等	2019.09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	国务院	2016.05

### 3、行业监管体制

序号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理确定品种和数量，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确定使用比例，2019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中，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基药的配备使用比例数据。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60%”。
2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授予《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工作，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

		药品。
4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从事药品生产应当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该要求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物料、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取消药品GMP认证后，药品监管部门切实加强上市后的动态监管，随时对之前已认证GMP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企业的合规性。
5	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制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及对照品。
6	药品定价制度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完善了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顶层设计。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7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内容。我国正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药品集中采购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从而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也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8	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

		<p>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件中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p>
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p>

#### 4、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1) 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为提升国内仿制药质量和制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保障居民用药安全，推动医药行业的发展，发布了一系列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仿制药与原研药疗效一致。

我国鼓励企业开展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目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则上无法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企业仿制药品种影响深远。

由于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要求相关药品品种需要在相应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否则将注销药品批准文号。同时，一致性评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是否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考虑到投入产出的情况，药企通常会有选择性的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发行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主要药品有：苯妥英钠片、吡嗪酰胺片、富马酸酮替芬片、甲硝唑片、硫酸沙丁胺醇片；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有盐酸多塞平片及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 (2) 集中采购制度的影响

2018年11月，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带量采购”从11个试点城市拉开序幕；2023年2月17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关于开展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项目正式开展。同时，各省及省级联盟带量采购项目也正逐步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集采中标的主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主要入围的集中采购项目	是否参与	是否中标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5mg	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	是	是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l: 5mg	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	是	是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0.3g	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	是	是
甲硝唑片	0.2g	广东省阿比特龙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是	是

入围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品种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为前提，第四批国家集中采购开始要求单一入选药品品种需三家以上企业参与。发行人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2.5ml:5mg\*10支/盒）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2ml: 5mg\*10支/盒）分别于第四批国家集采以及第七批国家集采中标；发行人的苯妥英钠片、吡嗪酰胺片、富马酸酮替芬片、甲硝唑片、硫酸沙丁胺醇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产品中标国家集采。

省级集中采购对一致性评价无强制要求，入围省级集中采购的既有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也有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发行人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甲硝唑片中标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药品生产方面，符合条件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打破了“研产销”一体化的格局，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作为药品制剂及原料药均可生产的医药企业，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可与药品制剂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合作，优势互补，大大提升了公司战略上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为公司后续抢占药品制剂市场，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研发和生产也必然对相应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此外，医药产品关系着国民身体健康，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准入和监管制度十分严格。总体来说，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及高收益的特点。

#### **1) 高投入性**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产业。药品从病理研究、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大规模生产，医药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时间、人力等资源，且具有不确定性，而最终的投资收益需要医药企业能顺利获取药品的生产批文，并成功进入市场销售才能逐步实现。

#### **2) 高技术性**

药品的研发过程需要多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经费，药品的生产过程也依赖先进的工艺和设备。近年来，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运用成为了医药行业发展的新动能，也逐渐成为制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最重要的手段。现代生物技术、反义技术的应用带来了药物技术的革命，使药品的研究出现了新局面。

#### **3) 高风险性**

医药行业的高风险性主要体现为研发风险。药品的研发周期较长，且研发成功后还需注册上市等环节，投入大，耗时长，任何一个环节出错或失败都可能前功尽弃。

#### **4) 高收益性**

由于药品的研发成本高，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大且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及人

力资源，所以通常药品在上市定价方面会有较高的溢价，药品的收益会远远超过其最初的研发投入。目前，我国对新药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新药如果能够成功注册上市，通常能够维持较长时间的高收益。当前，某些跨国药企的药品在我国药品市场价格较高，往往在于其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带来的溢价。

## **(2)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高技术等特点。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各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技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也有很高的要求。此外医药研发的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研发环境要求严格，研发周期长，这些因素都提高了医药行业的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1) 核心技术水平**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病理研究、药理研究、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苛刻；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能力、生产技术水平等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制药企业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才能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因此，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水平、药品批件储备以及所拥有的专利等情况是衡量核心技术水平的关键指标。

### **(2) 业务资质管理能力**

我国药品生产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还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认证，方可生产销售经批准的药品。同时，生产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物料也必须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关于技术人员、厂房设施、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条件。药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

### **(3) 药品销售渠道**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

零售终端。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销售渠道的建立及维护通常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时间等资源。针对药店市场，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药品和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建立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并参加由国家或者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因此，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并维护的销售渠道也是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行业整体发展将由销售驱动转向研发创新驱动。在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药价新机制影响下，原有医药行业高定价、高费用、高毛利的营销模式将逐渐终结，未来将进入以优质仿制药和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为主的新发展模式。在此背景下，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加快仿制药质量水平提升进度，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研发，需要对高技术药物的开发、布局和整体产业升级提出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医药创新环境不断改善，一系列鼓励药品创新的政策实施，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的路径拓宽，各类政府资金、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到医药创新领域，在此背景下，企业创新动力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加大。

###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其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上。医药行业的各个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企产品须具有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的销售活动也应当遵循我国药品经营流通管理制度。

#### **(2)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药品制剂是治疗疾病的必需品，具有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整体而言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然而由于某些疾病发病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导致我国医药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沙丁胺醇原研厂商是葛兰素史克（GSK），该药品于 1981 年 10 月获得批准在英国上市。2002 年，其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进入中国，商品名为万托林。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肺部感染等疾病的治疗。根据西南证券研报，近年来，国内哮喘患者及重度 COPD 患者均达 3,000 万人左右，呼吸系统疾病成为国内主要疾病之一。

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于 2021 年中选第四批国家集中采购，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学术推广力度，提高硫酸沙丁胺醇全系列产品的临床认知度，在保证国家集采的采购量的情况下，加强了其他终端渠道的推广力度，硫酸沙丁胺醇全系列产品的销量得到了多渠道的保障。经查询米内网数据库，并经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确认：2022 年，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在国内市占率处于第三位（21.87%）；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在国内市占率处于第一位（58.78%）。

### (2)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硫酸特布他林的原研厂商是阿斯利康，1988 年获得批准于国外上市。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属于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和其他伴有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硫酸特布他林作为一种速效短效  $\beta_2$ -肾上腺受体激动药物，可有效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维持肥大细胞膜的稳定，从而减轻支气管痉挛与肺水肿的症状。目前，国内市场上硫酸特布他林的剂型主要包括口服和吸入剂两种，但由于口服片剂崩解时间长，起效慢，生物利用度较低，影响药效的发挥，临床上多使用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于 2022 年中选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经查询米内网数据库，并经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确认：2022 年，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在国内市占率处于第四位（4.04%）。随着国家集采订单的不断执行，公司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市占率将进一步提高。

### (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盐酸雷尼替丁的原研厂家为 GSK，该药品于 1981 年 10 月率先在英国上市。2007 年，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在国内上市，商品名为善卫得。公司盐酸雷尼替丁

胶囊属于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用药，OTC 类用药，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术后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以及预防和治疗应激性溃疡和药物性溃疡。随着我国居民生活节奏加快，消化系统疾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消化系统药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3-2020 年，我国公立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据 Frost&Sullivan 分析，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消化道和代谢药物占比为 15%，市场规模约为 2,172 亿元。

公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上市较早，市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疗效确切，在医生和患者中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根据该产品特点，充分利用各地经销商的覆盖能力，产品销量较为稳定，多年来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经查询米内网数据库，并经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确认：2022 年，公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在国内市占率处于第三位（11.95%）。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综合考虑药品的国内市占率以及国家集采中标情况，以下企业为弘森药业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的的主要竞争企业：

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眼用制剂、耳用制剂、口服溶液剂、口服乳剂、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2.5ml：2.5mg）及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2ml：480 μg）为发行人硫酸沙丁胺醇系列的主要同类竞品。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致力于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的研发生产，临床方向为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动脉高压症及肺癌的治疗，在研品种产品涵盖支气管扩张剂、化痰药、消炎及抗病毒等领域药物。其生产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2.5ml：5mg）为发行人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的主要同类竞品。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聚焦经口吸入肺部递送和鼻腔递送药物，其生产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2.5ml：5mg）为发行人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的主要同类竞品。

### **(2)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综合考虑药品的国内市占率以及国家集采中标情况，以下企业为弘森药业硫

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主要竞争企业：

阿斯利康：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以创新为驱动的全球性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阿斯利康业务主要集中在呼吸、心脑血管、消化系统、肿瘤等领域。其生产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2ml：5mg）为发行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主要同类竞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SH）：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创新科研型的综合医药集团。其委托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2ml：5mg）为发行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主要同类竞品。

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吸入制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2ml：5mg）为发行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主要同类竞品。

### **（3）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考虑国内市占率情况，以下企业为弘森药业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主要竞争企业：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为发行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主要同类竞品。

广东恒健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生产经营化学药品为主，其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酞剂、搽剂、橡胶膏剂、溶液剂、滴眼剂、滴鼻剂、原料药等十余种药品剂型。其生产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为发行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主要同类竞品。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种类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拥有包括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及抗感染类等领域药物共 100 余个药品注册文号，推出了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盐

酸雷尼替丁胶囊、螺内酯片等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有 16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 年）》（其中甲类 11 个、乙类 5 个），11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医药目录》（2018 年版），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拳头产品突出的良好局面。

公司硫酸沙丁胺醇系列、盐酸雷尼替丁系列、硫酸特布他林系列药品的原料药均为自产，形成了药品制剂与原料药的上下游一体化，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为公司药品制剂的发展奠定基础。

## **2)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建立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物料供应、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了安全性和有效性。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原料药及成品制剂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艺参数，保障了产品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可以提供稳定的高质量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实现行业内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张。

## **3) 国家集采及一致性评价优势**

公司产品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已中标国家集采，苯妥英钠片、吡嗪酰胺片、富马酸酮替芬片、甲硝唑片、硫酸沙丁胺醇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预计未来将有更多公司产品中标国家集采。

## **4)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国家级化工园区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享有地理、政策、人才、集群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产业链条完善，上游企业众多，可以很好的发挥协同作用。公司在充分利用上述比较优势上具备天然的便利性，有利于公司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人才、成本与市场竞争力。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公司体量偏小，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药品的研发等均需大量的资金。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及资源相对丰

富的国企，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目前体量偏小，资金有限，因此，限制了公司研发投入规模以及产能，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此过程中需要抢抓国家支持医药改革的重大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推出新品种，这些都需要大量资金。

## 2) 部分产品生产能力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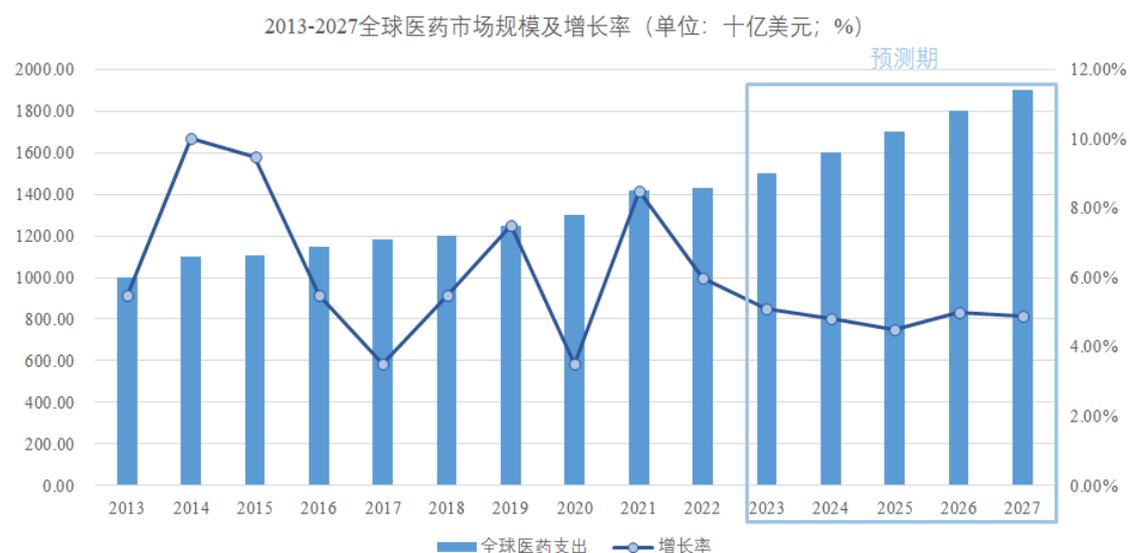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多款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趋近饱和，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

## 4、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发展态势

#### 1)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全球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慢性病增加、居民健康观念增强等因素影响，全球医疗支出呈现增长趋势。在此大背景下，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IQVIA 发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2022 年全球药品支出大约为 1.48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以 3%-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7 年，全球药品支出预计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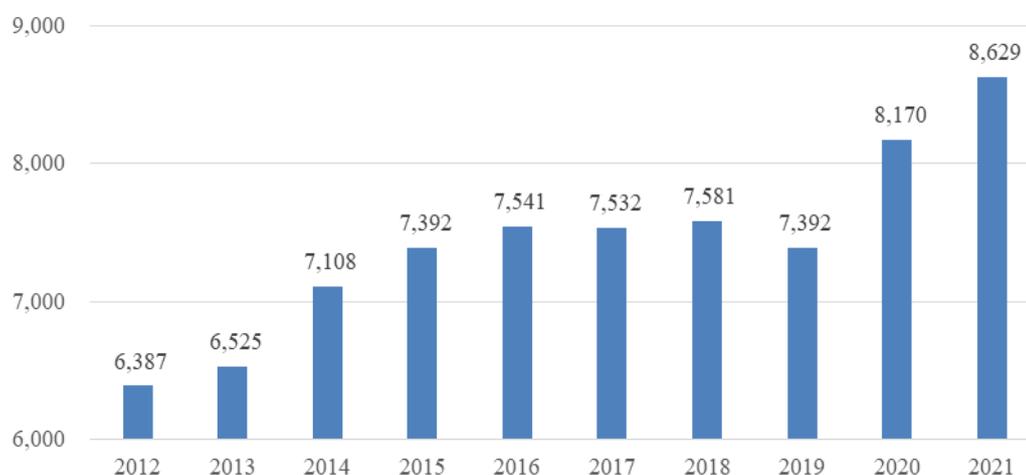
从区域市场结构情况来看，受人口增长、经济增速、政府投入增加、发达国家原研药专利到期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以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

的医药市场有望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保持较高的增速。而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由于其拥有成熟的医疗系统以及现有药物的可及性，虽仍将占据全球医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但其增速将不断降低。

## 2) 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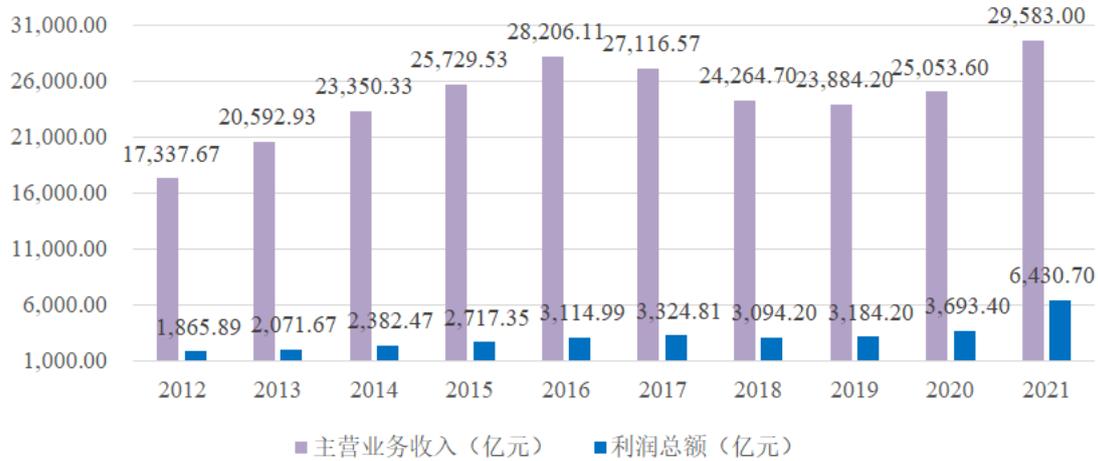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对药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编写的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2023）显示，2022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为27,516亿元，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5,990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70%，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21,52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5.40%。2012年至2021年是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期，在此期间，我国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医药制造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实现6.12%和14.74%的复合年增长率，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从6,387家增加至8,629家。

2012-2021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2-2021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以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我国实施了“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制度，标志着我国医药行业进入整合转型期。上述政策有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市场环境。在医药行业整合过程中，一批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较弱的企业被淘汰，医药行业朝着“集约型”、“规模化”和“创新型”方向发展。药品回归疗效，药企回归研发，整个行业环境趋于健康。尽管规模以上的医药企业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但企业利润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行业内企业经营质量在不断提升。医疗改革和国家政策的深化为优质医药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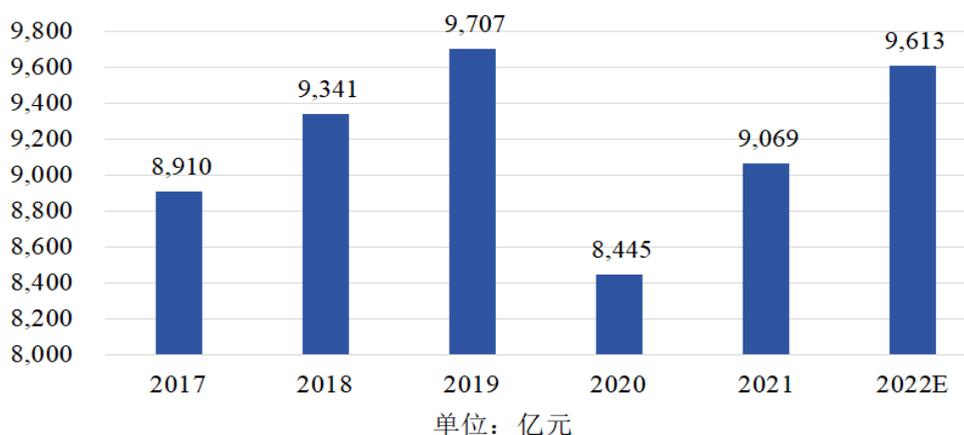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攀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普遍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 3) 我国仿制药行业发展态势

当前我国老龄化现象加剧，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支出逐年增加，医保负担不断加重，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仿制药；且由于原研药价格昂贵，而具有相同疗效的仿制药与其相比价格大幅降低，使用仿制药能有效减轻居民及

医保负担，因此，在保证疗效的情况下，临床上医生及患者偏向使用仿制药，仿制药在我国医药市场中的占比仍较高。当前全球重磅专利新药陆续专利到期，仿制药陆续上市造成原研药销售额大幅下降，形成了“专利悬崖”。据 Evaluate Pharma 预计，2020 年至 2024 年间，将有近 1,600 亿美元销售额的专利药到期。思瀚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我国医药产品销售收入占全球医药产品销售比重约为 20%。近年来，我国仿制药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2017-2022年中国仿制药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正进行仿制药审评机制的改革，药企巨头面临其原研药在中国的专利到期的情况以及国家带量集采的全面推进，中国仿制药的市场竞争格局正在逐步重塑。未来随着我国对仿制药审批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改革决心不断加强，中国仿制药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 (2)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 ①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医疗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

#### ②监管改革力度加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于 2019 年被正式纳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正式生效等一系列医药行业监管改革措施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医药企业与医药研发机构对药物研发的积极性。

#### ③全球仿制药使用比例有望加大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全球各国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制，全球医药市场继续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持续上升，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控制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难题。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药用价值和疗效且价格较低。一方面，发展仿制药有利于各国政府通过缩减医疗费用的开支降低财政赤字的压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低收入群体医疗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从而缓解潜在的就医困难问题。因此，提升仿制药使用比例、降低药价成为各国共同的政策选择。

##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 ①产品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医药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属于典型的技术、知识、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但产出不确定性高，对于当前我国大多数中小型医药企业来说，实施技术领先型的经营战略面临巨大的失败风险。因此，相比于欧美大型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导致产品技术含量和创新能力不足，这也直接形成了我国的化学药品市场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小，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缺乏真正的核心产品的局面，不利于国内医药企业的长远发展。

### ②环境保护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环保政策收紧。2013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陆续出台，针对各类污染物治理提出了明确的目标。2015年，新环保法开始实施。2016年，国家相继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施行，排污许可证、环境环保税等政策的出台，明确了企业生产运营期间排污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形成我国环保监管的新常态，推动相关行业的长期优化。未来，我国环保领域的监管政策将持续，给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环保成本压力。

##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特征，选取了亚宝药业（600351.SH）、星

昊医药（430017.BJ）及福元医药（601089.SH）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亚宝药业	153,283.64	271,813.48	276,396.25	260,242.31
	星昊医药	33,105.95	60,737.44	58,174.83	62,558.00
	福元药业	162,980.87	324,016.05	283,771.69	253,535.15
	<b>发行人</b>	<b>22,582.73</b>	<b>36,100.50</b>	<b>29,034.24</b>	<b>21,480.61</b>
净利润 (万元)	亚宝药业	16,659.23	10,460.43	18,376.27	10,898.70
	星昊医药	5,355.48	8,152.79	7,006.75	7,050.28
	福元药业	25,227.96	43,914.23	31,590.94	26,450.09
	<b>发行人</b>	<b>6,511.63</b>	<b>9,328.62</b>	<b>4,988.87</b>	<b>1,304.32</b>
研发投入 (万元) <sup>1</sup>	亚宝药业	-	17,465.04	20,806.51	17,515.83
	星昊医药	-	5,298.07	4,637.78	4,138.42
	福元药业	-	23,974.07	17,965.69	14,087.61
	<b>发行人</b>	<b>1,669.92</b>	<b>2,218.13</b>	<b>2,995.65</b>	<b>2,947.85</b>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亚宝药业	-	6.43%	7.53%	6.73%
	星昊医药	-	8.72%	7.97%	6.62%
	福元药业	-	7.40%	6.33%	5.56%
	<b>发行人</b>	<b>7.39%</b>	<b>6.14%</b>	<b>10.32%</b>	<b>13.72%</b>
专利数量 (个) <sup>2</sup>	亚宝药业	203			
	星昊医药	41			
	福元药业	314			
	<b>发行人</b>	<b>18</b>			
发明专利 数量 (个)	亚宝药业	63			
	星昊医药	32			
	福元药业	100			
	<b>发行人</b>	<b>18</b>			
药品批件 数量 (个) <sup>3</sup>	亚宝药业	330			
	星昊医药	200			
	福元药业	180			
	<b>发行人</b>	<b>145</b>			

注1：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半年报中均未披露研发投入情况。

注2：专利及发明专利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数据。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药品批件数量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药智网查询结果。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 发行人产能及其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在产及储备药品品种较多，同一生产车间存在生产同一剂型下多个品种多个规格的情形，主要生产车间与主要生产品种的对应关系如下：

生产车间	主要生产品种
小容量水针车间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硫酸沙丁胺醇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盐酸多塞平片、螺内酯片等
原料药车间	盐酸雷尼替丁、甲硝唑、苯妥英钠、盐酸多塞平、盐酸左氧氟沙星、硫酸沙丁胺醇等

发行人原料药车间生产的原料药部分对外销售，部分用于发行人生产成品制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容量水针车间 <sup>1</sup>	产能（万支）	5,000.00	9,000.00	5,400.00	5,400.00
	产量（万支）	4,043.89	8,883.13	3,588.43	494.19
	产能利用率	80.88%	98.70%	66.45%	9.15%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产能（万片）	113,760.00	227,520.00	227,520.00	227,520.00
	产量（万片）	105,349.14	126,390.86	165,627.22	94,876.17
	产能利用率	92.61%	55.55%	72.80%	41.70%
原料药车间	产能（吨）	143.10	286.20	286.20	286.20
	产量（吨）	188.54	245.00	264.80	158.31
	产能利用率	131.75%	85.60%	92.52%	55.31%

注 1：2022 年，小容量水针及吸入溶液剂产能增加系 2022 年 4 月车间扩线并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

2020 年，小容量水针车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时弘森药业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尚未向市场全面推出，小容量水针产品主要为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随着弘森药业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先后中标国家集采，2021 年及 2022 年小容量水针车间的产能利用率逐渐上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原料药存在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 2023 年下半年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故提前大量生产自用及对外销售的原料药。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40 吨盐酸哌仑西平等 21 种精制药、60 亿粒（片）固体口服制剂及 1 亿支小容量水针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行审[2020]15 号），弘森药业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原料药 340 吨、固体口服制剂 60 亿粒（片）及小容量水针 1 亿支，报告期内，弘森药业不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的

情况。

##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sup>1</sup>	产量（万支）	1,916.27	4,672.65	2,752.09	64.23
	销量（万支）	2,743.81	3,946.05	2,106.39	9.31
	产销率	143.18%	84.45%	76.54%	14.50%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产量（万支）	324.47	362.21	479.60	345.83
	销量（万支）	199.46	377.87	430.12	427.98
	产销率	61.47%	104.32%	89.68%	123.76%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产量（万支）	1,710.82	3,750.91	224.35	-
	销量（万支）	1,732.61	2,829.49	87.33	-
	产销率	101.27%	75.43%	38.93%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产量（万粒）	39,448.68	51,630.84	61,445.40	27,674.73
	销量（万粒）	38,539.41	53,517.76	58,531.71	24,525.11
	产销率	97.70%	103.65%	95.26%	88.62%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sup>2</sup>	产量（吨）	104.03	148.37	218.56	138.87
	销量（吨）	52.51	66.38	95.89	82.15
	产销率	50.48%	44.74%	43.88%	59.15%

注1：由于上一年度期末存货影响，造成部分产品部分年度产销率超过100%的情况。

注2：原料药销量数据不包含发行人原料药自用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的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自用部分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1) 按产品系列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硫酸沙丁胺醇系列</b>	<b>8,902.36</b>	<b>39.58</b>	<b>13,944.96</b>	<b>38.79</b>	<b>13,935.19</b>	<b>48.28</b>	<b>10,736.95</b>	<b>50.15</b>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874.03	12.78	5,761.67	16.03	8,226.51	28.50	9,333.94	43.59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4,450.03	19.79	6,571.58	18.28	3,872.99	13.42	149.63	0.70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	1,578.30	7.02	1,611.71	4.48	1,835.69	6.36	1,253.38	5.85
<b>盐酸雷尼替丁系列</b>	<b>5,955.35</b>	<b>26.48</b>	<b>8,612.58</b>	<b>23.96</b>	<b>10,364.27</b>	<b>35.91</b>	<b>6,077.49</b>	<b>28.39</b>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4,093.13	18.20	6,194.90	17.23	6,896.56	23.89	2,941.86	13.74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1,862.23	8.28	2,417.69	6.72	3,467.70	12.01	3,135.63	14.65

硫酸特布他林系列	2,569.02	11.42	6,565.68	18.26	294.42	1.02	24.69	0.12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542.47	11.30	6,534.17	18.18	289.46	1.00	0.00	0.00
硫酸特布他林	26.55	0.12	31.50	0.09	4.96	0.02	24.69	0.12
其他药品	5,063.84	22.52	6,827.59	18.99	4,271.57	14.80	4,571.48	21.35
合计	22,490.57	100.00	35,950.81	100.00	28,865.44	100.00	21,410.61	100.00

## (2) 按销售模式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8,686.28	83.08	31,371.09	87.26	25,891.03	89.70	18,114.87	84.61
其中：配送经销商	8,817.00	39.20	16,085.15	44.74	12,405.01	42.98	9,465.12	44.21
传统经销商	9,869.28	43.88	15,285.94	42.52	13,486.02	46.72	8,649.74	40.40
直销	3,804.29	16.92	4,579.72	12.74	2,974.41	10.30	3,295.74	15.39
合计	22,490.57	100.00	35,950.81	100.00	28,865.44	100.00	21,410.61	100.00

## 4、主要客户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1,780.09	7.91%
2	华润医药	1,435.39	6.38%
3	药都仁和	1,252.57	5.57%
4	河北恒泰	1,060.79	4.72%
5	鹭燕医药	1,053.93	4.69%
合计		6,582.76	29.27%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3,477.69	9.67%
2	华润医药	2,398.79	6.67%
3	上海医药	1,772.94	4.93%
4	河北恒泰	1,390.42	3.87%
5	四川本草堂	1,378.40	3.83%
合计		10,418.24	28.98%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2,836.88	9.83%
2	华润医药	1,285.36	4.45%

3	佛山手心	1,247.38	4.32%
4	四川本草堂	1,187.18	4.11%
5	河北恒泰	1,156.98	4.01%
合计		<b>7,713.77</b>	<b>26.72%</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1,902.03	8.88%
2	上海医药	1,400.74	6.54%
3	深圳市润泽堂	1,359.29	6.35%
4	佛山手心	872.98	4.08%
5	湖南济明	699.85	3.27%
合计		<b>6,234.88</b>	<b>29.12%</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9.12%、26.72%、28.98% 及 29.27%，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 1) 发行人药品制剂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药品制剂销售业务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客户分为配送经销商和传统经销商，两种经销类型的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同一控制口径）情况如下：

##### ①前五大配送经销商

<b>2023 年 1-6 月</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配送经销商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1,760.27	19.96%
2	华润医药	1,349.11	15.30%
3	鹭燕医药	1,053.93	11.95%
4	上海医药	755.91	8.57%
5	柳药集团	526.30	5.97%
合计		<b>5,445.52</b>	<b>61.76%</b>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配送经销商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3,338.74	20.76%
2	华润医药	2,327.93	14.47%
3	上海医药	1,626.54	10.11%
4	鹭燕医药	1,271.70	7.91%
5	柳药集团	800.65	4.98%
合计		<b>9,365.56</b>	<b>58.22%</b>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配送经销商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2,787.50	22.47%
2	华润医药	1,269.34	10.23%
3	鹭燕医药	998.06	8.05%
4	上海医药	839.94	6.77%
5	九州通	579.41	4.67%
合计		<b>6,474.25</b>	<b>52.19%</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配送经销商收入比例
1	中国医药	1,880.57	19.87%
2	上海医药	927.38	9.80%
3	湖南济明	699.85	7.39%
4	九州通	570.26	6.02%
5	华润医药	429.85	4.54%
合计		<b>4,507.92</b>	<b>47.6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超 50% 的情况，不存在单一配送经销商依赖的情况。

## ②前五大传统经销商

<b>2023 年 1-6 月</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传统经销商收入比例
1	河北恒泰	1,060.79	11.92%
2	海南新耀	823.38	9.25%
3	四川本草堂	724.08	8.14%
4	江西佰辰	671.58	7.55%
5	山东长信	610.92	6.87%
合计		<b>3,890.75</b>	<b>43.73%</b>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传统经销商收入比例
1	河北恒泰	1,390.42	9.64%
2	四川本草堂	1,378.40	9.56%
3	山东长信	906.63	6.29%
4	江西佰辰	866.55	6.01%
5	西安春天	623.57	4.32%
合计		<b>5,165.57</b>	<b>35.82%</b>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传统经销商收入比例
1	四川本草堂	1,187.18	10.14%
2	河北恒泰	1,156.98	9.88%
3	山东长信	934.05	7.98%

4	河南国药	914.24	7.81%
5	玖联亿康	840.69	7.18%
合计		<b>5,033.13</b>	<b>42.99%</b>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传统经销商收入比例
1	河北恒泰	675.25	9.81%
2	四川本草堂	615.46	8.94%
3	玖联亿康	612.92	8.91%
4	安徽华源	535.17	7.78%
5	河南国药	496.30	7.21%
合计		<b>2,935.10</b>	<b>42.65%</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超 50% 的情况，不存在单一传统经销商依赖的情况。

## 2) 发行人原料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料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b>2023 年 1-6 月</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料药收入比例
1	药都仁和	1,252.57	26.23%
2	深圳康之源	908.04	19.01%
3	佛山手心	811.18	16.98%
4	仁合益康	353.98	7.41%
5	青平药业	341.19	7.14%
合计		<b>3,666.95</b>	<b>76.78%</b>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料药收入比例
1	佛山手心	1,036.23	18.96%
2	药都仁和	1,003.54	18.36%
3	深圳康之源	740.69	13.55%
4	衡山药业	446.02	8.16%
5	青平药业	392.06	7.17%
合计		<b>3,618.53</b>	<b>66.46%</b>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料药收入比例
1	佛山手心	1,247.38	26.24%
2	广东好医康	706.41	14.86%
3	深圳润泽堂	572.01	12.03%
4	青平药业	411.22	8.65%
5	郑州仁康	318.25	6.70%

合计		3,255.27	68.49%
<b>2020 年度</b>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料药收入比例
1	深圳润泽堂	1,359.29	26.84%
2	佛山手心	872.98	17.24%
3	青平药业	561.08	11.08%
4	衡山药业	457.68	9.04%
5	大佛药业	354.78	7.01%
合计		<b>3,605.81</b>	<b>71.21%</b>

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 25 个原料药批号及登记号，其中，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甲硝唑原料药以及盐酸多塞平原料药等为发行人常年生产的原料药品种。由于发行人生产的原料药部分自用，目前原料药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料药客户占当期原料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1%、68.49%、66.46% 及 76.78%。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辅料以及包材等）采购总额分别为 5,169.81 万元、9,322.20 万元、9,669.54 万元及 6,344.70 万元，主要原材料（当年/期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雷尼替丁培司	1,251.32	19.72	1,829.26	18.92	2,604.61	27.94	1,622.59	31.39
螺内酯原料药	561.43	8.85	903.88	9.35	873.49	9.37	666.93	12.90
多塞平羟基物	241.64	3.81	35.40	0.37	731.22	7.84	119.47	2.31
明胶空心胶囊	317.09	5.00	428.78	4.43	547.49	5.87	269.40	5.21
中硼硅玻璃安瓿	511.38	8.06	1,294.85	13.39	488.53	5.24	156.42	3.03
甲硝唑中间体	702.91	11.08	601.10	6.22	159.84	1.71	7.08	0.14
合计	<b>3,585.76</b>	<b>56.52</b>	<b>5,093.26</b>	<b>52.67</b>	<b>5,405.19</b>	<b>57.98</b>	<b>2,841.89</b>	<b>54.9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54.97%、57.98%、52.67%及56.52%，原材料采购种类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kg；元/万粒；元/万支

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雷尼替丁培司	125.13	-4.23%	130.66	10.36%	118.39	-4.33%	123.74
螺内酯原料药	1,364.35	-0.14%	1,366.20	-0.45%	1,372.33	-16.35%	1,640.66
多塞平羟基物	833.23	17.69%	707.96	-3.55%	734.01	-7.84%	796.46
明胶空心胶囊	85.19	3.60%	82.22	-1.87%	83.79	-4.75%	87.97
中硼硅玻璃安瓿	1,277.95	-19.85%	1,532.01	0.68%	1,521.59	-22.79%	1,970.70
甲硝唑中间体	100.42	20.28%	83.49	4.46%	79.92	-43.56%	141.59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品种及变动原因：螺内酯原料药、多塞平羟基物以及甲硝唑中间体价格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系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上游较为集中，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中硼硅玻璃安瓿价格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数量增加而获得的部分优惠。

##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	数量（万度）	321.19	819.66	708.00	411.98
	单价（元/度）	0.78	0.74	0.67	0.70
	金额（万元）	251.73	603.41	475.67	287.02
蒸汽	数量（万吨）	0.62	1.11	0.89	0.53
	单价（元/吨）	248.76	255.70	202.24	186.82
	金额（万元）	153.55	284.80	180.75	99.27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MS	813.86	12.83%

2	平原尼普洛	503.20	7.93%
3	浙江神洲	406.02	6.40%
4	SARACA	356.51	5.62%
5	苏州同里	335.59	5.29%
合计		<b>2,415.19</b>	<b>38.07%</b>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MS	1,330.94	13.76%
2	平原尼普洛	1,293.76	13.38%
3	浙江神洲	825.75	8.54%
4	太兴国际	584.42	6.04%
5	苏州同里	547.39	5.66%
合计		<b>4,582.28</b>	<b>47.39%</b>
<b>2021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MS	2,333.51	25.03%
2	平原尼普洛	491.02	5.27%
3	苏州同里	486.71	5.22%
4	苏州黄河	466.34	5.00%
5	浙江神洲	395.04	4.24%
合计		<b>4,172.62</b>	<b>44.76%</b>
<b>2020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MS	742.45	14.36%
2	浙江神洲	608.99	11.78%
3	苏州润鼎燊	369.35	7.14%
4	SARACA	324.94	6.29%
5	安徽康威	319.69	6.18%
合计		<b>2,365.43</b>	<b>45.75%</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45.75%、44.76%、47.39%及 38.07%，集中度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资产均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重大瑕疵、纠纷以及潜在纠纷等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38.77	2,663.76	-	3,775.02	58.63%
机器设备	13,711.35	5,270.09	-	8,441.26	61.56%
运输设备	747.81	602.03	-	145.78	19.49%
办公设备	1,190.38	664.93	-	525.44	44.14%
<b>合计</b>	<b>22,088.31</b>	<b>9,200.82</b>	<b>-</b>	<b>12,887.50</b>	<b>58.35%</b>

#### (1)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中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10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吹灌封一体机	2	2,091.86	1,926.26	92.08%
2	净化安装工程	2	1,239.56	665.13	53.66%
3	污水处理系统	2	657.83	496.35	75.45%
4	原料药车间安装工程	2	630.23	600.29	95.25%
5	配液系统	2	457.47	422.10	92.27%
6	送风排风工程	10	415.76	117.10	28.16%
7	液相色谱仪	17	353.83	176.42	49.86%
8	洗烘灌联动线	2	316.23	174.68	55.24%
9	全自动水针灯检机	2	303.34	197.05	64.96%
10	蒸发结晶系统	1	252.70	240.70	95.25%
11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52.41	240.42	95.25%
12	高压放电检漏机	2	250.96	223.47	89.05%
13	钢构工程	1	222.69	49.92	22.42%
14	螺杆冷水机组	2	168.95	164.94	97.62%
15	真空冷冻干燥机	2	144.77	7.24	5.00%
16	高配涂布机	1	132.74	126.44	95.25%
17	SCADA 系统	1	101.77	96.94	95.25%
18	反应罐	26	100.62	15.39	15.29%
<b>合计</b>			<b>8,093.73</b>	<b>5,940.83</b>	<b>73.40%</b>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弘森药业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967号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sup>注</sup>	20,988.72	工业	抵押

注：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与权属证书坐落地址指代相同。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注册地址为协鑫西路12号，公安地址为协鑫西路28号。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两幢丙类仓库作为综合仓库临时使用，主要用于临时存放药品成品制剂、辅料和包材等。因建设时未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申请报批手续，仓库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未能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补办手续。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2024年底前自行拆除上述两幢仓库。在自行拆除前在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要求下继续使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承诺，确认会在公司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不因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存在而对其予以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仓市应急管理局、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也分别出具了发行人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缴纳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前，两幢丙类仓库的原值已计提完毕，公司也在筹划建造新仓库，以代替现有两幢丙类仓库的仓储功能。

### (3)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 2、主要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五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一) 土地使用权”。

### (2) 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4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二) 商标”。

### (3)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三）专利”。

### (4)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个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二、无形资产清单”之“（四）域名”。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年累计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润泽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市栾城区医药药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0/12/10-2021/12/31	履行完毕
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河南省国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好医康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5	石家庄市栾城区医药药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福建广达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润泽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8	湖南济明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9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0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2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3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4	江西佰辰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6	西安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重庆顺泓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8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29	石家庄玖联亿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0	福建广达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1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5/1-2024/4/30	正在履行
3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制剂	-	2021/5/1-2024/4/30	正在履行
3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	2021/5/1-2024/4/30	正在

		制剂			履行
34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5/1-2024/4/30	正在 履行
3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5/1-2024/4/30	正在 履行
36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1/5/1-2024/4/30	正在 履行
37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 公司	原料药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38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39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 公司	原料药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40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4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 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42	江西佰辰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43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44	重庆顺泓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制剂	-	2023/1/1-2023/12/31	正在 履行

##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年累计采购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太兴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甲硝唑中间体	-	2022/4/1-2023/3/31	履行 完毕
2	SARACA LABORATORIES LIMITED	雷尼替丁培司	-	2020/1/1-2025/12/31	正在 履行
3	SMS LIFESCIENCES INDIA LIMITED	雷尼替丁培司	-	2020/1/1-2025/12/31	正在 履行
4	苏州润鼎燊贸易有 限公司	雷尼替丁培司	-	2020/1/1-2024/12/31	正在 履行
5	浙江神州药业有限 公司	螺内酯原料药	-	2020/1/1-2024/12/31	正在 履行

6	成都平原尼普洛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安瓿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7	江苏康顺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药瓶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宁波青春胶囊有限公司	明胶空心胶囊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9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纸盒、说明书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0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螺内酯原料药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1	昆山东辰化工有限公司	甲氧基物, 3,5-二苄氧基苯乙酮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2	苏州中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滤芯	-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13	苏州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多塞平羟基物	-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 3、重大推广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推广商合作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另行签署的推广合同为准。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推广服务框架协议（年累计采购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潍坊春仁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安徽名扬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推广服务	-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陕西医智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2/10/18-2025/10/17	正在履行
7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 4、重大委外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单签合同的方式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委外研发合同（单个研发项目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0/08/24	成都润泽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人体等效性试验	423.00	2020/8/24-取得生产批件	履行完毕
2	2020/3/24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的技术开发	366.00	2020/3/24-2025/3/24	正在履行
3	2020/08/28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曲南吸入溶液的技术开发	350.00	2020/8/28-2025/8/27	正在履行
4	2021/04/23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左氧氟沙星片仿制药 CMC 研究	340.00	2021/4/23-2024/4/22	正在履行
5	2021/05/21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内酯片（25mg、100mg）仿制药技术开发	550.00	2021/5/21-2031/5/20	正在履行
6	2021/08/24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项目技术委托开发	332.00	2021/8/24-2026/8/23	正在履行
7	2022/10/27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乙哌立松原料药 CMC、片剂研发及人体生物等效性（BE）研究	700.00	2022/10/27-药品上市之日	正在履行
8	2022/11/14	南京逐陆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索洛芬钠贴剂	500.00	2022/11/14-2028/11/14	正在履行

### 5、重大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单签合同的方式与设备生产商或工程施工方合作。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或工程施工合同（单个设备或工程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金额	履行 情况
----	------	------	------	----	----------

1	2019/2/18	Automatic Liquid Packing Solutions LLC, USA	BFS 设备	199.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2020/3/4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FS 设备	468.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20/4/3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净化安装工程	722.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20/4/9	石家庄维普泰克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洁净工艺管道安装等工程	468.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20/4/9		追加合同	1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21/3/8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类仓库土建、安装工程	3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22/12/25	河北华胜科技有限公司	贴剂生产线	3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 6、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1,000 万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09 号	2020/1/8	3,08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18 号	2020/1/19	3,08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19 号	2020/1/19	1,52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20 号	2020/1/20	1,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21 号	2020/1/20	1,0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20 年苏州太仓 280354534 借字第 01 号	2020/3/27	1,000.00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信字第 TC20200108 号 202100006773	2021/1/12	2,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1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077 号	2021/4/14	1,000.00	履行完毕
9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1 年（浏家港）借字第 000182 号	2021/8/5	1,5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22年苏州太仓280354534借字第01号	2022/2/24	1,00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2年（浏家港）借字第000273号	2022/8/29	1,000.00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512XY2022013634）	2022/4/14	3,000.00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2年苏州太仓280354534授信第01号）	2022/12/8	1,000.00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22年苏州太仓280354534借字第02号	2022/12/9	1,000.00	正在履行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3苏银综字第TCHSYY0226号）	2023/2/27	2,000.00	正在履行

## 7、重大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弘森药业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年（浏家港高抵）字第000001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2,850.00	2020/1/10 - 2022/1/9	履行完毕
2	弘森药业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年（浏家港高抵）字第000002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430.00	2020/1/10 - 2022/1/9	履行完毕
3	弘森药业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0年（浏家港高抵）字第000004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0.00	2020/1/16 - 2022/1/15	履行完毕
4	弘森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苏银票最质字第TC20220301号	最高额票据质押	3,000.00	2022/3/1 - 2023/3/1	履行完毕
5	弘森	江苏太仓农	2020年（浏	最高额抵	6,327.00	2020/1/10	正在

	药业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家港高抵)字第000003号	押担保		- 2025/1/9	履行
6	弘森药业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1(浏家港高抵)字第000040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2,850.00	2021/12/21 - 2026/12/21	正在履行
7	弘森药业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家港支行	2021(浏家港高抵)字第000041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	430.00	2021/12/21 - 2026/12/21	正在履行
8	弘森药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苏银资最质字第TCHSY0226号	最高额质押	2,000.00	2023/2/27 - 2024/2/27	正在履行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概述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技术的积累以及转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形成了以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膜骨架释放技术等为代表的制剂及原料药技术体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已上市药品、在研药品结合紧密,在研发、生产的各个关键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创新类型	主要应用药品
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溶液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硫酸沙丁胺醇原料药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硫酸沙丁胺醇片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原料药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 玛巴洛沙韦原料药

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苯妥英钠片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苯妥英钠原料药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盐酸克仑特罗原料药
膜骨架释放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盐酸多塞平片
手性药物合成的不对称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 硫酸沙丁胺醇原料药 玛巴洛沙韦原料药

## 2、公司核心技术简介

### (1) 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

雾化吸入给药是通过雾化装置将雾化吸入剂分散成细小的雾滴，经患者的口鼻吸入，通过呼吸道粘膜吸收并快速进入肺部，与其他治疗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的方式相比具有见效快、不良反应少等优势。

在临床运用中，雾化吸入剂中的药物成分、赋形剂及所用雾化装置之间常发生复杂的相互作用，上述三者的相互作用能影响雾化吸入剂的性能表现。因此，雾化吸入剂中的配方对于药物的临床效果十分关键。公司经过系列研究，攻克了药物分散效果差、生物利用率低等技术难点，在雾化吸入剂的配方研究、雾化吸入剂的分散效果上都形成了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提高了雾化吸入剂产品的雾化效果和临床稳定性。公司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发出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已开始大批量生产并进入国家集采，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也已进入注册阶段。

### (2) 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

金属相转移催化剂是一种利用金属的化学性质和特点以使分别处于互不相溶的两种溶剂中的物质发生反应或加速反应的催化剂。公司运用该催化技术经过多年研究攻克了硫酸沙丁胺醇、硫酸特布他林、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及玛巴洛沙韦等原料药传统制造方法反应速度慢、收率低、成本高等技术难题，开发出相关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新催化技术体系。在新催化技术体系下，产品收率显著提高，成本降低明显。

该技术采用叶立德试剂和金属相转移催化剂进行生产，强化过程控制，克服了传统工艺中反应步骤多、设备多、操作复杂等技术瓶颈，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工时、能耗和三废降低明显。公司使用该技术能有效提高原料药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相关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能为公司相关药品制剂的稳定供应提供坚实的保障。

### **(3) 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

原料药的药物晶型可显著影响药品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药物晶型的不同，会影响其在人体内的溶出和吸收，进而影响药品制剂的生物利用度、临床疗效和安全性。面对有些原料药多晶型的情况，由于结晶溶剂不同、冷却方式、温度、pH 等的变化均会引起药物晶型的改变。

公司在多年的原料药生产过程中，进行了大量晶型转化关系以及生产工艺优化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原料药结晶数据，建立了有效晶型质量控制方法，自主掌握了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该技术能根据原料药的化学性质确定适宜的合成条件，拟定合适的析晶溶剂、析晶温度、冷却方式等，同时结合目标晶型在不同析晶溶剂、析晶温度等条件下的稳定性，加快晶型的转化速率，在保障原料药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已在苯妥英钠原料药、硫酸特布他林原料药以及盐酸克仑特罗原料药中运用了此项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原料药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客户粘性。

### **(4) 膜骨架释放技术**

公司使用膜骨架释放技术来生产控释制剂。控释制剂是指用药后能在预定的时间内，以预定的速度恒定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的制剂。控释制剂可以较持久的传递药物，减少用药频率，降低血浓峰谷现象，提高药效和安全性，具有广阔的运用前景。

公司在膜骨架释放技术方面，根据药品的自身特性和释药目标，选用具有优异溶解性能以及生理相容性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作为骨架，采用疏水性成膜材料包覆药品。运用该技术的药品在进入人体内后，药物外部包覆的疏水性膜在液体环境中形成浓度差作为药物释放的推动力，与骨架协同发挥调控控释作用，减缓药物在胃肠道中释放溶解的速度，最终实现有效成分的恒定速率释放。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的盐酸多塞平片已采用该技术，该药品一致性评价进入注册阶段。

### **(5) 手性药物合成的不对称催化技术**

与传统过渡金属催化剂苛刻的使用条件相比，手性有机催化剂性质稳定，降低了使用门槛，是非常“经济”和“绿色”的催化剂。手性药物合成的不对称催化技术的运用给公司未来创新药研发和高端手性化学药品生产奠定基础。

优良的手性催化剂可以在很低剂量下加速反应并实现很好的手性诱导，从而达到高效合成手性化合物单一对映体的目的。在不对称有机催化中，手性有机小分子催化剂一般只含有碳、氢、硫和其他非金属元素，廉价易得且反应活性较强。

公司已经建立不对称手性有机催化筛选平台，根据金属催化剂的活性，选择不同的配体制备出催化效率、选择性、手性纯度、反应收率不同的多系列金属配体催化剂，逐渐形成了技术完善的不对称合成研发平台，为手性药物的合成工艺路线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高效的解决方法。公司采用该技术已经打造了多系列手性不对称合成原料药。

### 3、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成果情况

核心技术名称	是否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专利类型
雾化吸入剂配方技术 <sup>1</sup>	否	-	-	-
金属相转移催化技术	是	一种合成沙丁胺醇及其硫酸盐的新工艺	ZL201410211687.3	发明专利
化学原料药转晶技术	是	一种制备混合晶型的苯妥英钠的方法	ZL202010263714.7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手性辅基制备左旋特布他林的方法	ZL202110461049.7	发明专利
膜骨架释放技术	是	一种合成盐酸多塞平的方法	ZL201210388828X	发明专利
手性药物合成的不对称催化技术	是	一种使用手性辅基制备左旋特布他林的方法	ZL202110461049.7	发明专利

注 1：报告期末，有两项申请中的专利与发行人此项核心技术对应，目前均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

###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667.08	30,560.14	25,689.65	17,952.6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2.66%	84.65%	88.48%	83.58%

### (二) 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之“三、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59 人、179 人、209 人和 23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 （1）员工职能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25	10.87%
销售人员	19	8.26%
财务人员	6	2.61%
生产人员	117	50.87%
技术人员	63	27.39%
<b>总计</b>	<b>230</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1	22.17%
大专	58	25.22%
高中及以下	121	52.61%
<b>合计</b>	<b>230</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61 岁及以上	7	3.04%
51-60 岁	36	15.65%
41-50 岁	59	25.65%
31-40 岁	77	33.48%
30 岁以下	51	22.17%
<b>合计</b>	<b>230</b>	<b>100.00%</b>

#### 2、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总人数（A）	230	209	179	159
社保 缴纳人数（B）	206	190	169	147

	未缴纳人数(A-B)	24	19	10	12
	其中：退休返聘(C)	18	13	7	9
	自愿放弃(D)	2	2	2	2
	新入职未缴纳(E)	4	4	1	1
	缴纳比例(B/A)	89.57%	90.91%	94.41%	92.45%
公积金	缴纳人数(F)	208	190	168	146
	未缴纳人数(A-F)	22	19	11	13
	其中：退休返聘(G)	18	13	7	9
	自愿放弃(H)	2	2	3	3
	新入职未缴纳(I)	2	4	1	1
	缴纳比例(F/A)	90.43%	90.91%	93.85%	91.82%

报告期内，未缴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承诺函》：“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发行人共有陆红彬及樊超2名核心技术人员，上述2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 (2)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等

陆红彬先生：2012年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获奖项目：头孢唑辛钠的研发及产业化工程），曾任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老师。陆红彬先生致力于药品研发工作23年，具有丰富的研发项目全面管理的经验，为弘森药业研发体系管理团队的重要成员，全面领导公司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制定和实施药物研发战略，参与公司药品研发发展战略的规划与实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其牵头主持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和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等30余个药品的研发以及多个发明专利的申请工作。

樊超先生：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19年，长期致力于产品工艺优化和技术攻坚工作，在原料药及制剂工业化生产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熟练掌握GMP、FDA、EMA等国家和地区的药政法规及ICH相关要求。截至目前主持及参与近百个药品的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申请多项相关专利。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本人在持股企业中的权益	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权益	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
陆红彬	董事、总经理	太仓弘丰	22.22%	4.56%	1.01%
樊超	副总经理	太仓弘丰	1.11%	4.56%	0.05%

###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陆红彬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2022年于新三板挂牌时，将陆红彬、樊超、杨磊、王晓花、田会明、

孙旭、顾正良及巩传国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从业年限、参与研发项目数量和深度以及参与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秉着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总经理陆红彬、副总经理樊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五）研发项目以及研发投入情况

#### 1、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投入	技术水平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638.69	国内先进	完成原料药登记；制剂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稳定性研究
2	玻璃酸钠滴眼液的研发	536.58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3	螺内酯片的研发	514.06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稳定性研究
4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的研发	510.98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5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的研发	486.62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6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的研发	459.09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中试研究
7	左氧氟沙星片的研发	457.88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424.63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9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的研发	402.19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10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383.81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原料药及 20mg 他达拉非片已获批，2.5mg、5mg 及 10mg 他达拉非片已申报注册
11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333.23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12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的研发	296.75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已申报注册
13	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的研发	247.13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小试研究
14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的研发	232.63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试生产
15	氨曲南吸入溶液的研发	207.05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中试研究
16	洛索洛芬钠贴剂的研发	202.49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中试研究
17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197.21	国内先进	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注册
18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194.88	国内先进	通过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注册
19	N-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的研发	164.45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稳定性研究
20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的研发	155.38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小试研究
21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的研发	109.30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中试研究
22	盐酸乙哌立松的研发	106.09	国内先进	完成原料药登记	小试研究
23	琥珀酸亚铁片的研发	96.89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小试研究
2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的研发	94.30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稳定性研究
25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5mg/ml 的研发	89.74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中试研究
26	法莫替丁注射液的研发	72.49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小试研究
27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塑料安瓿瓶）的研发	71.94	国内先进	获得国内批准上市	稳定性研究

## 2、研发投入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试验及临床研究费、职工薪酬、研发物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投入（万元）	1,669.92	2,218.13	2,995.65	2,94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9%	6.14%	10.32%	13.72%

注：发行人研发投入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1）氨溴特罗口服液的产业化研究

合作方	南京创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名称	氨溴特罗口服液的产业化研究
主要合作内容	弘森药业负责提供盐酸克仑特罗原料药；选定该口服溶液 MAH 所需的设备；协调中试和工艺验证交接的物料采购、生产和检验等工作。南京创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开发等工作
合作期限	2020 年 6 月至该产品退市
合同金额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	该口服溶液所有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权比例为弘森药业占 40%，南京创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占 60%；该产品上市后的利润按照弘森药业 40%，南京创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进行分配

#### （2）他达拉非原料和制剂的产业化研究

合作方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立信”）
合作项目名称	他达拉非原料和制剂的产业化研究
主要合作内容	弘森药业负责提供他达拉非原料药；选定该原料药和制剂所需的设备；负责中试和工艺验证交接的物料采购、生产和检验等工作。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开发等工作
合作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该产品退市
合同金额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	他达拉非原料药和制剂所有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权比例为弘森药业占 60%，江苏晶立信占 40%；该产品上市后的利润按照弘森药业 60%，江苏晶立信 40% 进行分配。 弘森药业已与海南红翔旗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红翔”）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转让协议》，上述两方以及江苏晶立信签订了《关于“他达拉非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约定了弘森药业及江苏晶立信向海南红翔转让他达拉非片（2.5mg、5mg、10mg、20mg）的药品批件。截至报告期末，20mg 他达拉非片已获批，弘森药业及江苏晶立信亦已将该药品批件转让给海南红翔。

#### （3）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仿制药

合作方	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名称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仿制药（0.8mg/2ml）
主要合作内容	弘森药业负责提供原料、生产物料；负责技术转移、中试生产以及工艺验证等工作；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和技术开发等工作。
合作期限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至该产品获批之日起届满 20 年之日
合同金额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	该产品所有相关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权比例为弘森药业占 70%，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占 30%；该产品上市后的利润按照弘森药业 70%，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 进行分配
--------	---

#### (4)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合作方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名称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规格：2ml：1mg）
主要合作内容	弘森药业负责该产品研发期间的生产研究以及承担相关费用；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产品的研究以及技术开发等工作
合作期限	2023 年 2 月 8 日至该产品获批之日起计 20 年
合同金额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项目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产品上市后收益按照弘森药业 30%，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进行分配

#### (5)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1ml：5mg）

合作方	广州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名称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1ml：5mg）
主要合作内容	弘森药业负责该产品的全部研究工作，并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广州国益负责该药品的注册申报工作
合作期限	长期
合同金额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该项目的费用
研究成果分配	广州国益为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弘森药业为该产品的唯一永久受托生产企业；广州国益拥有该产品 60% 的权益，弘森药业拥有 40% 的权益；该产品上市后利润按照弘森药业 40%，广州国益 60% 进行分配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拥有资产的情形。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 (一)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

施及处理能力”相关内容。

##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弘森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产品安全生产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 （三）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标准受过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产品采用《中国药典 2020》标准，发行人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规程》《药品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GMP 自检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弘森药业现有 GMP 证书到期后可以继续生产，但需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弘森药业进行了 8 次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上述 8 次不定期现场检查均达到 GMP 符合性检查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

被停产或停售等情况，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起，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各项相关制度，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形成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经过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 (二)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 (三)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公司的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监事会中充分行使监事职权，运行规范。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聘任陆伟宏、张士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陆伟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履行职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发挥在财务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和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与监管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三、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901号)，报告认为，弘森药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其他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监管机构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处罚金额（万元）
1	弘森药业	苏太（消）行罚决字（2021）0236号	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	未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和扩大	罚款	0.50

2021年10月，因公司建筑楼C楼三层分析室内设备发生火灾，被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0.50万元。根据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2021年10月18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太（消）行罚决字（2021）0236号），发行人相关行为违反了《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当时有效《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该消防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22年3月24日，太仓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弘森药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纠正，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为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 （一）资金占用

###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杨巧明	2,490.50	250.00	2,740.50	-	93.78
杨颖栋	-	1,551.86	1,551.86	-	25.85
<b>合计</b>	<b>2,490.50</b>	<b>1,801.86</b>	<b>4,292.36</b>	<b>-</b>	<b>119.63</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杨巧明	1,990.00	605.50	105.00	2,490.50	92.79
<b>合计</b>	<b>1,990.00</b>	<b>605.50</b>	<b>105.00</b>	<b>2,490.50</b>	<b>92.79</b>

注：（1）报告期初，杨巧明通过锦宏工程队占用发行人资金 1,990.00 万元，2020 年度通过锦宏工程队占用发行人资金 605.50 万元；2021 年，杨巧明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 200.00 万元，通过杜冬生占用发行人资金 50.00 万元；（2）上述资金占用的本金均已于 2021 年底归还，相关利息也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2、整改措施

（1）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有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及其他资产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二）资产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或为上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巧明，实际控制人为杨巧明、周富英和杨颖栋，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如弘森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森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弘森药业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森药业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弘森药业的竞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巧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周富英	实际控制人
3	杨颖栋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2、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57%股份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巧明	董事长
2	杨颖栋	副董事长
3	陆红彬	董事兼总经理
4	陆伟宏	独立董事
5	张士磊	独立董事
6	崔松伟	监事会主席
7	刘学贵	监事
8	王春华	监事
9	杨颖瑾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	樊超	副总经理
11	徐以云	财务负责人

#### 5、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提到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控制的企业
2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富英控制的企业
4	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富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连云港欣富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富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太仓崇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颖栋控制的企业
7	太仓卡克思织造厂	实际控制人杨颖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陆伟宏控制的企业
9	太仓天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伟宏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太仓市齐泰机关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伟宏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苏州工业园区如斯涅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张士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苏州安科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士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青岛美博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士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4	太仓市高新区务达保洁服务部	财务负责人徐以云近亲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5	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持股 45.00%的企业
16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7	南阳衡益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巧明担任法定代表人、监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8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富英持股 22.5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太仓翰阳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富英近亲属持股 49.00%的企业。
20	太仓童蒙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颖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21	桐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颖瑾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科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颖瑾近亲属持股 32.3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士磊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辞职）
24	苏州辽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士磊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太仓市弘信置业 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23.47	24.69	-	-
合计		23.47	24.69	-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本金 最高余额 (万元)	合同 期限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2020年（浏家港高保） 字第000003号	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 太仓弘丰、太 仓恒泰	弘森 药业	9,607.00	2020/1/10 - 2025/1/10	保证	连带
2020年（浏家港高保） 字第000001号	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 太仓弘丰、太 仓恒泰	弘森 药业	3,080.00	2020/1/8 - 2020/3/5	保证	连带
0110200014-2020年太 仓（保）字弘森01号	杨巧明、周富 英	弘森 药业	1,100.00	2020/6/24 - 2025/6/23	保证	连带
C190525GR3929004	杨巧明、周富 英	弘森 药业	2,200.00	2019/5/16 - 2024/5/16	保证	连带
2020年苏州太仓 280354534保字第01 号	杨巧明、周富 英	弘森 药业	1,000.00	2020/3/27 - 2025/3/26	保证	连带
2021苏银最保字第 TC20200108号	杨巧明、周富 英	弘森 药业	2,400.00	2021/1/11 - 2022/1/10	保证	连带
512XY202201363403	杨巧明	弘森 药业	3,000.00	2022/4/14 - 2023/4/13	保证	连带
512XY202201363404	周富英	弘森 药业		保证	连带	
512XY202301632804	杨巧明	弘森 药业	3,000.00	2023/5/12 - 2024/5/11	保证	连带
512XY202301632805	周富英	弘森 药业		保证	连带	

上述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杨颖瑾	购置汽车	-	-	-	25.00
合计		-	-	-	25.00

##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太仓恒泰和恒益医药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拆借资金已于2021年底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100.00	-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240.00	240.00	-
合计	100.00	240.00	340.0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	-	10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发行人向关联方杨巧明和杨颖栋拆出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

2022年1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2)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太仓恒泰和恒益医药的拆出资金计息，相关利息已于2022年2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	-	7.62	-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8.48	-	8.48	-
合计	16.10	-	16.10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	--------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	3.77	-	7.62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8.48	-	8.48
<b>合计</b>	<b>3.85</b>	<b>12.25</b>	<b>-</b>	<b>16.1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85	-	3.85
<b>合计</b>	<b>-</b>	<b>3.85</b>	<b>-</b>	<b>3.85</b>

发行人向关联方杨巧明和杨颖栋拆出资金计息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

2022 年 1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计息的情形。

### 3)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杨巧明和杨颖栋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巧明	-	900.00	900.00	-
杨颖栋	-	60.00	60.00	-
<b>合计</b>	<b>-</b>	<b>960.00</b>	<b>960.00</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巧明	-	3,630.00	3,630.00	-
杨颖栋	-	780.00	780.00	-
<b>合计</b>	<b>-</b>	<b>4,410.00</b>	<b>4,410.00</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颖栋	-	840.00	840.00	-
<b>合计</b>	<b>-</b>	<b>840.00</b>	<b>840.00</b>	<b>-</b>

2023 年 1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资金性质	2020.12.31	资金性质
杨颖栋	25.85	利息	-	-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8.48	利息	-	-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	利息	103.85	本金和利息
合计	41.95	-	103.85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陆红彬	-	-	-	13.00
太仓市弘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1	-	-	-
合计	18.31	-	-	13.00

### (4)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0.70	659.49	578.76	382.80

## (三) 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及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	发行人员工杜冬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杜冬生持股 50.00% 的企业
3	太仓市浮桥镇汇之泰商务咨询服务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发行人员工王帅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4	太仓市浮桥镇展恒商务咨询服务部（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发行人员工张丽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朱伟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杜冬生	发行人员工、锦宏工程队的经营者

注：上表所列之企业非《公司法》《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之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或个人作为比照关联方列示。

以上企业或个人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或根据谨慎性原则作为比照关联方披露。

###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事项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	工程服务	9.80	-	19.50	77.46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420.50	350.00	13.40
太仓市浮桥镇汇之泰商务咨询服务部	市场调研	-	-	34.18	-
太仓市浮桥镇展恒商务咨询服务部	市场调研	-	-	44.24	-
<b>合计</b>		<b>9.80</b>	<b>420.50</b>	<b>447.92</b>	<b>90.86</b>

1) 与国城建设的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情况

弘森药业与国城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甲类仓库建设、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池扩建改造项目。

2021年，发行人与国城建设签订甲类仓库建造施工合同。发行人甲类仓库的建设规模为743.45平方米，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为510.92万元，均价为6,872.28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供应商承建类似工程的情况，对比采招网等公开查询渠道中江苏地区报告期内的招标信息，在江苏省内的各项建筑施工招标中，以下项目包括甲类仓库建设，公司比对了下列施工招标总价和建筑面积：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金额 (万元)	招标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面积建造 成本 (元/m <sup>2</sup> )
江苏丽天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甲类危废仓库)	299.60	360.00	8,322.22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技术认证和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14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和 30 m <sup>2</sup> 甲类仓库建设	74.19	170.00	4,364.12
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新建化学品仓库(甲类库)	1,400.00	1,800.00	7,777.78
<b>公司</b>	<b>甲类仓库</b>	<b>510.92</b>	<b>743.45</b>	<b>6,872.28</b>

经查询江苏省内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的平均建造单价，国城建设提供的甲类仓库建造单价在市场区间内，定价公允。

弘森药业与国城建设签订的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池扩建改造项目合同约定，本

工程承包总价为 260.00 万元，涉及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另行进行结算。发行人建设规模为 2,179.20 立方米，最终实际支付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均价为 1,193.10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程供应商承建工程的情况，对比采招网等公开查询渠道中江苏地区报告期内的招标信息，在江苏省内的各项建筑施工招标中，以下项目包括污水处理站工程，公司比对了下列施工招标总价和建筑容积：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金额 (万元)	招标建筑容积 (m <sup>3</sup> )	单位容积建造 成本 (元/ m <sup>3</sup>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睢宁县城东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土建及安 装)	5,239.40	60,000.00	873.23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石牌污水厂扩建工程	5,654.13	48,000.00	1,177.94
公司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池 扩建改造项目	<b>260.00</b>	<b>2,179.20</b>	<b>1,193.10</b>

经查询江苏省内的污水处理站工程的平均建造单价，国城建设提供的污水处理站工程建造单价在市场区间内，定价公允。

## 2) 与锦宏工程队的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锦宏工程队为公司提供车间、办公楼的维修及零星工程服务。公司获取了锦宏工程队报价单中各项支出单价，并与一般市价比较，无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现象，具体如下：

项目	锦宏单价	市场价格
人工	300 元/天	300 元/天
水泥	35 元/包	30 元/包
黄沙	180 元/吨	190 元/吨
石子	160 元/吨	140 元/吨
钢筋	4,500 元/吨	4,500 元/吨
油漆	750 元/桶	698 元/桶
模板	150 元/张	130 元/张

注：参考数据来源于爱采购网以及走访发行人当地劳务市场。

## (2) 比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比照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比照关联方国城建设和杜冬生拆出资金的情况，相

关拆借资金已于 2021 年底前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00	162.50	552.50	-
<b>合计</b>	<b>390.00</b>	<b>162.50</b>	<b>552.50</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170.00	130.00	390.00
杜冬生	-	20.00	20.00	-
<b>合计</b>	<b>350.00</b>	<b>190.00</b>	<b>150.00</b>	<b>39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宏工程队拆出的资金和 2021 年度向杜冬生拆出的资金为杨巧明的资金占用，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

2022 年 1 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 ②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国城建设的拆出资金计息，相关利息已于 2022 年 2 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8	-	49.88	-
<b>合计</b>	<b>49.88</b>	<b>-</b>	<b>49.88</b>	<b>-</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59	20.64	4.35	49.88
<b>合计</b>	<b>33.59</b>	<b>20.64</b>	<b>4.35</b>	<b>49.88</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35	15.23	-	33.59
<b>合计</b>	<b>18.35</b>	<b>15.23</b>	<b>-</b>	<b>33.5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宏工程队拆出的资金和 2021 年度向杜冬生拆出的资

金为杨巧明的资金占用，相关计息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之“（一）资金占用”。

2022年1月至今，未再发生发行人向比照关联方拆出资金并计息的情形。

（2）应收比照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资金性质	2020.12.31	资金性质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 <sup>注</sup>	186.57	利息	2,583.29	本金和利息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8	利息	423.59	本金和利息
合计	236.45	-	3,006.88	-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锦宏工程队款项实际为杨巧明的资金占用。

（3）应付比照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	105.50	-	-
合计	4.59	105.50	-	-

## 八、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568,578.86	47,356,082.01	34,291,037.34	23,906,6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1,030,270.00	1,951,590.40	3,730,121.10	3,909,141.33
应收账款	4,946,214.75	2,660,151.14	2,957,197.84	4,795,461.92
应收款项融资	717,703.95	1,667,016.13	2,056,624.32	140,400.00
预付款项	12,822,483.27	9,313,738.06	8,487,057.34	9,502,131.73
其他应收款	673,898.54	390,278.15	3,984,540.58	47,892,818.82
存货	48,536,135.11	50,987,948.49	46,792,805.94	27,596,467.49
其他流动资产	362,831.89	6,086,649.54	3,761,310.67	2,059,527.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658,116.37</b>	<b>130,413,453.92</b>	<b>106,060,695.13</b>	<b>119,802,569.3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8,874,990.24	134,106,078.24	64,698,366.31	66,274,946.65
在建工程	1,496,685.31	797,339.22	46,968,828.87	40,577,259.00
无形资产	38,466,061.75	36,145,175.65	35,137,390.56	19,993,446.13
开发支出	21,049,717.73	19,560,611.80	19,452,289.90	32,195,494.42
长期待摊费用	798,889.54	900,595.66	1,522,239.75	563,04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25.99	1,110,492.40	1,067,298.90	4,677,93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3,340.80	13,648,156.00	4,929,408.00	1,152,041.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4,802,711.36</b>	<b>206,268,448.97</b>	<b>173,775,822.29</b>	<b>165,434,170.23</b>
<b>资产总计</b>	<b>308,460,827.73</b>	<b>336,681,902.89</b>	<b>279,836,517.42</b>	<b>285,236,739.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114,736.11	22,019,519.44	31,043,382.78	53,123,492.50
应付票据	18,263,519.73	20,754,459.76	17,779,285.81	2,597,315.50
应付账款	31,113,412.64	45,844,139.24	38,869,457.22	28,838,302.90
合同负债	6,137,558.05	22,053,622.14	8,919,106.08	12,592,702.37
应付职工薪酬	8,569,631.49	7,916,209.73	6,339,347.98	5,752,454.43
应交税费	5,259,841.24	13,466,436.56	10,909,911.98	750,261.59
其他应付款	5,624,178.83	5,843,484.79	5,990,449.43	3,969,69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94,682.53	4,658,275.55	3,462,136.18	5,514,622.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277,560.62</b>	<b>142,556,147.21</b>	<b>123,313,077.46</b>	<b>138,138,842.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1,171,863.66	11,595,806.82	11,919,157.40	12,382,2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512.60	1,439,464.6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42,376.26</b>	<b>15,035,271.42</b>	<b>11,919,157.40</b>	<b>12,382,288.23</b>
<b>负债合计</b>	<b>108,819,936.88</b>	<b>157,591,418.63</b>	<b>135,232,234.86</b>	<b>150,521,130.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8,769,231.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3,738.33	1,145,751.24	1,145,751.24	1,145,751.24
盈余公积	18,568,259.20	18,568,259.20	9,237,770.33	4,246,719.74
未分配利润	72,169,662.32	61,376,473.82	36,220,760.99	31,323,13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40,890.85	179,090,484.26	144,604,282.56	134,715,609.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9,640,890.85</b>	<b>179,090,484.26</b>	<b>144,604,282.56</b>	<b>134,715,609.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8,460,827.73</b>	<b>336,681,902.89</b>	<b>279,836,517.42</b>	<b>285,236,739.60</b>

法定代表人：杨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以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以云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437,107.91	47,223,141.24	34,155,741.98	23,765,82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1,030,270.00	1,951,590.40	3,730,121.10	3,909,141.33
应收账款	4,946,214.75	2,660,151.14	2,957,197.84	4,795,461.92
应收款项融资	717,703.95	1,667,016.13	2,056,624.32	140,400.00
预付款项	12,822,483.27	9,313,738.06	8,487,057.34	9,502,131.73
其他应收款	673,898.54	390,278.15	3,984,540.58	47,892,818.82
存货	48,536,135.11	50,987,948.49	46,792,805.94	27,596,467.49
其他流动资产	327,794.37	6,051,612.02	3,726,553.15	2,025,049.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3,491,607.90</b>	<b>130,245,475.63</b>	<b>105,890,642.25</b>	<b>119,627,296.4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128,823,091.53	134,045,873.31	64,621,548.93	66,181,516.77
在建工程	1,321,080.03	621,733.94	46,793,223.59	40,401,653.72
无形资产	38,466,061.75	36,145,175.65	35,137,390.56	19,993,446.13
开发支出	21,049,717.73	19,560,611.80	19,452,289.90	32,195,494.4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8,889.54	900,595.66	1,522,239.75	563,04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25.99	1,110,492.40	1,067,298.90	4,677,93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33,340.80	13,648,156.00	4,929,408.00	1,152,041.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5,075,207.37</b>	<b>206,532,638.76</b>	<b>174,023,399.63</b>	<b>165,665,135.07</b>
<b>资产总计</b>	<b>308,566,815.27</b>	<b>336,778,114.39</b>	<b>279,914,041.88</b>	<b>285,292,431.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114,736.11	22,019,519.44	31,043,382.78	53,123,492.50
应付票据	18,263,519.73	20,754,459.76	17,779,285.81	2,597,315.50
应付账款	31,113,412.64	45,844,139.24	38,869,457.22	28,838,302.90
应付职工薪酬	8,569,631.49	7,916,209.73	6,339,347.98	5,752,454.43
应交税费	5,259,841.24	13,466,436.56	10,909,911.98	750,261.59
其他应付款	5,624,178.83	5,843,484.79	5,990,449.43	3,969,690.22
合同负债	6,137,558.05	22,053,622.14	8,919,106.08	12,592,70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94,682.53	4,658,275.55	3,462,136.18	5,514,622.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277,560.62</b>	<b>142,556,147.21</b>	<b>123,313,077.46</b>	<b>138,138,842.1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1,171,863.66	11,595,806.82	11,919,157.40	12,382,28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512.60	1,439,464.6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42,376.26</b>	<b>15,035,271.42</b>	<b>11,919,157.40</b>	<b>12,382,288.23</b>
<b>负债合计</b>	<b>108,819,936.88</b>	<b>157,591,418.63</b>	<b>135,232,234.86</b>	<b>150,521,130.3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98,769,231.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3,738.33	1,145,751.24	1,145,751.24	1,145,751.24
盈余公积	18,568,259.20	18,568,259.20	9,237,770.33	4,246,719.74
未分配利润	72,275,649.86	61,472,685.32	36,298,285.45	31,378,830.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9,746,878.39</b>	<b>179,186,695.76</b>	<b>144,681,807.02</b>	<b>134,771,301.0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8,566,815.27</b>	<b>336,778,114.39</b>	<b>279,914,041.88</b>	<b>285,292,431.47</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5,827,272.71</b>	<b>361,004,989.31</b>	<b>290,342,387.49</b>	<b>214,806,089.77</b>
其中：营业收入	225,827,272.71	361,004,989.31	290,342,387.49	214,806,089.77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0,659,135.52</b>	<b>261,563,552.92</b>	<b>236,127,690.95</b>	<b>201,538,833.02</b>
其中：营业成本	86,881,343.69	130,137,991.24	104,492,759.83	73,278,722.90
税金及附加	2,283,975.07	3,558,951.29	2,801,538.18	1,893,144.95
销售费用	32,383,490.76	82,040,968.60	78,495,071.62	78,987,435.37

管理费用	19,273,892.09	27,643,311.46	24,838,103.39	20,690,843.94
研发费用	10,154,823.21	17,833,193.24	24,482,537.34	23,401,128.85
财务费用	-318,389.30	349,137.09	1,017,680.59	3,287,557.01
其中：利息费用	188,600.01	725,792.49	2,755,212.52	4,354,201.63
利息收入	219,799.10	374,119.71	1,912,802.13	1,455,306.88
加：其他收益	1,844,010.92	4,448,359.58	1,939,101.01	943,43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38.36	152,177.92	21,119.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49.34	-44,928.01	-32,681.40	205,06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279.43	-2,507,562.13	-367,934.44	-379,99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0.17	3,574,489.29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573,327.87</b>	<b>105,063,973.04</b>	<b>55,774,301.07</b>	<b>14,035,766.27</b>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41,869.47	43,952.51	1,111,376.34
减：营业外支出	696,708.48	318,232.33	573,526.63	1,742,130.8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876,620.39</b>	<b>104,887,610.18</b>	<b>55,244,726.95</b>	<b>13,405,011.78</b>
减：所得税费用	9,760,354.84	11,601,408.48	5,356,053.61	361,764.1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116,265.55</b>	<b>93,286,201.70</b>	<b>49,888,673.34</b>	<b>13,043,247.6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5,116,265.55</b>	<b>93,286,201.70</b>	<b>49,888,673.34</b>	<b>13,043,247.6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法定代表人：杨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以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以云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5,827,272.71</b>	<b>361,004,989.31</b>	<b>290,342,387.49</b>	<b>214,806,089.77</b>
减：营业成本	86,881,343.69	130,137,991.24	104,492,759.83	73,278,722.90
税金及附加	2,283,975.07	3,558,951.29	2,801,538.18	1,893,144.95
销售费用	32,383,490.76	82,040,968.60	78,495,071.62	78,987,435.37
管理费用	19,265,585.87	27,626,699.01	24,821,490.89	20,673,648.34
研发费用	10,154,823.21	17,833,193.24	24,482,537.34	23,401,128.85
财务费用	-319,859.12	347,062.50	1,012,460.50	3,286,514.86
其中：利息费用	188,600.01	725,792.49	2,755,212.52	4,354,201.63
利息收入	219,421.32	373,638.00	1,911,869.82	1,453,099.63
加：其他收益	1,844,010.92	4,448,359.58	1,939,101.01	943,43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38.36	152,177.92	21,119.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49.34	-44,928.01	-32,681.40	205,06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279.43	-2,507,562.13	-367,934.44	-379,99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0.17	3,574,489.29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583,103.91</b>	<b>105,082,660.08</b>	<b>55,796,133.66</b>	<b>14,054,004.02</b>
加：营业外收入	1.00	141,869.47	43,952.51	1,111,376.34
减：营业外支出	696,708.48	318,232.33	573,526.63	1,742,130.8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886,396.43</b>	<b>104,906,297.22</b>	<b>55,266,559.54</b>	<b>13,423,249.53</b>
减：所得税费用	9,760,354.84	11,601,408.48	5,356,053.61	361,764.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126,041.59</b>	<b>93,304,888.74</b>	<b>49,910,505.93</b>	<b>13,061,485.43</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126,041.59	93,304,888.74	49,910,505.93	13,061,485.43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126,041.59</b>	<b>93,304,888.74</b>	<b>49,910,505.93</b>	<b>13,061,485.43</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95	0.51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95	0.51	0.1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23,310,009.61	402,641,201.32	311,779,194.99	230,458,70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867.86	4,704,884.24	1,582,780.60	950,60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49,877.47</b>	<b>407,346,085.56</b>	<b>313,361,975.59</b>	<b>231,409,305.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06,734.09	103,109,589.43	91,411,979.37	62,397,21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5,957.20	39,889,749.60	30,304,434.00	21,599,5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61,895.40	32,262,390.54	24,818,173.55	14,742,08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2,801.71	98,015,551.36	105,338,554.53	108,883,992.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997,388.40</b>	<b>273,277,280.93</b>	<b>251,873,141.45</b>	<b>207,622,884.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52,489.07</b>	<b>134,068,804.63</b>	<b>61,488,834.15</b>	<b>23,786,420.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38.36	152,177.92	21,119.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	4,6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750.00	3,421,614.62	70,582,097.21	14,9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42,515.79</b>	<b>8,193,792.54</b>	<b>70,603,216.57</b>	<b>14,95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290.14	45,433,795.28	26,507,912.37	39,008,51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24,833,600.00	7,95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52,290.14</b>	<b>60,433,795.28</b>	<b>51,341,512.37</b>	<b>46,963,510.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90,225.65</b>	<b>-52,240,002.74</b>	<b>19,261,704.20</b>	<b>-32,013,510.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3.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3.00</b>	<b>2,000,000.00</b>	<b>-</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9,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11,677.06	66,709,792.49	35,571,212.52	4,354,20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84.91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654,461.97</b>	<b>75,709,792.49</b>	<b>82,571,212.52</b>	<b>5,354,201.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54,458.97</b>	<b>-73,709,792.49</b>	<b>-82,571,212.52</b>	<b>19,645,798.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11,744.25</b>	<b>8,119,009.40</b>	<b>-1,820,674.18</b>	<b>11,418,708.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7,640.77	19,488,631.37	21,309,305.55	9,890,597.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795,896.52</b>	<b>27,607,640.77</b>	<b>19,488,631.37</b>	<b>21,309,305.55</b>

法定代表人：杨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以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以云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10,009.61	402,641,201.32	311,779,194.99	230,458,70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490.08	4,704,884.24	1,581,848.29	948,39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49,499.69</b>	<b>407,346,085.56</b>	<b>313,361,043.28</b>	<b>231,407,097.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06,734.09	103,109,309.43	91,411,699.37	62,373,79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5,957.20	39,889,749.60	30,304,434.00	21,599,5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61,895.40	32,262,390.54	24,818,173.55	14,741,96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0,954.11	98,013,476.77	105,332,402.12	108,879,67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995,540.80</b>	<b>273,274,926.34</b>	<b>251,866,709.04</b>	<b>207,595,019.4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53,958.89</b>	<b>134,071,159.22</b>	<b>61,494,334.24</b>	<b>23,812,078.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38.36	152,177.92	21,119.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7.43	4,6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750.00	3,421,614.62	70,582,097.21	14,9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42,515.79</b>	<b>8,193,792.54</b>	<b>70,603,216.57</b>	<b>14,95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290.14	45,433,795.28	26,507,912.37	38,899,32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24,833,600.00	7,955,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52,290.14</b>	<b>60,433,795.28</b>	<b>51,341,512.37</b>	<b>46,854,321.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90,225.65</b>	<b>-52,240,002.74</b>	<b>19,261,704.20</b>	<b>-31,904,321.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b>				

<b>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3.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3.00</b>	<b>2,000,000.00</b>	<b>-</b>	<b>2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9,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11,677.06	66,709,792.49	35,571,212.52	4,354,20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84.91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654,461.97</b>	<b>75,709,792.49</b>	<b>82,571,212.52</b>	<b>5,354,201.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54,458.97</b>	<b>-73,709,792.49</b>	<b>-82,571,212.52</b>	<b>19,645,798.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10,274.43</b>	<b>8,121,363.99</b>	<b>-1,815,174.09</b>	<b>11,553,555.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74,700.00	19,353,336.01	21,168,510.10	9,614,954.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64,425.57</b>	<b>27,474,700.00</b>	<b>19,353,336.01</b>	<b>21,168,510.10</b>

##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9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宏、朱高翔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92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宏、朱高翔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34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宏、朱高翔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0343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旭宏、朱高翔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合并范围具体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5幢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12号5幢	批发业	100.00	-	设立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固定资产”、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在根据以往经营数据以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 0.05%、0.07%（不同期间）的减值准备，对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5.50%、7.33%（不同期间）的减值准备，对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22.00% 的减值准备。

账龄	亚宝药业	星昊医药	福元医药	公司
0-6 个月	经销商客户	1.00%		
7-12 个月	3.07%、化工原料客户 3.70%、医疗机构等客户 3.84%	5.00%	5.00%	0.05%、0.07%
1—2 年	经销商客户 16.79%、化工原料客户 15.07%、医疗机构等客户 13.45%	10.00%	20.00%	5.50%、7.33%
2—3 年	经销商客户 59.57%、化工原料客户 39.00%、医疗机构等客户 60.41%	20.00%	80.00%	22.00%
3—4 年		5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注
5 年以上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资产减值”。

②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资产减值”。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

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0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0.00	-
软件	直线法	10.0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需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项目按照取得临床批件（即 BE 备案完成）日期为资本化开始时点，无需取得临床批件的项目按照体外试验开始时点为资本化开始时点，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一致性评价批件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

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报告期内以最近3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平均值的3.00%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

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

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

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

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资产减值”。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

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4) 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	357.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40	444.84	193.91	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84.99	143.1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5.2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4	-	2.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7	-17.6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2.96	-63.08
小计	154.67	799.87	328.06	174.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20	119.98	49.21	26.16
<b>合计</b>	<b>131.47</b>	<b>679.89</b>	<b>278.85</b>	<b>148.2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1.47</b>	<b>679.89</b>	<b>278.85</b>	<b>148.27</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511.63</b>	<b>9,328.62</b>	<b>4,988.87</b>	<b>1,304.3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380.16</b>	<b>8,648.73</b>	<b>4,710.02</b>	<b>1,156.06</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2.02</b>	<b>7.29</b>	<b>5.59</b>	<b>11.37</b>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和资金拆借利息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	-----------	----------	----------	----------

	日/2023年1月 —6月	31日/2022年 度	31日/2021年 度	31日/2020年 度
资产总计(元)	308,460,827.73	336,681,902.89	279,836,517.42	285,236,739.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640,890.85	179,090,484.26	144,604,282.56	134,715,6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9,640,890.85	179,090,484.26	144,604,282.56	134,715,609.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83	1.48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1.83	1.48	1.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8	46.81	48.33	5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7	46.79	48.31	52.76
营业收入(元)	225,827,272.71	361,004,989.31	290,342,387.49	214,806,089.77
毛利率(%)	61.53	63.95	64.01	65.89
净利润(元)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116,265.55	93,286,201.70	49,888,673.34	13,043,24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01,560.38	86,487,337.36	47,100,171.44	11,560,59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01,560.38	86,487,337.36	47,100,171.44	11,560,590.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6,204,499.83	123,084,665.74	72,461,795.70	30,106,87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4	54.35	31.25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51	50.39	29.50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5	0.51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52,489.07	134,068,804.63	61,488,834.15	23,786,42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1.37	0.63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9	6.14	10.32	13.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25	128.38	74.85	44.77
存货周转率	1.18	2.50	2.63	2.44
流动比率	1.08	0.91	0.86	0.87
速动比率	0.44	0.45	0.38	0.5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年末普通股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药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国医药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上市、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公司能否持续地遵守和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是否能持续有效,公司的药品是否能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 (2) 药品销售价格的变动

近年来,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一些医药产品进行了多次降价,调控药品价格,形成了国内医药市场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势。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存在降价的可能,对公司药品销售价格将产生一定影响。

###### (3) 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及销售

随着药品开发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环境的不断变化,医药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来满足医疗需求。同时,药品研发从项目立项到批准上市经历时间较长且投资较大,且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内医药大专院校和药物研发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共同开发药品,进行原有药物的一致性评价,加强研发过程管理,巩固销售力量,促使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因素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5%、66.92%、66.06%和 71.0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成本。同时,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52%、26.70%、25.97%和 21.51%,公司

产能利用率提高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由于医药行业产品专业性较强，比较注重市场开拓、销售渠道维护及产品推广，因此，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是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7%、27.04%、22.73%和 14.34%，其中市场推广服务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54%、91.62%、92.10%和 86.57%；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8.43%、4.94%和 4.50%。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其中，影响营业收入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结构以及各类产品的价格、销量；影响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影响期间费用的因素主要为销售费用。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方面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80.61 万元、29,034.24 万元、36,100.50 万元和 22,582.7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89%、64.01%、63.95%和 61.53%，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的销售能力，毛利率的稳定趋势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2、非财务指标方面

非财务指标方面，公司具有 GMP 生产线的数量及其设备配置情况、产能利用率、在研管线、药品批件数量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生产线及其设备的先进性是公司生产能力的基础；产能利用率显示出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业务的饱和度，并对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在研管线、药品批件数量则是公司产品创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03	195.16	373.01	390.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103.03</b>	<b>195.16</b>	<b>373.01</b>	<b>390.91</b>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35	-	126.7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b>63.35</b>	-	<b>126.70</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43	39.6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b>360.43</b>	<b>39.6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5.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b>195.1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3.83	246.3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b>1,953.83</b>	<b>246.3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8.53	387.7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b>2,458.53</b>	<b>387.76</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3.03	100.00	-	-	103.03
<b>合计</b>	<b>103.03</b>	<b>100.00</b>	-	-	<b>103.0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5.16	100.00	-	-	195.16
<b>合计</b>	<b>195.16</b>	<b>100.00</b>	-	-	<b>195.1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3.01	100.00	-	-	373.01
<b>合计</b>	<b>373.01</b>	<b>100.00</b>	-	-	<b>373.0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0.91	100.00	-	-	390.91
<b>合计</b>	<b>390.91</b>	<b>100.00</b>	-	-	<b>390.9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3.03	-	-
合计	<b>103.03</b>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5.16	-	-
合计	<b>195.16</b>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73.01	-	-
合计	<b>373.01</b>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90.91	-	-
合计	<b>390.91</b>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鉴于银行支付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应收票据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指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10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并在其到期承兑、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公司将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票据”，并在其到期承兑时终止确认，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77	166.70	205.66	14.04
<b>合计</b>	<b>71.77</b>	<b>166.70</b>	<b>205.66</b>	<b>14.04</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票据	103.03	195.16	373.01	390.91
应收款项融资	71.77	166.70	205.66	14.04
<b>合计</b>	<b>174.80</b>	<b>361.86</b>	<b>578.67</b>	<b>404.95</b>
主营业务收入	22,490.57	35,950.81	28,865.44	21,410.61
<b>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b>	<b>0.78%</b>	<b>1.01%</b>	<b>2.00%</b>	<b>1.8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年起该占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在于：个别下游客户采用“电汇+票据”的付款方式，出于自身采购总额和资金筹划的考虑，适当调整了票据支付的比例。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9.46	262.77	292.99	479.77
1至2年	2.94	3.58	3.06	-
2至3年	3.58	-	-	-

合计	495.98	266.35	296.05	479.77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98	100.00	1.36	0.27	494.62
其中：账龄组合	495.98	100.00	1.36	0.27	494.62
<b>合计</b>	<b>495.98</b>	<b>100.00</b>	<b>1.36</b>	<b>0.27</b>	<b>494.6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5	100.00	0.33	0.12	266.02
其中：账龄组合	266.35	100.00	0.33	0.12	266.02
<b>合计</b>	<b>266.35</b>	<b>100.00</b>	<b>0.33</b>	<b>0.12</b>	<b>266.0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5	100.00	0.33	0.11	295.72
其中：账龄组合	296.05	100.00	0.33	0.11	295.72
<b>合计</b>	<b>296.05</b>	<b>100.00</b>	<b>0.33</b>	<b>0.11</b>	<b>295.7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77	100.00	0.22	0.05	479.55
其中：账龄组合	479.77	100.00	0.22	0.05	479.55
<b>合计</b>	<b>479.77</b>	<b>100.00</b>	<b>0.22</b>	<b>0.05</b>	<b>479.55</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89.46	0.36	0.07
1至2年	2.94	0.22	7.33
2至3年	3.58	0.79	22.00
<b>合计</b>	<b>495.98</b>	<b>1.36</b>	<b>0.27</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2.77	0.13	0.05
1至2年	3.58	0.20	5.50
<b>合计</b>	<b>266.35</b>	<b>0.33</b>	<b>0.1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2.99	0.16	0.05
1至2年	3.06	0.17	5.50
<b>合计</b>	<b>296.05</b>	<b>0.33</b>	<b>0.11</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9.77	0.22	0.05
1至2年	-	-	-
<b>合计</b>	<b>479.77</b>	<b>0.22</b>	<b>0.05</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0.33	1.03	-	-	1.36
<b>合计</b>	<b>0.33</b>	<b>1.03</b>	<b>-</b>	<b>-</b>	<b>1.3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0.33	0.00	-	-	0.33
<b>合计</b>	<b>0.33</b>	<b>0.00</b>	<b>-</b>	<b>-</b>	<b>0.3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0.22	0.11	-	-	0.33
<b>合计</b>	<b>0.22</b>	<b>0.11</b>	<b>-</b>	<b>-</b>	<b>0.3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金额	24.84	-	24.62	-	0.22
<b>合计</b>	<b>24.84</b>	<b>-</b>	<b>24.62</b>	<b>-</b>	<b>0.22</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98.67	19.89	0.0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8.80	13.87	0.05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51.31	10.34	0.04
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29	8.12	0.03
广西其先药业有限公司	30.86	6.22	0.02
<b>合计</b>	<b>289.93</b>	<b>58.46</b>	<b>0.2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03.51	38.86	0.05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36.08	13.55	0.02
海南红祥旗誉医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81	7.44	0.01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5.32	5.75	0.01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29	5.37	0.01
<b>合计</b>	<b>189.02</b>	<b>70.97</b>	<b>0.10</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8.83	40.14	0.0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3	10.38	0.02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0.10	10.17	0.02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25.31	8.55	0.0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65	5.29	0.01
<b>合计</b>	<b>220.63</b>	<b>74.52</b>	<b>0.1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41	29.06	0.0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6	15.58	0.0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70.30	14.65	0.03
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25	7.76	0.0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5	5.87	0.01
<b>合计</b>	<b>349.88</b>	<b>72.93</b>	<b>0.16</b>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31.19	66.77%	117.70	44.19%	228.98	77.35%	342.90	71.4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64.79	33.23%	148.64	55.81%	67.07	22.65%	136.86	28.5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495.98</b>	<b>100.00%</b>	<b>266.35</b>	<b>100.00%</b>	<b>296.05</b>	<b>100.00%</b>	<b>479.77</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95.98	-	266.35	-	296.05	-	479.77	-
期后三个月回款	479.06	96.59%	232.97	87.47%	264.94	89.49%	345.98	72.11%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回款效率作为选择客户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5.61	19.94	1,825.67
在产品	533.98	-	533.98
库存商品	2,713.15	245.90	2,467.25
发出商品	26.71	-	26.71
合计	<b>5,119.46</b>	<b>265.84</b>	<b>4,853.6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0.24	23.82	2,006.43
在产品	428.44	-	428.44
库存商品	2,225.98	331.34	1,894.64
发出商品	769.29	-	769.29
合计	<b>5,453.95</b>	<b>355.16</b>	<b>5,098.7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9.91	29.27	1,870.65
在产品	340.11	-	340.11
库存商品	2,453.11	233.74	2,219.37
发出商品	249.15	-	249.15
合计	<b>4,942.29</b>	<b>263.01</b>	<b>4,679.2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956.35	32.04	924.31
在产品	163.02	-	163.02
库存商品	1,670.21	206.81	1,463.40
发出商品	208.92	-	208.92
<b>合计</b>	<b>2,998.50</b>	<b>238.85</b>	<b>2,759.65</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82	1.99	-	5.87	-	19.94
库存商品	331.34	178.03	-	254.37	9.10	245.90
<b>合计</b>	<b>355.16</b>	<b>180.03</b>	<b>-</b>	<b>260.24</b>	<b>9.10</b>	<b>265.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27	5.04	-	10.48	-	23.82
库存商品	233.74	245.72	-	135.36	12.76	331.34
<b>合计</b>	<b>263.01</b>	<b>250.76</b>	<b>-</b>	<b>145.85</b>	<b>12.76</b>	<b>355.1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4	7.61	-	10.38	-	29.27
库存商品	206.81	104.94	-	65.37	12.64	233.74
<b>合计</b>	<b>238.85</b>	<b>112.55</b>	<b>-</b>	<b>75.76</b>	<b>12.64</b>	<b>263.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8	3.98	-	3.92	-	32.04
库存商品	172.32	98.10	-	60.17	3.44	206.81
<b>合计</b>	<b>204.29</b>	<b>102.08</b>	<b>-</b>	<b>64.08</b>	<b>3.44</b>	<b>238.85</b>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结合存货距离有效期到期日的时间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方面，针对有有效期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各类原材料距离有效期到期日的时间确认减值计提比例：距离有效期到期日超过2年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距离有效

期到期日 1 至 2 年的按 1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距离有效期到期日 6 个月至 1 年的按 3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距离有效期到期日 6 个月以内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针对无有效期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各类原材料复验情况确认减值计提比例：复验通过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复验不通过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方面，公司根据各类库存商品距离有效期到期日的时间确认减值计提比例：距离有效期到期日超过 2 年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距离有效期到期日 1 至 2 年的按 1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距离有效期到期日 6 个月至 1 年的按 3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距离有效期到期日 6 个月以内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21 年末起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受未来销售增长预期影响，增加了各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以保证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887.50	13,410.61	6,469.84	6,627.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b>12,887.50</b>	<b>13,410.61</b>	<b>6,469.84</b>	<b>6,627.49</b>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38.77	13,659.42	724.73	1,143.07	21,96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6.96	33.61	48.50	359.07
（1）购置	-	47.83	33.61	48.50	129.94
（2）在建工程转入	-	229.13	-	-	22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5.02	10.53	1.19	236.75
（1）处置或报废	-	225.02	10.53	1.19	236.75
4. 期末余额	6,438.77	13,711.35	747.81	1,190.38	22,08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92.84	4,889.55	591.84	581.15	8,55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92	533.54	20.19	84.91	809.57
（1）计提	170.92	533.54	20.19	84.91	80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3.00	10.01	1.13	164.14
（1）处置或报废	-	153.00	10.01	1.13	164.14
4. 期末余额	2,663.76	5,270.09	602.03	664.93	9,200.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5.02	8,441.26	145.78	525.44	12,88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5.93	8,769.87	132.89	561.92	13,410.6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57.03	7,543.46	686.39	1,074.10	13,86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8.14	6,143.55	38.34	68.97	8,169.01
（1）购置	77.48	845.14	38.34	49.33	1,010.29
（2）在建工程转入	1,840.66	5,298.41	-	19.64	7,15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40	27.59	-	-	63.99
（1）处置或报废	36.40	27.59	-	-	63.99
4. 期末余额	6,438.77	13,659.42	724.73	1,143.07	21,966.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6.78	4,217.83	551.84	414.69	7,39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66	695.19	40.01	166.46	1,201.32
（1）计提	299.66	695.19	40.01	166.46	1,20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1	23.47	-	-	37.08
（1）处置或报废	13.61	23.47	-	-	37.08
4. 期末余额	2,492.84	4,889.55	591.84	581.15	8,555.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45.93	8,769.87	132.89	561.92	13,410.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0.25	3,325.63	134.55	659.41	6,469.8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57.03	7,220.44	591.53	680.44	13,049.45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8.29	94.86	401.99	925.13
（1）购置	-	358.42	94.86	401.99	855.26
（2）在建工程转入	-	69.87	-	-	6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5.27	-	8.33	113.60
（1）处置或报废	-	105.27	-	8.33	113.60
4. 期末余额	4,557.03	7,543.46	686.39	1,074.10	13,860.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42.75	3,671.13	508.48	299.59	6,421.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04	637.85	43.36	122.38	1,067.62
（1）计提	264.04	637.85	43.36	122.38	1,06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91.15	-	7.28	98.43
（1）处置或报废	-	91.15	-	7.28	98.43
4. 期末余额	2,206.78	4,217.83	551.84	414.69	7,391.1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50.25	3,325.63	134.55	659.41	6,46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4.28	3,549.31	83.05	380.85	6,627.4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57.03	7,207.89	565.89	403.70	12,73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3.45	25.64	283.13	772.21
（1）购置	-	273.13	25.64	283.13	581.89
（2）在建工程转入	-	190.32	-	-	190.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50.89	-	6.38	457.27
（1）处置或报废	-	450.89	-	6.38	457.27
4. 期末余额	4,557.03	7,220.44	591.53	680.44	13,049.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78.71	3,359.84	471.73	245.32	5,755.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04	618.18	36.75	60.06	979.03
（1）计提	264.04	618.18	36.75	60.06	97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6.88	-	5.79	312.67
（1）处置或报废	-	306.88	-	5.79	312.67
4. 期末余额	1,942.75	3,671.13	508.48	299.59	6,421.9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4.28	3,549.31	83.05	380.85	6,62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8.32	3,848.05	94.17	158.38	6,978.9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仓库	-	建设时未向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申请报批手续，仓库建设完成后，未能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补办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车间改造项目已完工转固。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9.67	79.73	4,696.88	4,057.7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49.67	79.73	4,696.88	4,057.73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口服制剂、注射液扩建项目	62.17	-	62.17
西林瓶水针	47.28	-	47.28
比硕软件	17.56	-	17.56
VOC在线检测仪	8.85	-	8.85
活性炭箱	7.96	-	7.96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软件	5.84	-	5.84
<b>合计</b>	<b>149.67</b>	<b>-</b>	<b>149.67</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口服制剂、注射液扩建项目	62.17	-	62.17
比硕软件	17.56	-	17.56
<b>合计</b>	<b>79.73</b>	<b>-</b>	<b>79.73</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 车间改造	4,166.01	-	4,166.01
口服制剂、注射液扩建项目	54.12	-	54.12
甲类库	336.69	-	336.69
原料药扩建项目	109.67	-	109.67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12.84	-	12.84
比硕软件	17.56	-	17.56
<b>合计</b>	<b>4,696.88</b>	<b>-</b>	<b>4,696.88</b>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 车间改造	3,969.06	-	3,969.06
口服制剂、注射液扩建项目	50.23	-	50.23
海纳冻干改造项目	5.57	-	5.57
同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软件	12.39	-	12.39
甲类库	2.91	-	2.91
比硕软件	17.56	-	17.56
<b>合计</b>	<b>4,057.73</b>	<b>-</b>	<b>4,057.73</b>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 车间改造项目已完工转固。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口服	-	62.17	-	-	-	62.17	-	-	-	-	-	-

制 剂、 注射 液扩 建项 目													
螺 杆 冷 水 机 组	-	-	168.95	168.95	-	-	-	-	-	-	-	-	-
配 电 房 改 造	-	-	60.18	60.18	-	-	-	-	-	-	-	-	-
<b>合 计</b>	-	62.17	229.13	229.13	-	62.17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201 车 间 改 造	-	4,166.01	295.34	4,461.35	-	-	-	-	-	-	-	-
甲 类 库	-	336.69	195.67	532.36	-	-	-	-	-	-	-	-
原 材 料 扩 建 项 目	-	109.67	1,983.15	2,092.81	-	-	-	-	-	-	-	-
<b>合 计</b>	-	4,612.36	2,474.16	7,086.52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余 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201 车 间 改 造	-	3,969.06	196.95	-	-	4,166.01	-	-	-	-	-	-
甲 类 库	-	2.91	333.78	-	-	336.69	-	-	-	-	-	-
原 材 料 扩 建 项 目	-	-	109.67	-	-	109.67	-	-	-	-	-	-

合计	-	3,971.97	640.39	-	-	4,612.36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剂204车间扩产改造工程	-	173.51	16.81	190.32	-	-	-	-	-	-	-	-
201车间改造	-	44.88	3,924.18	-	-	3,969.06	-	-	-	-	-	-
甲类库	-	-	2.91	-	-	2.91	-	-	-	-	-	-
合计	-	218.39	3,943.9	190.32	-	3,971.9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29	5,102.71	301.04	6,98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505.52	-	505.52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505.52	-	505.5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5	-	9.75
(1) 处置	-	9.75	-	9.75
4. 期末余额	1,580.29	5,598.48	301.04	7,479.8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28	2,575.00	43.26	2,93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5	214.87	42.71	273.43
(1) 计提	15.85	214.87	42.71	273.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8	-	6.18
(1) 处置	-	6.18	-	6.18
4. 期末余额	330.13	2,783.70	85.98	3,19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36.98	-	4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8	-	3.58
(1) 处置	-	3.58	-	3.58
4. 期末余额	-	433.40	-	433.4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0.16	2,381.38	215.06	3,84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6.01	2,090.73	257.77	3,614.5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29	4,767.34	64.69	6,41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3.98	236.34	660.33
(1) 购置	-	-	236.34	236.34
(2) 内部研发	-	423.98	-	423.9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8.61	-	88.61
(1) 处置	-	88.61	-	88.61
4. 期末余额	1,580.29	5,102.71	301.04	6,984.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2.57	2,162.12	16.93	2,46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1	420.27	26.34	478.32
(1) 计提	31.71	420.27	26.34	47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7.38	-	7.38
(1) 处置	-	7.38	-	7.38
4. 期末余额	314.28	2,575.00	43.26	2,932.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36.98	-	4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436.98	-	436.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6.01	2,090.73	257.77	3,614.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7.72	2,168.25	47.77	3,513.7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29	2,945.63	35.67	4,56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21.71	29.03	1,850.74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1,821.71	-	1,821.7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其他增加	-	-	29.03	2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580.29	4,767.34	64.69	6,412.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0.86	1,862.43	11.98	2,12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1	299.69	4.95	336.35
(1) 计提	31.71	299.69	4.95	33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282.57	2,162.12	16.93	2,46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36.98	-	4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436.98	-	436.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72	2,168.25	47.77	3,513.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9.43	646.22	23.69	1,999.34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0.29	3,041.25	24.36	4,64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88	11.31	52.19
(1) 购置	-	-	11.31	11.31
(2) 内部研发	-	40.88	-	40.8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50	-	136.50

(1) 处置	-	136.50	-	136.50
4. 期末余额	1,580.29	2,945.63	35.67	4,561.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15	1,772.13	8.50	1,99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1	185.69	3.48	220.88
(1) 计提	31.71	185.69	3.48	22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95.39	-	95.39
(1) 处置	-	95.39	-	95.39
4. 期末余额	250.86	1,862.43	11.98	2,125.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436.98	-	43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436.98	-	436.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9.43	646.22	23.69	1,999.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1.14	832.15	15.86	2,209.1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公司非专利技术中大量研发形成的药证和一致性评价批件资本化转入无形资产，故无形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355.49	-	-	355.49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414.07	56.52	-	470.59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433.40	-	-	433.40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97.10	-	-	97.1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50.52	104.84	-	155.35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及制剂	371.74	133.79	505.52	-
螺内酯片的研发	178.75	-	-	178.75
玻璃酸钠滴眼液	28.50	29.38	-	57.88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26.50	29.38	-	55.88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的研发	-	61.40	-	61.40
左氧氟沙星片的研发	-	56.03	-	56.03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	95.08	-	95.0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	88.03	-	88.03
<b>合计</b>	<b>1,956.06</b>	<b>654.43</b>	<b>505.52</b>	<b>2,104.9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355.49	-	-	355.49
吡嗪酰胺片的研发	320.37	15.00	335.37	-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354.46	148.23	88.61	414.07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433.40	-	-	433.40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97.10	-	-	97.1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12.74	37.78	-	50.52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及制剂	371.68	0.06	-	371.74
螺内酯片的研发	-	178.75	-	178.75
玻璃酸钠滴眼液	-	28.50	-	28.5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26.50	-	26.50
<b>合计</b>	<b>1,945.23</b>	<b>434.81</b>	<b>423.98</b>	<b>1,956.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硫酸沙丁胺醇片的研发	327.18	15.00	342.18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252.59	102.89	-	355.49
吡嗪酰胺片的研发	320.37	-	-	320.37
富马酸酮替芬片的研发	329.06	15.00	344.06	-
苯妥英钠片的研发	783.82	20.00	803.82	-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331.73	22.73	-	354.4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的研发 2017	251.94	-	251.94	-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433.31	0.10	-	433.40
硫酸特布他林的研发	65.91	13.81	79.71	-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12.74	84.36	-	97.1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12.74	-	-	12.74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及制剂	98.17	273.51	-	371.68
<b>合计</b>	<b>3,219.55</b>	<b>547.39</b>	<b>1,821.71</b>	<b>1,945.2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硫酸沙丁胺醇片的研发	317.22	9.96	-	327.18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9.11	11.76	40.88	-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225.94	26.65	-	252.59
吡嗪酰胺片的研发	216.67	103.70	-	320.37
富马酸酮替芬片的研发	256.60	72.46	-	329.06
苯妥英钠片的研发	753.79	30.03	-	783.82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263.21	68.52	-	331.7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的研发 2017	251.94	-	-	251.94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318.40	114.91	-	433.31
硫酸特布他林的研发	19.81	46.10	-	65.91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	12.74	-	12.74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	12.74	-	12.74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及制剂	-	98.17	-	98.17

合计	2,652.69	607.73	40.88	3,219.55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010.00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1.47
合计	2,011.4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613.76
合计	613.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9.68
待转销项税额	79.79
合计	119.4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1.47	18.48	2,201.95	13.97	3,104.34	22.96	5,312.35	35.29
应付票据	1,826.35	16.78	2,075.45	13.17	1,777.93	13.15	259.73	1.73
应付账款	3,111.34	28.59	4,584.41	29.09	3,886.95	28.74	2,883.83	19.16
合同负债	613.76	5.64	2,205.36	13.99	891.91	6.60	1,259.27	8.37
应付职工薪酬	856.96	7.88	791.62	5.02	633.93	4.69	575.25	3.82
应交税费	525.98	4.83	1,346.64	8.55	1,090.99	8.07	75.03	0.50
其他应付款	562.42	5.17	584.35	3.71	599.04	4.43	396.97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500.00	16.61
其他流动负债	119.47	1.10	465.83	2.96	346.21	2.56	551.46	3.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27.76</b>	<b>88.47</b>	<b>14,255.61</b>	<b>90.46</b>	<b>12,331.31</b>	<b>91.19</b>	<b>13,813.88</b>	<b>91.77</b>
长期借款	-	-	200.00	1.27	-	-	-	-
递延收益	1,117.19	10.27	1,159.58	7.36	1,191.92	8.81	1,238.23	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05	1.26	143.95	0.91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54.24</b>	<b>11.53</b>	<b>1,503.53</b>	<b>9.54</b>	<b>1,191.92</b>	<b>8.81</b>	<b>1,238.23</b>	<b>8.23</b>
<b>负债合计</b>	<b>10,881.99</b>	<b>100.00</b>	<b>15,759.14</b>	<b>100.00</b>	<b>13,523.22</b>	<b>100.00</b>	<b>15,052.1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77%、91.19%、90.46%和88.47%。

##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0.91	0.86	0.87
速动比率（倍）	0.44	0.45	0.38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28%	46.81%	48.33%	52.77%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的归还所致；2021年起，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末，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存货增长的影响。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	76.9231	-	-	-	76.9231	9,876.923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	-	-	-	-	-	9,8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	-	-	-	-	-	9,800.0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0.00	-	-	-	-	-	9,8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8	898.80	-	1,013.3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4.58	898.80	-	1,013.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8	-	-	114.5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4.58	-	-	11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8	-	-	114.5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4.58	-	-	114.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58	-	-	114.5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14.58	-	-	114.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定向发行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800.00万增加到9,876.9231万元，本次增资由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003万元，其中76.92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56.83	-	-	1,856.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1,856.83</b>	<b>-</b>	<b>-</b>	<b>1,856.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23.78	933.05	-	1,856.8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923.78</b>	<b>933.05</b>	<b>-</b>	<b>1,856.8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4.67	499.11	-	923.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424.67</b>	<b>499.11</b>	<b>-</b>	<b>923.78</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4.06	130.61	-	424.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294.06</b>	<b>130.61</b>	<b>-</b>	<b>424.6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7.65	3,622.08	3,132.31	1,95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37.65	3,622.08	3,132.31	1,95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1.63	9,328.62	4,988.87	1,304.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33.05	499.11	130.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32.31	5,880.00	4,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6.97	6,137.65	3,622.08	3,132.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累积增长所致。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06	-
银行存款	1,679.59	2,760.76	1,948.80	2,130.93
其他货币资金	1,777.27	1,974.84	1,480.24	259.73
合计	<b>3,456.86</b>	<b>4,735.61</b>	<b>3,429.10</b>	<b>2,390.6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77.27	1,974.84	1,480.24	259.73
合计	<b>1,777.27</b>	<b>1,974.84</b>	<b>1,480.24</b>	<b>259.7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12.25%、14.07%和11.21%，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资金充足。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82.25	100.00	931.37	100.00	847.04	99.80	950.21	100.00
1至2年	-	-	-	-	1.66	0.20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1,282.25</b>	<b>100.00</b>	<b>931.37</b>	<b>100.00</b>	<b>848.71</b>	<b>100.00</b>	<b>950.21</b>	<b>100.00</b>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MCM Pharma GmbH	390.73	30.47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60	30.46
Jay Kuber FZ-LLC	122.12	9.52
SMS LIFESCIENCES INDIA LIMITED	114.00	8.89
SHREEJI PHARMA INTERNATIONAL	76.52	5.97
合计	<b>1,093.97</b>	<b>85.3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ARACA LABORATORIES LIMITED	357.69	38.41
SHREEJI PHARMA INTERNATIONAL	184.56	19.82
Jay Kuber FZ-LLC	117.70	12.64
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25	10.98
ANM CARE MEDICINAL CHEMICAL TRADING LLC	97.50	10.47
合计	<b>859.71</b>	<b>92.31</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MS LIFESCIENCES INDIA LIMITED	354.17	41.73
ARGON DRUGS	215.82	25.43
SHREEJI PHARMA INTERNATIONAL	114.76	13.52
VASUDHA PHARMA CHEM LIMITED	52.92	6.24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36
合计	<b>757.67</b>	<b>89.2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325.59	34.27
SMS LIFESCIENCES INDIA LIMITED	215.32	22.66
SARACA LABORATORIES LIMITED	101.14	10.64
江苏晶立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2.50	6.58
太仓制药厂	52.50	5.53
合计	<b>757.05</b>	<b>79.67</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7.39	39.03	398.45	4,789.28
合计	<b>67.39</b>	<b>39.03</b>	<b>398.45</b>	<b>4,789.28</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0	20.17	2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2	79.83	14.53	17.74	67.3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4.00	33.13	14.22	41.81	19.78
代垫款	29.73	28.97	0.31	1.05	29.42
其他	18.19	17.72	-	-	18.19
<b>合计</b>	<b>102.62</b>	<b>100.00</b>	<b>35.23</b>	<b>34.33</b>	<b>67.3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0	28.96	2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9	71.04	11.76	23.16	39.03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4.00	47.56	11.27	33.15	22.73
代垫款	5.97	8.36	0.49	8.22	5.48
其他	10.82	15.13	-	-	10.82
<b>合计</b>	<b>71.49</b>	<b>100.00</b>	<b>32.46</b>	<b>45.41</b>	<b>39.0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0	4.85	2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73	95.15	7.27	1.79	398.45
其中：资金拆借	342.16	80.24	-	-	342.16
押金及保证金	14.00	3.28	4.63	33.05	9.37
代垫款	40.37	9.47	2.64	6.55	37.72
其他	9.19	2.16	-	-	9.19
<b>合计</b>	<b>426.43</b>	<b>100.00</b>	<b>27.97</b>	<b>6.56</b>	<b>398.4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0	0.43	20.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3.39	99.57	4.11	0.09	4,789.28
其中：资金拆借	4,732.02	98.30	-	-	4,732.02
押金及保证金	14.08	0.29	3.56	25.29	10.52
代垫款	6.62	0.14	0.55	8.30	6.07
其他	40.68	0.84	-	-	40.68
<b>合计</b>	<b>4,814.09</b>	<b>100.00</b>	<b>24.81</b>	<b>0.52</b>	<b>4,789.28</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	20.70	100.00	已知款项无法收回
<b>合计</b>	<b>20.70</b>	<b>20.7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	20.70	100.00	已知款项无法收回
<b>合计</b>	<b>20.70</b>	<b>20.7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	20.70	100.00	已知款项无法收回
<b>合计</b>	<b>20.70</b>	<b>20.70</b>	<b>100.00</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0	20.70	100.00	已知款项无法收回
<b>合计</b>	<b>20.70</b>	<b>20.7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向无锡樱之花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一台设备，设备已收到但存在质量问题一直未使用，该笔预付款项账龄较长，预计无法追回，因此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34.00	14.22	41.81
代垫款	29.73	0.31	1.05
其他	18.19	-	-
<b>合计</b>	<b>81.92</b>	<b>14.53</b>	<b>17.74</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34.00	11.27	33.15
代垫款	5.97	0.49	8.22
其他	10.82	-	-
<b>合计</b>	<b>50.79</b>	<b>11.76</b>	<b>23.16</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资金拆借	342.16	-	-
押金及保证金	14.00	4.63	33.05
代垫款	40.37	2.64	6.55
其他	9.19	-	-
<b>合计</b>	<b>405.73</b>	<b>7.27</b>	<b>1.7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资金拆借	4,732.02	-	-
押金及保证金	14.08	3.56	25.29
代垫款	6.62	0.55	8.30
其他	40.68	-	-
<b>合计</b>	<b>4,793.39</b>	<b>4.11</b>	<b>0.09</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76	-	20.70	32.4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77	-	-	2.7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4.53	-	20.70	35.2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9.78	22.73	9.37	10.52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	-	-	-
资金拆借	-	-	342.16	4,732.02
代垫款	29.42	5.48	37.72	6.07
其他	18.19	10.82	9.19	40.68
合计	<b>67.39</b>	<b>39.03</b>	<b>398.45</b>	<b>4,789.28</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94	30.90	234.56	1,060.96
1至2年	24.31	5.89	143.16	3,230.35
2至3年	1.67	-	26.00	500.00
3至4年	-	12.00	-	20.70
4至5年	12.00	-	20.70	2.08
5年以上	22.70	22.70	2.00	-
减：坏账准备	35.23	32.46	27.97	24.81
合计	<b>67.39</b>	<b>39.03</b>	<b>398.45</b>	<b>4,789.28</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仓制药厂	代垫款	29.73	1年以内	28.97	0.31
无锡樱之花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70	5年以上	20.17	20.70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	1-2年	19.49	0.22
山东言赫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4-5年	11.69	12.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其他	9.92	1年以内	9.67	-
合计	-	<b>92.35</b>	-	<b>89.99</b>	<b>33.23</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樱之花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70	5年以上	28.96	20.70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7.98	0.64
山东言赫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00	3-4年	16.79	8.63
太仓制药厂	代收代付	5.97	1-2年	8.36	0.49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	5年以上	2.80	2.00
<b>合计</b>	-	<b>60.67</b>	-	<b>84.87</b>	<b>32.46</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	应收利息	93.78	1年以内	21.99	-
		92.79	1-2年	21.76	-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0.64	1年以内	4.84	-
		15.23	1-2年	3.57	-
		14.00	2-3年	3.28	-
昆山东辰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7.16	1年以内	4.02	-
		15.54	1-2年	3.64	-
苏州润鼎燊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5.32	1年以内	3.59	-
		15.75	1-2年	3.69	-
杨颖栋	应收利息	25.85	1年以内	6.06	-
<b>合计</b>	-	<b>326.07</b>	-	<b>76.46</b>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锦宏装潢工程队	资金拆借	698.29	1年以内	14.51	-
		1,885.00	1-2年	39.16	-
昆山东辰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15.54	1年以内	2.40	-
		740.00	1-2年	15.37	-
苏州润鼎燊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75	1年以内	0.33	-
		250.00	1-2年	5.19	-
		500.00	2-3年	10.39	-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5.23	1年以内	3.85	-
		238.35	1-2年	4.95	-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拆借	3.85	1年以内	0.08	-
		100.00	1-2年	2.08	-
<b>合计</b>	-	<b>4,732.02</b>	-	<b>98.30</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的余额较小，主要为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保证金等。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但本金均已在2021年底之前归还完毕。2022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有关交易所需履行的特殊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及其他资产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及执行力度，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826.35
<b>合计</b>	<b>1,826.35</b>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货款	1,274.45
市场推广服务费	1,042.80
委外研发费用	271.88
工程款	228.19
设备款	206.54
其他	87.48
<b>合计</b>	<b>3,111.34</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神洲药业有限公司	458.80	14.75	货款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378.48	12.16	市场推广服务费
成都博腾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3.63	9.76	市场推广服务费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6.75	委外研发费用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19	4.09	货款
<b>合计</b>	<b>1,478.10</b>	<b>47.51</b>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委外研发费用
上海翡诺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03.20	设备款
苏州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40.00	货款
<b>合计</b>	<b>353.20</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起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及市场反馈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791.62	2,400.94	2,336.02	856.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3.31	92.89	0.42
3、辞退福利	-	5	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91.62</b>	<b>2,499.26</b>	<b>2,433.91</b>	<b>856.9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33.93	3,987.46	3,829.78	791.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57	158.57	-
3、辞退福利	-	0.63	0.6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633.93</b>	<b>4,146.66</b>	<b>3,988.97</b>	<b>791.6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75.25	2,986.2	2,927.51	633.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120.23	120.23	-

计划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75.25</b>	<b>3,106.44</b>	<b>3,047.75</b>	<b>633.9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75.8	2,320.3	2,120.85	575.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1	7.29	14.21	-
3、辞退福利	24.9	-	24.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07.61</b>	<b>2,327.6</b>	<b>2,159.96</b>	<b>575.25</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78	2,185.15	2,135.29	833.64
2、职工福利费	-	98.57	98.57	-
3、社会保险费	-	43.67	43.44	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24	34.05	0.18
工伤保险费	-	4.96	4.94	0.02
生育保险费	-	4.48	4.45	0.03
4、住房公积金	6.85	46.24	45.29	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99	27.32	13.43	14.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791.62</b>	<b>2,400.94</b>	<b>2,336.02</b>	<b>856.5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06	3,593.64	3,436.92	783.78
2、职工福利费	-	181.94	181.94	-
3、社会保险费	-	69.1	6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44	61.44	-
工伤保险费	-	8.39	8.39	-
生育保险费	-	-0.73	-0.73	-
4、住房公积金	6.07	81.78	81	6.8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	61.01	60.83	0.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633.93</b>	<b>3,987.46</b>	<b>3,829.78</b>	<b>791.6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5.71	2,686.33	2,624.98	627.06
2、职工福利费	-	126.46	126.46	-
3、社会保险费	3.84	61.82	65.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	51.19	54.63	-
工伤保险费	-	6.23	6.23	-
生育保险费	0.39	4.41	4.8	-
4、住房公积金	4.91	70.17	69	6.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9	41.42	41.41	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5.25	2,986.2	2,927.51	63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35	2,001.08	1,801.71	565.71
2、职工福利费	-	180.99	180.99	-
3、社会保险费	4.11	38.69	38.96	3.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	34.69	34.6	3.44
工伤保险费	0.42	0.46	0.88	-
生育保险费	0.34	3.54	3.48	0.39
4、住房公积金	4.57	59.91	59.57	4.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8	39.63	39.62	0.7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75.8	2,320.3	2,120.85	575.25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0.48	90.08	0.4
2、失业保险费	-	2.83	2.81	0.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93.31	92.89	0.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3.76	153.76	-
2、失业保险费	-	4.81	4.8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8.57	158.57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8.01	118.01	-
2、失业保险费	-	2.23	2.2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0.23	120.2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1	7.5	14.21	-
2、失业保险费	0.21	-0.21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91	7.29	14.2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2.42	584.35	599.04	396.97
合计	<b>562.42</b>	<b>584.35</b>	<b>599.04</b>	<b>396.97</b>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25.18	511.63	471.23	315.24
代收代付	0.22	0.22	96.08	71.98
其他	37.02	72.50	31.74	9.75
合计	<b>562.42</b>	<b>584.35</b>	<b>599.04</b>	<b>396.97</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173.97	30.93	175.90	30.10	291.09	48.59	142.63	35.93
1-2年	40.00	7.11	134.00	22.93	77.32	12.91	20.05	5.05
2-3年	99.97	17.77	60.97	10.43	10.05	1.68	27.14	6.84
3年以上	248.48	44.18	213.48	36.53	220.59	36.82	207.14	52.18
合计	<b>562.42</b>	<b>100.00</b>	<b>584.35</b>	<b>100.00</b>	<b>599.04</b>	<b>100.00</b>	<b>396.97</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146.98	保证金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45.00	保证金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其他
重庆市信一堂明盛医药有限公司	30.00	保证金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0	保证金
合计	<b>276.98</b>	-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98	3年以上	26.13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下	8.00
			35.00	3年以上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5.00	2-3年	6.22
重庆市信一堂明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下	5.33
			20.00	1-2年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2-3年	3.56
合计	-	-	<b>276.98</b>	-	<b>49.2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98	3年以上	25.15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71
			35.00	3年以上	5.99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	1-2年	6.85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5.00	2-3年	5.99
重庆市信一堂明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2年	3.42
合计	-	-	<b>286.98</b>	-	<b>49.1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98	3年以上	24.54
广州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74.44	1年以内	12.43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0.02
济南穗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8.35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2-3年	1.67
			25.00	3年以上	4.17
<b>合计</b>	-	-	<b>366.41</b>	-	<b>61.1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6.98	3年以上	37.02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2年	2.52
			25.00	2-3年	6.30
苏州特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35.00	1年以内	8.82
广州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	22.61	1年以内	5.70
广东鸣泉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2.52
<b>合计</b>	-	-	<b>249.59</b>	-	<b>62.8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作方保证金。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13.76	2,205.36	891.91	1,259.27
<b>合计</b>	<b>613.76</b>	<b>2,205.36</b>	<b>891.91</b>	<b>1,259.27</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2年	1,313.45	2022年底，呼吸系统类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预收款项增加，货款对应的药品于2023年上半年陆续发货。
<b>合计</b>	-	<b>1,313.45</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17.19	1,159.58	1,191.92	1,238.23
合计	<b>1,117.19</b>	<b>1,159.58</b>	<b>1,191.92</b>	<b>1,238.23</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59.58	-	-	42.39	-	-	1,117.19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b>1,159.58</b>	-	-	<b>42.39</b>	-	-	<b>1,117.19</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91.92	-	-	32.34	-	-	1,159.5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b>1,191.92</b>	-	-	<b>32.34</b>	-	-	<b>1,159.58</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	1,238.23	-	-	46.31	-	-	1,191.92	与资产	是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相关	
<b>合计</b>	<b>1,238.23</b>	-	-	<b>46.31</b>	-	-	<b>1,191.92</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1,240.00	-	1.77	-	-	1,238.23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b>	<b>1,240.00</b>	<b>-</b>	<b>1.77</b>	<b>-</b>	<b>-</b>	<b>1,238.23</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8月13日，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太仓市财政局发布《关于转拨2020年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太工信【2020】45号），公司获得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补助1,240.00万元，补助资金为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资金使用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公司将该项资金专项用于BFS生产线建设及相关研发投入，将补助金额计入递延收益，以总额法核算。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42	50.31	478.65	71.8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3.27	37.99	261.68	39.25
<b>合计</b>	<b>588.68</b>	<b>88.30</b>	<b>740.33</b>	<b>111.05</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7.43	74.61	585.44	87.82
可抵扣亏损	-	-	2,366.66	355.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4.10	32.12	166.52	24.98
<b>合计</b>	<b>711.53</b>	<b>106.73</b>	<b>3,118.62</b>	<b>467.79</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列支	913.68	137.05	959.64	143.95
<b>合计</b>	<b>913.68</b>	<b>137.05</b>	<b>959.64</b>	<b>143.95</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列支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单	-	506.39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81	70.72	46.72	19.11
待抵扣关税	10.47	31.56	20.30	7.35
预缴所得税	-	-	309.11	179.49
<b>合计</b>	<b>36.28</b>	<b>608.66</b>	<b>376.13</b>	<b>205.9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款	1,254.58	-	1,254.58	1,254.58	-	1,254.58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68.76	-	68.76	110.24	-	110.24
<b>合计</b>	<b>1,323.33</b>	<b>-</b>	<b>1,323.33</b>	<b>1,364.82</b>	<b>-</b>	<b>1,364.82</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屋款	400.00	-	400.00	-	-	-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92.94	-	92.94	115.20	-	115.20
<b>合计</b>	<b>492.94</b>	<b>-</b>	<b>492.94</b>	<b>115.20</b>	<b>-</b>	<b>115.2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起，公司认购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屋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90.57	99.59	35,950.81	99.59	28,865.44	99.42	21,410.61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92.16	0.41	149.69	0.41	168.80	0.58	70.00	0.33
<b>合计</b>	<b>22,582.73</b>	<b>100.00</b>	<b>36,100.50</b>	<b>100.00</b>	<b>29,034.24</b>	<b>100.00</b>	<b>21,480.6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8,902.36	39.58	13,944.96	38.79	13,935.19	48.28	10,736.95	50.15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874.03	12.78	5,761.67	16.03	8,226.51	28.50	9,333.94	43.59
吸入用硫酸	4,450.03	19.79	6,571.58	18.28	3,872.99	13.42	149.63	0.70

沙丁胺醇溶液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	1,578.30	7.02	1,611.71	4.48	1,835.69	6.36	1,253.38	5.85
<b>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b>	<b>5,955.35</b>	<b>26.48</b>	<b>8,612.58</b>	<b>23.96</b>	<b>10,364.27</b>	<b>35.91</b>	<b>6,077.49</b>	<b>28.39</b>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4,093.13	18.20	6,194.90	17.23	6,896.56	23.89	2,941.86	13.74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1,862.23	8.28	2,417.69	6.72	3,467.70	12.01	3,135.63	14.65
<b>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b>	<b>2,569.02</b>	<b>11.42</b>	<b>6,565.68</b>	<b>18.26</b>	<b>294.42</b>	<b>1.02</b>	<b>24.69</b>	<b>0.12</b>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542.47	11.30	6,534.17	18.18	289.46	1.00	0.00	0.00
硫酸特布他林	26.55	0.12	31.50	0.09	4.96	0.02	24.69	0.12
<b>其他药品</b>	<b>5,063.84</b>	<b>22.52</b>	<b>6,827.59</b>	<b>18.99</b>	<b>4,271.57</b>	<b>14.80</b>	<b>4,571.48</b>	<b>21.35</b>
<b>合计</b>	<b>22,490.57</b>	<b>100.00</b>	<b>35,950.81</b>	<b>100.00</b>	<b>28,865.44</b>	<b>100.00</b>	<b>21,410.6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和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三者收入占比超过 75.00%。

**(1)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和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用药且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20-2022 年度，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4,450.03	6,571.58	3,872.99	149.63
销售数量（万支）	2,743.81	3,946.05	2,106.39	9.31
平均单价（元/支）	1.62	1.67	1.84	16.07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的增加：一方面，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公司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于 2021 年 2 月被纳入国家级集中采购范围，虽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相比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使用更加方便、安全，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增加。

2020-2022 年度，公司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2,874.03	5,761.67	8,226.51	9,333.94
销售数量（万支）	199.46	377.87	430.12	427.98
平均单价（元/支）	14.41	15.25	19.13	21.81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平均单价和销售数量的下降：一方面，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相比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使用更加方便、安全，随着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的推出及纳入国家集采，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的平均单价逐渐降低；另一方面，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推广难度较大，而进入国家集采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在集采地区的基础报量部分无需自行推广，因此，公司对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逐步减少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的推广力度，投入更多的产能和资源在国家集采产品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上，故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包括硫酸沙丁胺醇片和硫酸沙丁胺醇原料药等，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占比较低。

## （2）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包括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其中，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用药且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万元）	4,093.13	6,194.90	6,896.56	2,941.86
销售数量（万瓶）	1,284.65	1,783.93	1,951.06	817.50
平均单价（元/瓶）	3.19	3.47	3.53	3.60

### 2)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万元）	1,862.23	2,417.69	3,467.70	3,135.63
销售数量（10吨）	5.25	6.64	9.59	8.21
平均单价（元/千克）	354.61	364.21	361.62	381.70

2021年起，公司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盐酸雷尼替丁胶囊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19年10月开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监测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中NDMA指标的含量并要求企业自查自检，公司基于对盐酸雷尼替丁市场容量的预测，第一时间改进生产工艺使NDMA含量达标，故公司先于大部分竞争对手抢占了该部分市场。目前，生产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均会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或自主对NDMA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厂销售。

2022年度，公司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盐

酸雷尼替丁原料药客户采购数量下降所致。

### (3) 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的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销售数量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542.47	6,534.17	289.46	-
销售数量（万支）	1,732.61	2,829.49	87.33	-
平均单价（元/支）	1.47	2.31	3.31	-

2021 年 6 月，公司取得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注册证书，2022 年起逐步打开市场。2022 年 7 月，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被纳入国家级集中采购范围，2022 年 11 月正式实施，故 2023 年 1-6 月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6,356.51	28.26	12,142.19	33.77	5,897.40	20.43	4,349.16	20.31
华南地区	5,022.42	22.33	6,514.22	18.12	5,253.56	18.20	3,916.25	18.29
西南地区	4,408.33	19.60	6,026.83	16.76	4,558.08	15.79	2,868.17	13.40
华中地区	1,780.71	7.92	4,406.99	12.26	6,845.61	23.72	4,624.84	21.60
华北地区	2,731.84	12.15	3,405.29	9.47	3,496.85	12.11	3,247.44	15.17
其他	2,190.75	9.74	3,455.30	9.61	2,813.94	9.75	2,404.74	11.23
合计	<b>22,490.57</b>	<b>100.00</b>	<b>35,950.81</b>	<b>100.00</b>	<b>28,865.44</b>	<b>100.00</b>	<b>21,410.6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个区域，占比接近 90.00%。2021 年 2 月，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被纳入国家级集中采购范围，主要在西南、华南、华中、华东地区进行销售。

2022 年度华东地区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和甲硝唑原料药销售增加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经销	<b>18,686.28</b>	<b>83.08</b>	<b>31,371.09</b>	<b>87.26</b>	<b>25,891.03</b>	<b>89.70</b>	<b>18,114.87</b>	<b>84.61</b>
其中：配送经销	8,817.00	39.20	16,085.15	44.74	12,405.01	42.98	9,465.12	44.21

商								
传统经销商	9,869.28	43.88	15,285.94	42.52	13,486.02	46.72	8,649.74	40.40
直销	<b>3,804.29</b>	<b>16.92</b>	<b>4,579.72</b>	<b>12.74</b>	<b>2,974.41</b>	<b>10.30</b>	<b>3,295.74</b>	<b>15.39</b>
合计	<b>22,490.57</b>	<b>100.00</b>	<b>35,950.81</b>	<b>100.00</b>	<b>28,865.44</b>	<b>100.00</b>	<b>21,410.6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产品全部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原料药类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产品在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如下：

(1)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商	2,390.99	83.19	4,781.75	82.99	7,446.16	90.51	7,871.76	84.33
传统经销商	483.04	16.81	979.92	17.01	780.34	9.49	1,462.18	15.67
合计	<b>2,874.03</b>	<b>100.00</b>	<b>5,761.67</b>	<b>100.00</b>	<b>8,226.51</b>	<b>100.00</b>	<b>9,333.94</b>	<b>100.00</b>

(2)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商	4,149.86	93.25	6,443.45	98.05	3,800.55	98.13	141.86	94.81
传统经销商	300.16	6.75	128.13	1.95	72.44	1.87	7.77	5.19
合计	<b>4,450.03</b>	<b>100.00</b>	<b>6,571.58</b>	<b>100.00</b>	<b>3,872.99</b>	<b>100.00</b>	<b>149.63</b>	<b>100.00</b>

(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经销商	4,046.84	98.87	6,077.29	98.10	6,655.75	96.51	2,713.42	92.23
配送经销商	46.29	1.13	117.61	1.90	240.82	3.49	228.44	7.77
合计	<b>4,093.13</b>	<b>100.00</b>	<b>6,194.90</b>	<b>100.00</b>	<b>6,896.56</b>	<b>100.00</b>	<b>2,941.86</b>	<b>100.00</b>

(4)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906.97	48.70	1,617.88	66.92	1,870.32	53.94	1,510.82	48.18
传统经销商	955.26	51.30	799.80	33.08	1,597.38	46.06	1,624.82	51.82
合计	<b>1,862.23</b>	<b>100.00</b>	<b>2,417.69</b>	<b>100.00</b>	<b>3,467.70</b>	<b>100.00</b>	<b>3,135.63</b>	<b>100.00</b>

(5)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商	1,726.85	67.92	3,814.02	58.37	157.36	54.36	-	-
传统经销商	815.61	32.08	2,720.15	41.63	132.10	45.64	-	-

合计	2,542.47	100.00	6,534.17	100.00	289.46	100.00	-	-
----	----------	--------	----------	--------	--------	--------	---	---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3,346.30	59.34	10,518.20	29.26	7,769.29	26.92	5,638.78	26.34
第二季度	9,144.27	40.66	7,677.64	21.36	6,587.95	22.82	4,772.61	22.29
第三季度	-	-	8,654.35	24.07	6,642.83	23.01	5,462.91	25.51
第四季度	-	-	9,100.62	25.31	7,865.38	27.25	5,536.31	25.86
合计	22,490.57	100.00	35,950.81	100.00	28,865.44	100.00	21,410.61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各季度间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安排影响。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	1,780.09	7.91	否
2	华润医药	1,435.39	6.38	否
3	药都仁和	1,252.57	5.57	否
4	河北恒泰	1,060.79	4.72	否
5	鹭燕医药	1,053.93	4.69	否
合计		6,582.76	29.27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	3,477.69	9.67	否
2	华润医药	2,398.79	6.67	否
3	上海医药	1,772.94	4.93	否
4	河北恒泰	1,390.42	3.87	否
5	四川本草堂	1,378.40	3.83	否
合计		10,418.24	28.9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	2,836.88	9.83	否
2	华润医药	1,285.36	4.45	否
3	佛山手心	1,247.38	4.32	否
4	四川本草堂	1,187.18	4.11	否
5	河北恒泰	1,156.98	4.01	否
合计		7,713.77	26.72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	1,902.03	8.88	否
2	上海医药	1,400.74	6.54	否
3	深圳市润泽堂	1,359.29	6.35	否
4	佛山手心	872.98	4.08	否
5	湖南济明	699.85	3.27	否
合计		<b>6,234.88</b>	<b>29.12</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硫酸沙丁胺醇、盐酸雷尼替丁和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华北五个区域，制剂类产品全部为经销模式，原料药类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不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形。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核算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部门职工薪酬及各项费用、厂房设备折旧、水电气耗用、车间公共领料费用以及归集的其他费用等。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如下：各车间依据经生产负责人签字的生产领料单到仓库领料，生产领料单已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领料数量、材料用途等，库管人员依据生产配料表对生产领料单进行审核。月末成本会计对系统领料单进行核对，定期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库管人员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核对，在确保账务记载与实物相符的情况下对领料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中。

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生产车间分为原料药车间和制剂车间，每班次生产人员仅在一个车间生产一类产品，由生产部门将工时归集到对应产品，工资由人事部计

算,人事部每月依据生产人员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基本工资和生产部门报送的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出车间当月工资总额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工时表将生产人员工资分配至各项产品成本中。每个月末财务部将归集在各项产品成本中的生产人员工资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分摊计算方法为约当产量法。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如下:公司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至各产品的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按工时进行合理分配。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30.45	99.34	12,920.27	99.28	10,375.35	99.29	7,309.41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57.68	0.66	93.53	0.72	73.93	0.71	18.46	0.25
<b>合计</b>	<b>8,688.13</b>	<b>100.00</b>	<b>13,013.80</b>	<b>100.00</b>	<b>10,449.28</b>	<b>100.00</b>	<b>7,327.8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00%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27.25	71.00	8,534.68	66.06	6,943.55	66.92	4,506.39	61.65
直接人工	646.85	7.49	1,029.59	7.97	661.81	6.38	352.94	4.83
制造费用	1,856.36	21.51	3,356.00	25.97	2,769.99	26.70	2,450.09	33.52
<b>合计</b>	<b>8,630.45</b>	<b>100.00</b>	<b>12,920.27</b>	<b>100.00</b>	<b>10,375.35</b>	<b>100.00</b>	<b>7,309.4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成本,占比超过 60.00%。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1,440.81	16.69	2,222.63	17.20	1,795.90	17.31	420.37	5.75
硫酸沙丁胺醇	89.08	1.03	154.93	1.20	156.52	1.51	168.83	2.31

注射液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1,052.75	12.20	1,706.11	13.20	1,072.69	10.34	7.49	0.10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	298.98	3.46	361.60	2.80	566.68	5.46	244.05	3.34	
<b>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b>	<b>3,425.37</b>	<b>39.69</b>	<b>5,042.83</b>	<b>39.03</b>	<b>5,519.52</b>	<b>53.20</b>	<b>3,123.29</b>	<b>42.73</b>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631.40	30.49	3,966.62	30.70	4,060.29	39.13	1,926.92	26.36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793.97	9.20	1,076.21	8.33	1,459.24	14.06	1,196.37	16.37	
<b>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b>	<b>716.77</b>	<b>8.31</b>	<b>1,352.61</b>	<b>10.47</b>	<b>63.22</b>	<b>0.61</b>	<b>2.38</b>	<b>0.03</b>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714.44	8.28	1,346.68	10.42	61.87	0.60	-	-	
硫酸特布他林	2.33	0.03	5.93	0.05	1.35	0.01	2.38	0.03	
<b>其他药品</b>	<b>3,047.50</b>	<b>35.31</b>	<b>4,302.20</b>	<b>33.30</b>	<b>2,996.70</b>	<b>28.88</b>	<b>3,763.38</b>	<b>51.49</b>	
<b>合计</b>	<b>8,630.45</b>	<b>100.00</b>	<b>12,920.27</b>	<b>100.00</b>	<b>10,375.35</b>	<b>100.00</b>	<b>7,309.4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硫酸沙丁胺醇系列、盐酸雷尼替丁系列和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的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MS	813.86	12.83	否
2	平原尼普洛	503.20	7.93	否
3	浙江神洲	406.02	6.40	否
4	SARACA	356.51	5.62	否
5	苏州同里	335.59	5.29	否
	<b>合计</b>	<b>2,415.19</b>	<b>38.07</b>	<b>-</b>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MS	1,330.94	13.76	否
2	平原尼普洛	1,293.76	13.38	否
3	浙江神洲	825.75	8.54	否
4	太兴国际	584.42	6.04	否
5	苏州同里	547.39	5.66	否
	<b>合计</b>	<b>4,582.28</b>	<b>47.39</b>	<b>-</b>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MS	2,333.51	25.03	否

2	平原尼普洛	491.02	5.27	否
3	苏州同里	486.71	5.22	否
4	苏州黄河	466.34	5.00	否
5	浙江神洲	395.04	4.24	否
合计		<b>4,172.62</b>	<b>44.76</b>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MS	742.45	14.36	否
2	浙江神洲	608.99	11.78	否
3	苏州润鼎桑	369.35	7.14	否
4	SARACA	324.94	6.29	否
5	安徽康威	319.69	6.18	否
合计		<b>2,365.43</b>	<b>45.7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直接材料为最为重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3,860.11	99.75	23,030.54	99.76	18,490.09	99.49	14,101.20	99.64
其中：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b>7,461.54</b>	<b>53.70</b>	<b>11,722.32</b>	<b>50.78</b>	<b>12,139.29</b>	<b>65.32</b>	<b>10,316.59</b>	<b>72.89</b>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784.95	20.04	5,606.74	24.29	8,069.99	43.42	9,165.11	64.76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3,397.28	24.45	4,865.46	21.07	2,800.30	15.07	142.14	1.00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	1,279.32	9.21	1,250.12	5.41	1,269.01	6.83	1,009.34	7.13
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	<b>2,529.98</b>	<b>18.21</b>	<b>3,569.75</b>	<b>15.46</b>	<b>4,844.74</b>	<b>26.07</b>	<b>2,954.20</b>	<b>20.87</b>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461.73	10.52	2,228.28	9.65	2,836.28	15.26	1,014.93	7.17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1,068.26	7.69	1,341.47	5.81	2,008.46	10.81	1,939.27	13.70
<b>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b>	<b>1,852.25</b>	<b>13.33</b>	<b>5,213.07</b>	<b>22.58</b>	<b>231.19</b>	<b>1.24</b>	<b>22.31</b>	<b>0.16</b>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1,828.03	13.16	5,187.50	22.47	227.59	1.22	-	-
硫酸特布他林	24.21	0.17	25.57	0.11	3.60	0.02	22.31	0.16
<b>其他药品</b>	<b>2,016.34</b>	<b>14.51</b>	<b>2,525.39</b>	<b>10.94</b>	<b>1,274.87</b>	<b>6.86</b>	<b>808.10</b>	<b>5.71</b>
其他业务毛利	34.48	0.25	56.16	0.24	94.87	0.51	51.54	0.36
<b>合计</b>	<b>13,894.59</b>	<b>100.00</b>	<b>23,086.70</b>	<b>100.00</b>	<b>18,584.96</b>	<b>100.00</b>	<b>14,152.7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0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中，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和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毛利贡献产品，占比超过 80.00%。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b>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b>	<b>83.82</b>	<b>39.58</b>	<b>84.06</b>	<b>38.79</b>	<b>87.11</b>	<b>48.28</b>	<b>96.08</b>	<b>50.15</b>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96.90	12.78	97.31	16.03	98.10	28.50	98.19	43.59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76.34	19.79	74.04	18.28	72.30	13.42	95.00	0.70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其他产品	81.06	7.02	77.56	4.48	69.13	6.36	80.53	5.85
<b>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b>	<b>42.48</b>	<b>26.48</b>	<b>41.45</b>	<b>23.96</b>	<b>46.74</b>	<b>35.91</b>	<b>48.61</b>	<b>28.39</b>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35.71	18.20	35.97	17.23	41.13	23.89	34.50	13.74
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57.36	8.28	55.49	6.72	57.92	12.01	61.85	14.65
<b>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b>	<b>72.10</b>	<b>11.42</b>	<b>79.40</b>	<b>18.26</b>	<b>78.53</b>	<b>1.02</b>	<b>90.37</b>	<b>0.12</b>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71.90	11.30	79.39	18.18	78.63	1.00	-	-
硫酸特布他林	91.21	0.12	81.17	0.09	72.70	0.02	90.37	0.12
<b>其他药品</b>	<b>39.82</b>	<b>22.52</b>	<b>36.99</b>	<b>18.99</b>	<b>29.85</b>	<b>14.80</b>	<b>17.68</b>	<b>21.35</b>
<b>合计</b>	<b>61.63</b>	<b>100.00</b>	<b>64.06</b>	<b>100.00</b>	<b>64.06</b>	<b>100.00</b>	<b>65.8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支）	1.62	1.67	1.84	16.07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0.38	0.43	0.51	0.80
毛利率（%）	76.34	74.04	72.30	95.00
毛利率变动额（%）	2.30	1.73	-22.69	/

项目-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支）	14.41	15.25	19.13	21.81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0.45	0.41	0.36	0.39
毛利率（%）	96.90	97.31	98.10	98.19
毛利率变动额（%）	-0.41	-0.79	-0.09	/

2020-2022年度，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主营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较低的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主营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自2021年2月进入国家集采后，平均单价降低，毛利率大幅下降。

### （2）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瓶）	3.19	3.47	3.53	3.60
平均销售成本（元/瓶）	2.05	2.22	2.08	2.36
毛利率（%）	35.71	35.97	41.13	34.50
毛利率变动额（%）	-0.26	-5.16	6.63	/

项目-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kg）	354.61	364.21	361.62	381.70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51.19	162.12	152.17	145.63
毛利率（%）	57.36	55.49	57.92	61.85
毛利率变动额（%）	1.88	-2.43	-3.93	/

2020-2022年度，盐酸雷尼替丁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1年度，公司先于大部分竞争对手抢占了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市场，毛利率较低的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收入占比上升。报告期内，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和盐酸雷尼替丁原料药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度，公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数量增加、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2年度，公司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 （3）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支）	1.47	2.31	3.31	-

平均销售成本（元/支）	0.41	0.48	0.71	-
毛利率（%）	71.90	79.39	78.63	-
毛利率变动额（%）	-7.49	0.76	/	-

2020 年度，硫酸特布他林产品系列仅有少量原料药销售；2021 年和 2022 年度，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主要为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022 年 7 月被纳入国家级集中采购范围，2022 年 11 月正式实施，2023 年上半年均采用国家集采价格销售，导致毛利率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经销	61.03	83.08	64.76	87.26	64.01	89.70	65.71	84.61
其中：配送经销商	80.12	39.20	81.30	44.74	86.96	42.98	88.34	44.21
传统经销商	43.98	43.88	47.34	42.52	42.89	46.72	40.95	40.40
直销	64.54	16.92	59.30	12.74	64.50	10.30	66.68	15.39
合计	<b>61.63</b>	<b>100.00</b>	<b>64.06</b>	<b>100.00</b>	<b>64.06</b>	<b>100.00</b>	<b>65.8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向长期合作的制药企业销售原料药，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其他模式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因此与其他模式毛利率的可比性不高，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和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一般采用中标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定价；传统经销商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盐酸雷尼替丁胶囊，采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空间的定价模式。因此，不同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及定价方式的不同共同导致了两种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硫酸沙丁胺醇系列产品

项目-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元/支）	配送经销商	1.63	1.66	1.84	18.02
	传统经销商	1.56	1.95	1.91	5.40

毛利率（%）	配送经销商	76.38	73.95	72.32	95.56
	传统经销商	75.84	78.31	71.51	84.71

项目-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支）	配送经销商	21.07	21.76	21.69	23.33
	传统经销商	5.62	6.20	8.98	16.15
毛利率（%）	配送经销商	97.81	98.11	98.34	98.31
	传统经销商	92.40	93.42	95.83	97.57

2021年2月，公司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被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范围，平均单价大幅下降，导致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逐渐接近甚至低于传统经销商模式。

### （2）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项目-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瓶）	传统经销商	3.18	3.46	3.51	3.57
	配送经销商	4.10	4.28	4.32	3.92
毛利率（%）	传统经销商	35.54	35.74	40.74	34.07
	配送经销商	50.37	47.87	51.77	39.61

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利用自身渠道将盐酸雷尼替丁胶囊销售至终端市场，发行人采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空间的定价模式，配送经销商一般采用中标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定价，因定价方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 （3）硫酸特布他林系列产品

项目-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元/支）	配送经销商	1.45	2.35	4.46	-
	传统经销商	1.50	2.25	2.54	-
毛利率（%）	配送经销商	71.45	80.76	84.85	-
	传统经销商	72.85	77.46	71.22	-

2022年7月，公司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被纳入国家级集中采购范围，2022年11月正式实施，配送经销商模式下平均单价大幅下降，导致配送经销商模式下毛利率逐渐接近于传统经销商模式。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宝药业（%）	57.81	55.86	61.87	59.21
星昊医药（%）	75.72	75.10	74.00	77.67
福元医药（%）	68.21	68.24	69.52	71.09
平均数（%）	<b>67.25</b>	<b>66.40</b>	<b>68.46</b>	<b>69.32</b>
发行人（%）	<b>61.63</b>	<b>64.06</b>	<b>64.06</b>	<b>65.8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238.35	14.34	8,204.10	22.73	7,849.51	27.04	7,898.74	36.77
管理费用	1,927.39	8.53	2,764.33	7.66	2,483.81	8.55	2,069.08	9.63
研发费用	1,015.48	4.50	1,783.32	4.94	2,448.25	8.43	2,340.11	10.89
财务费用	-31.84	-0.14	34.91	0.10	101.77	0.35	328.76	1.53
合计	<b>6,149.38</b>	<b>27.23</b>	<b>12,786.66</b>	<b>35.42</b>	<b>12,883.34</b>	<b>44.37</b>	<b>12,636.70</b>	<b>58.8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总体保持稳定，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市场推广服务费	2,803.42	86.57	7,556.05	92.10	7,191.54	91.62	7,467.85	94.54
职工薪酬	337.36	10.42	525.80	6.41	410.90	5.23	279.10	3.53
业务招待费	39.39	1.22	70.20	0.86	201.50	2.57	109.75	1.39
无形资产摊销费	33.45	1.03	19.70	0.24	-	-	-	-
办公费	14.24	0.44	14.95	0.18	10.69	0.14	8.96	0.11
差旅费	5.10	0.16	11.20	0.14	26.30	0.34	26.84	0.34
宣传展览费	3.27	0.10	3.10	0.04	5.11	0.07	2.04	0.03
折旧费	0.91	0.03	1.75	0.02	1.23	0.02	0.61	0.01
样品费	0.01	0.00	0.13	0.00	1.38	0.02	1.79	0.02
其他	1.21	0.04	1.20	0.01	0.87	0.01	1.80	0.02
合计	<b>3,238.35</b>	<b>100.00</b>	<b>8,204.10</b>	<b>100.00</b>	<b>7,849.51</b>	<b>100.00</b>	<b>7,898.74</b>	<b>100.00</b>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宝药业(%)	31.69	33.02	37.75	37.68
星昊医药(%)	46.20	48.05	48.44	51.88
福元医药(%)	39.19	41.95	44.90	48.80
平均数(%)	<b>39.03</b>	<b>41.01</b>	<b>43.69</b>	<b>46.12</b>
发行人(%)	<b>14.34</b>	<b>22.73</b>	<b>27.04</b>	<b>36.77</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7%、24.77%、20.93%和12.41%，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及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进入国家集采，为带量采购，所需推广费用较少；收入增长的同时市场推广服务费并未同比例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4.35	37.58	1,038.33	37.56	777.10	31.29	657.66	31.79
摊销费	239.87	12.45	471.96	17.07	351.02	14.13	235.31	11.37
折旧费	285.78	14.83	353.74	12.80	297.54	11.98	231.06	11.17
中介费	161.50	8.38	222.91	8.06	108.03	4.35	44.16	2.13
业务招待费	110.81	5.75	173.49	6.28	233.92	9.42	104.74	5.06
修理费	92.56	4.80	124.81	4.52	123.41	4.97	58.68	2.84
清洁绿化费	54.59	2.83	97.31	3.52	104.71	4.22	14.51	0.70
技术服务费	77.46	4.02	15.93	0.58	143.50	5.78	404.95	19.57
其他	180.48	9.36	265.85	9.62	344.58	13.87	318.02	15.37
合计	<b>1,927.39</b>	<b>100.00</b>	<b>2,764.33</b>	<b>100.00</b>	<b>2,483.81</b>	<b>100.00</b>	<b>2,069.08</b>	<b>100.00</b>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宝药业(%)	8.52	9.83	9.43	10.07
星昊医药(%)	5.97	8.00	8.18	7.35
福元医药(%)	4.01	4.06	4.44	3.82
平均数(%)	<b>6.17</b>	<b>7.30</b>	<b>7.35</b>	<b>7.08</b>
发行人(%)	<b>8.53</b>	<b>7.66</b>	<b>8.55</b>	<b>9.6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			

异，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动原因包括：

职工薪酬：2021年起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管理部门人员奖金相应增加，故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摊销费：2020-2022年，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原值增加，导致长期资产的摊销费逐年上升；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药品监督局再注册费、科技咨询服务费、环境检测费、节能咨询费、财务软件咨询费等，由于公司现有药证主要在以前年度注册，2021年起再注册活动减少，导致技术服务费大幅下降。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外研发支出	560.15	55.16	754.32	42.30	1,584.83	64.73	1,246.72	53.28
职工薪酬	226.00	22.26	382.44	21.45	411.17	16.79	432.61	18.49
材料	89.40	8.80	335.23	18.80	267.48	10.93	341.58	14.60
试验检验费	65.74	6.47	190.34	10.67	52.64	2.15	81.93	3.50
折旧费	36.63	3.61	56.62	3.18	50.98	2.08	80.78	3.45
水电费	15.79	1.56	31.59	1.77	32.34	1.32	39.33	1.68
差旅费	2.82	0.28	4.98	0.28	5.68	0.23	12.00	0.51
其他	18.95	1.87	27.80	1.56	43.13	1.76	105.17	4.49
合计	<b>1,015.48</b>	<b>100.00</b>	<b>1,783.32</b>	<b>100.00</b>	<b>2,448.25</b>	<b>100.00</b>	<b>2,340.1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宝药业(%)	3.38	4.81	5.68	5.55
星昊医药(%)	10.09	8.72	7.97	6.62
福元医药(%)	8.41	7.40	6.33	5.56
平均数(%)	<b>7.29</b>	<b>6.98</b>	<b>6.66</b>	<b>5.91</b>
发行人(%)	<b>4.50</b>	<b>4.94</b>	<b>8.43</b>	<b>10.8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发支出、职工薪酬、材料等。2020-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年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周期变化及公司收入的不断增			

长：2022 年度存续项目逐渐结束，新增项目陆续开启。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88,600.01	725,792.49	2,755,212.52	4,354,201.63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19,799.10	374,119.71	1,912,802.13	1,455,306.88
汇兑损益	-332,283.35	-63,375.37	102,505.10	341,319.83
银行手续费	45,093.14	60,839.68	72,765.10	47,342.43
其他	-	-	-	-
合计	-318,389.30	349,137.09	1,017,680.59	3,287,557.01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宝药业 (%)	0.23	0.40	0.53	1.16
星昊医药 (%)	-0.24	-0.01	0.04	-0.08
福元医药 (%)	-1.65	-0.88	0.14	0.33
平均数 (%)	-0.55	-0.16	0.24	0.47
发行人 (%)	-0.14	0.10	0.35	1.5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财务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起，公司利息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净额减少导致全年利息费用减少。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随着集采规模的扩大正常增长；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长期资产原值增长导致折旧摊销费用上升，以及业绩增长带来的管理层工资增加；研发费用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进程周期变化导致研发投入减少；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下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557.33	33.47	10,506.40	29.10	5,577.43	19.21	1,403.58	6.53
营业外收入	0.0001	0.00	14.19	0.04	4.40	0.02	111.14	0.52
营业外支出	69.67	0.31	31.82	0.09	57.35	0.20	174.21	0.81
利润总额	7,487.66	33.16	10,488.76	29.05	5,524.47	19.03	1,340.50	6.24
所得税费用	976.04	4.32	1,160.14	3.21	535.61	1.84	36.18	0.17
净利润	6,511.63	28.83	9,328.62	25.84	4,988.87	17.18	1,304.32	6.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火灾赔偿款	-	14.05	-	-
复工复产奖励	-	-	2.50	-
其他	0.0001	0.13	1.90	111.14
合计	<b>0.0001</b>	<b>14.19</b>	<b>4.40</b>	<b>111.14</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业务违约产生的收入。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69	26.91	9.38	50.43
滞纳金	-0.02	4.91	4.61	2.69
其他	-	-	43.36	121.10
合计	<b>69.67</b>	<b>31.82</b>	<b>57.35</b>	<b>174.2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业务违约产生的支出。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0.18	1,020.51	174.54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5	139.63	361.06	36.18
合计	<b>976.04</b>	<b>1,160.14</b>	<b>535.61</b>	<b>36.18</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7,487.66	10,488.76	5,524.47	1,340.50
按适用税率15.00%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3.15	1,573.31	828.67	201.0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15	0.28	0.33	0.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6	15.69	45.04	35.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8.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5.44	-283.56	-340.67	-236.07
其他	-0.58	-145.59	2.24	27.44
所得税费用	<b>976.04</b>	<b>1,160.14</b>	<b>535.61</b>	<b>36.18</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403.58万元、5,577.43万元、10,506.40万元和7,55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53%、19.21%、29.10%和33.47%；净利润分别为1,304.32万元、4,988.87万元、9,328.62万元和6,511.63万元，净利率分别为6.07%、17.18%、25.84%和28.83%，营业利润、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委外研发支出	995.73	1,168.09	1,884.18	1,202.43
职工薪酬	226.00	382.44	438.94	639.02
材料	89.40	335.23	365.89	629.73
试验检验费	65.74	201.56	57.54	82.53
折旧费	36.63	56.62	54.66	96.88
水电费	15.79	31.59	33.43	43.99
差旅费	2.82	4.98	7.96	21.62
其他	237.81	37.62	153.05	231.65
<b>合计</b>	<b>1,669.92</b>	<b>2,218.13</b>	<b>2,995.65</b>	<b>2,947.85</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7.39</b>	<b>6.14</b>	<b>10.32</b>	<b>13.7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进程周期变化导致本期研发投入减少及2022年度收入上升所致。2023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回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氨曲南吸入溶液	22.13	54.05	22.12	108.74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的研发	0.00	22.78	71.51	-
苯妥英钠片的研发	-	-	40.20	88.01
吡贝地尔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	-	0.13	64.66
吡嗪酰胺片的研发	-	15.00	5.57	124.80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	14.80	103.43	58.56	282.30
玻璃酸钠滴眼液	37.97	74.06	256.37	168.19
法莫替丁注射液	14.02	58.47	-	-
复方倍他米松注射液的研发	2.49	9.10	235.53	-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及制剂	134.40	85.55	279.28	218.78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的研发 2017	-	-	1.43	55.51
富马酸酮替芬片的研发	-	-	18.60	125.58
琥珀酸亚铁片	8.59	88.30	-	-
硫酸沙丁胺醇片的研发	-	-	14.92	64.53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145.79	86.83	-	-
硫酸特布他林的研发	-	-	52.65	132.86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塑料安瓿瓶）	9.84	46.55	15.55	-
螺内酯片的研发	6.07	256.99	250.99	-
洛索洛芬钠贴剂	52.49	150.00	-	-
他达拉非原料药、制剂的研发	56.63	137.14	55.63	134.41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	155.38	-	-	-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109.30	-	-	-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112.33	56.13	149.08	15.69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	-	-1.17	50.79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5mg/ml 的研发	48.25	6.35	35.14	-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	0.03	91.92	204.81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115.52	99.72	3.14	183.81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的研发	156.42	91.45	88.40	88.36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的研发	79.66	137.49	293.84	-
盐酸多塞平片-II的研发	-	-	92.51	33.20
盐酸多塞平片的研发	0.75	1.65	-17.22	212.04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的研发	-	0.46	107.09	87.33
盐酸乙哌立松	18.09	88.00	-	-
盐酸左旋沙丁胺醇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	82.32	257.74	134.81	163.82
乙酰半胱氨酸注射液	102.30	57.00	-	-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38.68	92.12	196.52	159.30
左氧氟沙星片的研发	71.64	69.57	316.68	-
<b>合计</b>	<b>1,595.84</b>	<b>2,145.95</b>	<b>2,869.77</b>	<b>2,767.52</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亚宝药业(%)	4.44	6.46	7.57	7.34
星昊医药(%)	10.09	8.72	7.97	6.62
福元医药(%)	8.41	7.40	6.33	5.56
平均数(%)	<b>7.65</b>	<b>7.53</b>	<b>7.29</b>	<b>6.50</b>
发行人(%)	<b>7.39</b>	<b>6.14</b>	<b>10.32</b>	<b>13.7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重视技术的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2020-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进程周期变化导致本期研发投入下降及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所致;2023年上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回升。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4	15.22	2.11	-
合计	<b>35.64</b>	<b>15.22</b>	<b>2.11</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自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01	412.50	147.60	92.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39	32.34	46.31	1.77
合计	<b>184.40</b>	<b>444.84</b>	<b>193.91</b>	<b>94.3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核算政府补助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一次性补贴，主要用于奖励公司研发活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对公司建造的 BFS 生产线及相关研发投入给予的补助。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	0.00	-0.11	2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	-4.49	-3.16	-4.11
合计	<b>-3.79</b>	<b>-4.49</b>	<b>-3.27</b>	<b>20.5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0.03	-250.76	-36.79	-38.00
合计	<b>-180.03</b>	<b>-250.76</b>	<b>-36.79</b>	<b>-38.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30	357.4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0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357.45	-	-
合计	<b>4.30</b>	<b>357.45</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药证转让收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1.00	40,264.12	31,177.92	23,04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9	470.49	158.28	95.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494.99</b>	<b>40,734.61</b>	<b>31,336.20</b>	<b>23,140.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0.67	10,310.96	9,141.20	6,2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60	3,988.97	3,030.44	2,15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6.19	3,226.24	2,481.82	1,47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28	9,801.56	10,533.86	10,888.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99.74</b>	<b>27,327.73</b>	<b>25,187.31</b>	<b>20,762.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5.25</b>	<b>13,406.88</b>	<b>6,148.88</b>	<b>2,378.6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收到、支出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1.00	40,264.12	31,177.92	23,045.87
营业收入	22,582.73	36,100.50	29,034.24	21,480.61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b>	<b>98.89</b>	<b>111.53</b>	<b>107.38</b>	<b>107.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0.67	10,310.96	9,141.20	6,239.72
营业成本	8,688.13	13,013.80	10,449.28	7,327.87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b>	<b>99.68</b>	<b>79.23</b>	<b>87.48</b>	<b>85.1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25	13,406.88	6,148.88	2,378.64
净利润	6,511.63	9,328.62	4,988.87	1,304.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b>	<b>50.61</b>	<b>143.72</b>	<b>123.25</b>	<b>182.37</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29%、107.38%、111.53%和98.89%，总体回款情况良好。2022年底，呼吸系统类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预收款项增加，货款对应的药品于2023年上半年陆续发货。因此，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2023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15%、87.48%、79.23%和99.68%。报告期内，该比例低于100.00%，主要系部分货款采用承兑汇票结算。2022年度，该比例降低，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3年1-6月，该比例上升，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短期资金周转困难，要求公司增加现金支付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2.37%、123.25%、143.72%和50.61%。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42.01	412.50	147.60	92.57
利息收入	21.98	31.03	6.29	2.37
其它应收款减少	-	12.77	-	-
其他	0.00	14.19	4.40	0.12
<b>合计</b>	<b>163.99</b>	<b>470.49</b>	<b>158.28</b>	<b>95.0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用支出	4,229.77	9,970.56	10,478.460	10,759.88
营业外支出	-	4.91	47.98	123.78
其他	4.51	6.08	7.28	4.73
<b>合计</b>	<b>4,234.28</b>	<b>9,801.56</b>	<b>10,533.86</b>	<b>10,888.4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费用支出。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净利润</b>	<b>6,511.63</b>	<b>9,328.62</b>	<b>4,988.87</b>	<b>1,304.32</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03	250.76	36.79	38.00
信用减值损失	3.79	4.49	3.27	-2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9.57	1,201.32	1,067.62	979.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73.43	478.32	336.35	22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3	67.49	42.21	3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	-357.4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9	26.91	9.38	5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6	72.58	275.52	43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4	-15.22	-2.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5	-4.32	361.06	3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	143.9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5	-670.27	-1,956.43	-23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40	-1,811.40	-1,790.95	-2,14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9.34	4,691.10	2,777.30	1,685.57
其他	-	-	-1,481.47	116.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95.25</b>	<b>13,406.88</b>	<b>6,148.88</b>	<b>2,378.64</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的变动和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	15.22	2.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3	462.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8	342.16	7,058.21	1,49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4.25</b>	<b>819.38</b>	<b>7,060.32</b>	<b>1,49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3	4,543.38	2,650.79	3,90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2,483.36	795.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5.23</b>	<b>6,043.38</b>	<b>5,134.15</b>	<b>4,696.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9.02</b>	<b>-5,224.00</b>	<b>1,926.17</b>	<b>-3,201.3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赎回存单	508.48	-	-	-
递延收益	-	-	-	1,240.00
资金拆借-收回	-	342.16	7,058.21	255.00
<b>合计</b>	<b>508.48</b>	<b>342.16</b>	<b>7,058.21</b>	<b>1,495.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前期拆出资金的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存单	-	500.00	-	-
资金拆借-拆出	-	-	2,483.36	795.50
<b>合计</b>	<b>-</b>	<b>500.00</b>	<b>2,483.36</b>	<b>795.5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资金拆出导致的现金流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受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单,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	-	2,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b>	<b>200.00</b>	<b>-</b>	<b>2,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	900.00	4,7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1.17	6,670.98	3,557.12	43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65.45</b>	<b>7,570.98</b>	<b>8,257.12</b>	<b>535.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65.45</b>	<b>-7,370.98</b>	<b>-8,257.12</b>	<b>1,964.5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1-6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定向发行增加的现金流入。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增资服务费	24.28	-	-	-
<b>合计</b>	<b>24.28</b>	<b>-</b>	<b>-</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主要由借款的取得与偿还、股利分配、定向发行及利息偿付引起。

## 五、资本性支出

###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00.85 万元、2,650.79 万元、4,543.38 万元和 1,055.23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13%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弘济医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432，有效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2006063。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不适用	预收款项	855.81	-	-855.81
			合同负债	-	757.36	757.36
			其他流动负债	-	98.46	98.46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55.81	-855.81	-	-855.81	-
其他流动负债	-	757.36	-	757.36	757.36
合同负债	-	98.46	-	98.46	98.46
<b>负债合计</b>	<b>855.81</b>	<b>-</b>	<b>-</b>	<b>-</b>	<b>855.81</b>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并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收到潍坊隆舜和医药有限公司补偿款125.45万元		其他应收款	125.45		
			其他应付款	1.10		
			应交税费	15.88		
2020年度			税金及其附加	1.44		
			营业外收入	111.02		
			营业外支出	1.10		
2021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5.88		
			其他应付款	3.99		
2021年度			营业外支出	2.9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因解除和太仓市恒益医药化工原料厂签订的盐酸多塞平中间体销售的《独家经销协议》，支付补偿款120.00万元		其他应收款	-120.00
2020年度	营业外支出	120.00				
2020年12月31日	薪酬跨期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付职工薪酬	17.30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17.30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45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5.45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9.81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22.50		
2020年12月31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营业利润、所得税和净利润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
					盈余公积	-4.73
					未分配利润	-42.57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24.20
	利润总额	-34.27				
	所得税费用	13.02				
	净利润	-47.30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65				
	盈余公积	-6.93				
	未分配利润	-62.39				
2021年度	营业利润	-22.50				
	利润总额	-25.40				
	所得税费用	-3.38				
	净利润	-22.03				
2020年12月31日	将期末用于研发的存货调整至研发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存货	-5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		
			盈余公积	-3.94		

			未分配利润	-32.41
			研发费用	53.61
			资产减值损失	-0.20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3.42
			所得税费用	-14.04
			净利润	-39.37
			存货	-23.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
			盈余公积	-1.45
			未分配利润	-10.07
			研发费用	-5.38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4.78
			利润总额	30.16
			所得税费用	5.33
			净利润	24.83
			存货	-208.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
			盈余公积	-14.91
			未分配利润	-131.14
			研发费用	153.10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2.19
			利润总额	-185.29
			所得税费用	-50.76
			净利润	-13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0
2020 年度	现金流量表重分类披露调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1,337.81
2021 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1,337.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小计	2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4.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21
2022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小计	-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2.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573.04	-49.37	28,523.67	-0.17%
负债合计	15,017.84	34.27	15,052.11	0.23%
未分配利润	3,207.29	-74.98	3,132.31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5.21	-83.65	13,471.56	-0.6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5.21	-83.65	13,471.56	-0.62%
营业收入	21,480.61	-	21,480.61	0.00%
净利润	1,390.99	-86.67	1,304.32	-6.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99	-86.67	1,304.32	-6.23%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004.82	-21.17	27,983.65	-0.08%
负债合计	13,463.55	59.67	13,523.22	0.44%
未分配利润	3,694.53	-72.45	3,622.08	-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1.27	-80.84	14,460.43	-0.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1.27	-80.84	14,460.43	-0.56%
营业收入	29,034.24	-	29,034.24	0.00%
净利润	4,986.07	2.80	4,988.87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6.07	2.80	4,988.87	0.0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3,880.38	-212.19	33,668.19	-0.63%
负债合计	15,825.28	-66.14	15,759.14	-0.42%
未分配利润	6,268.79	-131.14	6,137.65	-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5.10	-146.05	17,909.05	-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55.10	-146.05	17,909.05	-0.81%
营业收入	36,100.50	-	36,100.50	0.00%
净利润	9,463.15	-134.53	9,328.62	-1.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15	-134.53	9,328.62	-1.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致同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致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279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弘森药业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30,698.55	33,668.19	-8.82
负债合计	10,206.04	15,759.14	-3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2.51	17,909.05	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2.51	17,909.05	1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045.01	26,870.28
营业利润	8,045.62	7,688.70
利润总额	7,976.11	7,702.99
净利润	7,040.04	6,70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40.04	6,7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99	6,229.12

公司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18	217.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4	1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4	14.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9.37	246.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41	36.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97	209.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3.97	209.33
-------------------	--------	--------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98.55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8.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0,492.51 万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14.43%。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04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6.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2%。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43.97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824.87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55,727.06	39,137.06	36 个月	太港管备[2023]82号	进行中
2	新产品研发项目	6,515.03	6,515.03	60个月	-	-
合计		62,242.09	45,652.09	-	-	-

注：2017 年 8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产品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大量污染物，无需办理备案及进行环评。

年产 100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共分两期，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一期项目。

#### (二)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项目总投资额，超出部分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按照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的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补充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适用），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按照

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年产 100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5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总投资 55,727.06 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土地 12,150 平方米，拟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原料药合成及精烘包车间、综合仓库等建筑面积共 36,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总投资 39,137.06 万元，拟购置各类反应釜、粉碎机、整粒机、洗瓶机等生产设备 167 台/套，年产 44.56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3.07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和 180 吨原料药。二期总投资 16,590.00 万元，拟购置全自动固体制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液和高架库等生产设备 58 台/套，年产 55.44 亿粒(片)口服固体制剂、1.93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大幅提升产能，实现新产品产业化，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 2、项目必要性

##### (1) 提升药品生产供应能力，保障居民医药需求

医药卫生事业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扩大药物生产供应能力，保障居民用药的持续稳定供应已成为我国发展医药卫生事业的必然要求。“十四五”规划中，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寄予了新的展望，提出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国内医药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全身抗感染药、神经系统药、呼吸系统药、消化道和代谢方面药等常用药物，可满足人民群众的广泛医药需求。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药品供应能力，为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做出一份贡献。

##### (2) 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随着国内制药装备技术的进步，生产设施设备得到空前发展，许多同业都进行了对厂房设备的更新换代以保证其在生产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由于公司生产规划较早，受厂房空间限制、工艺布局等因素影响，生产环境已达到饱和状态。此外，我国药品 GMP 制度对药物生产的洁净及无菌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为提升生产技术化水平，保证成本控制优势，并满足新产品生产的 GMP 要求，公司亟需新建具有高自动化水平的生产线以及高洁净级的生产车间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产品成本，持续提高产品生产标准，保障优质产品的稳定供应。

本次项目建设拟建设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合成及精烘包等生产车间，并购置各类反应釜、粉碎机、整粒机、洗瓶机等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以改善公司生产条件与自动化生产能力，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 **(3) 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新产品的产业化需求**

在生产端，企业目前产能规模较小，现有口服固体制剂的年生产能力仅为 22.75 亿粒（片）；而在销售端，企业目前现有品种的销售规模处于高速增长的一个阶段。现有的生产厂房、设施设备已明显不能满足企业发展和市场销售的需要，生产端在现有条件下的一般扩产已经无法跟上销售端的增速。此外，公司在研品种包括盐酸多塞平片、盐酸乙哌立松、琥珀酸亚铁片等制剂及原料药产品具有良好的临床价值及市场需求，产品目前处于密集研发阶段，公司亟需预留部分产能以应对新产品的商业化需求。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可以使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跟上销售端的扩张，充分把握现有产品需求增加的市场机会，助力企业营业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可助力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及大规模量产工作，有效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旨在鼓励我国医药制造业快速发展，促进药物研制与创新。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第二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大力支持医药制造业的发展，在制定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加强仿制药

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药品审评审批上均给予支持。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 (2)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我国社会的老龄化程度正在不断加深，国家卫健委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而老年人口对医药的需求相对中青年更大，未来医药市场的消费群体结构变化将会带来更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化学药品的市场规模已由2016年的8,012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9,477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0,264亿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5.38%。因此，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

## (3) 成熟的管理体系与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在医药生产领域拥有多年生产实践得到的宝贵经验，在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与内控标准。公司制定了一套成熟的工艺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体系，能有效加强对质量安全、成本控制与环保健康等方面的控制；采购管理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与流程，对原料质量和价格、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订立、验收等采购供应链建立有效的控制，有助于确保采购事项按质按量按时，经济、高效地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

本项目产品的制备工艺流程清楚明晰，制备所需的设备和其他条件均能得到满足。凭借以往生产实践积累的管理经验，以及对本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审慎规划考量，本次建设项目在技术及生产方面具有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61.55	88.56%
1.1	工程费用	32,461.00	82.94%
1.1.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	20,164.00	51.52%
1.1.2	建筑工程费用	9,720.00	24.84%

1.1.3	安装工程费用	2,577.00	6.5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0.00	1.41%
1.3	基本预备费	1,650.55	4.22%
2	铺底流动资金	4,475.51	11.44%
合计		<b>39,137.06</b>	<b>100.00%</b>

##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坐落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为公司自有场地。

###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8-320555-89-01-191174。

### (3) 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制作环评报告书，并将上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6、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规划审查、消防审查、施工招投标等；后期施工建设阶段主要包括土建施工、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GMP 认证、试生产等。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及报批	■	■										
2	设备订货与采购			■	■	■	■						
3	工程设计及审查		■	■									
4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	■	■	■	■				
5	GMP 认证									■	■		
6	试生产												■

##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年税后利润约为 15,150.07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1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89 年。因此，本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

利能力。

## (二) 新产品研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产品研发项目，拟开展 11 款具有良好治疗效果、市场前景广阔、技术条件成熟的仿制药产品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管线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应用前景	投入金额(万元)
1	洛索洛芬钠贴剂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 BE 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临床疗效一致。 3、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4、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洛索洛芬钠，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肿胀疼痛的消炎和镇痛。抑制前列腺素的生物合成。洛索洛芬钠的镇痛效果比布洛芬、酮洛芬、吲哚美辛、萘普生强 10~20 倍，且起效更为迅速。	1,055.63
2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 BE 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临床疗效一致。 3、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4、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适用于治疗哮喘及改善支气管阻塞症状。经雾化吸入后大部分可直接到达病灶部位，起效快，可减少过敏介质释放，消除气道黏膜水肿，改善通气功能，同时还可恢复气道纤毛活性，保护气道黏膜。	1,108.44
3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 BE 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临床疗效一致。 3、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4、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适用于儿童及青少年轻度至中度哮喘急性发作的治疗。丙酸氟替卡松为一种新型糖皮质激素药物，临床应用于治疗哮喘、过敏性鼻炎、慢性阻塞性肺炎、特应性皮炎等。具有很强的疗效和较弱的不良反应。	1,181.50
4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部分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变形杆菌属、克雷伯菌属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下呼吸道感染、骨关节感染、胆道感染等。由于本品对多数氨基糖苷类钝化酶稳定，故也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对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或妥布霉素耐药菌株所致	389.91

			的严重感染。	
5	钠钾镁钙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是电解质(钠、钾、镁、钙离子)补充剂,能有效的纠正酸中毒,并保护肝肾功能。	378.04
6	维生素B6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维生素 B6 注射液适用于维生素 B6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377.82
7	碳酸氢钠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碳酸氢钠注射液作为制酸药,治疗胃酸过多引起的症状。	398.86
8	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适用于胃肠道疾病所致的平滑肌痉挛。缓解痛经。	396.40
9	氯化琥珀胆碱注射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氯化琥珀胆碱注射液,为去极化型骨骼肌松弛药。可用于全身麻醉时气管插管和术中维持肌松。	393.09
10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适用于成人、青少年和 6 岁及以上儿童的粘液分泌或粘液清除障碍相关呼吸系统疾病的对症治疗:急性支气管炎、气管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支气管肺部疾病、支气管扩张症;急性鼻窦炎、慢性鼻窦炎。	388.41
11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1、通过药学研究,自制产品与参比制剂有关物质、稳定性等质量一致。 2、通过动物安全性研究,自制品与参比制剂具有同等安全性。 3、通过药监部门审评,获得药品注册证。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适用于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它细菌所致的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骨髓炎、关节炎、灼伤、手术创伤等浅表性继发感染、肺炎、肺脓肿、脓胸、腹膜炎、脑膜炎。	446.93
合计	-	-	-	6,515.03

## 2、项目必要性

### (1) 助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治疗，实现产品国产化替代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统计指出，我国 40 岁及以上人群慢阻肺患病率为 13.6%，总患病人数近 1 亿。我国哮喘患者超过 3000 万人，因病程长、反复发作，导致误工误学，影响儿童生长发育和患者生活质量。

经过雾化才能使用的气雾剂可以治疗慢性呼吸道疾病，但此类药物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在研发阶段，药物在肺部的沉积率是影响药物疗效的关键因素。在临床阶段，吸入制剂在患者操作上要求较高，由于每次给药剂量小，真正进入肺部的药物剂量更小，若患者操作可控性差，容易对药效造成较大的影响。在产业化阶段，由于吸入制剂给药在微克级别，产品的标准与稳定性生产具有极高的挑战。目前此类药物基本被进口产品垄断，未来受我国哮喘/COPD 诊疗率和控制率提升及吸入制剂集采常态化拉动，吸入制剂市场空间广阔，势必推动国产替代加速。

本项目将开展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以及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的研发。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适用于治疗哮喘及改善支气管阻塞症状；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适用于儿童及青少年轻度至中度哮喘急性发作的治疗，有望打破吸入制剂进口产品垄断格局，大幅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 (2) 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创造利润增长点

公司依照国家医药产业十四五整体规划，凭借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产品 GMP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链等优势，力图成为长三角地区基本药物生产基地，目前上市品种涵盖包括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多塞平、盐酸雷尼替丁等在内的多款仿制药。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开展多款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本项目研发管线所选产品均具有优异的治疗效果，如洛索洛芬钠贴剂具有消炎镇痛效果，其镇痛效果与其他类似药物如布洛芬等相比强 10-20 倍，且起效更为迅速；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作为高血压治疗的替代疗法，用于目前同时服用与复方制剂剂量相同的单药且血压控制良好的患者，不仅降压疗效显著、血压达标率高，而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且能明显提高治疗依从性。

项目实施后，多产品矩阵将会帮助公司力争成为独具特色的抗病毒、心脑血管、呼

吸系统、消化系统及精神类等专科药品生产企业，助力公司业绩的持续与稳定增长。

### **(3) 满足公司研发需求，加速研发管线商业化进程**

仿制药从立项到上市通常会经历较长的周期，期间需投入较大的人力资源和研发资金，如何满足研发需求、提高研发效率并缩短研发周期是仿制药研发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仿制药研发速度关系到产品能否快速进入市场，满足广泛的临床需求并实现高额利润回报。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引入研发人才，从而满足公司在研发管线的研发需求，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加速完成研发，并推动实现从研发成果到产品的转化，以此来帮助公司在日益增长的市场上把握住机遇，在激烈的竞争中发挥出优势，进而扩大公司在仿制药领域的影响力，保持仿制药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抗感染药品和吸入制剂发展前景广阔，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本项目研发管线适应症以抗感染药物和呼吸系统治疗药物为主。中国抗感染治疗市场从 2015 年的人民币 1,958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2,2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且预计自 2019 年起将以 2.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2,607 亿元，并自 2024 年起以 2.9% 的年复合增长率进一步增至 2030 年的人民币 3,100 亿元。

医保覆盖、带量采购的激励和仿制药市场的竞争引导中国吸入制剂产品价格下降；同时中国 COPD、哮喘和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防治与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整体控制率有待提升。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中国吸入制剂市场快速发展。2018 年全球抗哮喘药总销售达到 558.41 亿美元，其中丙酸氟替卡松全球销售额为 106.03 亿美元，占比 18.99%。2018 年中国吸入制剂市场总规模达到 155.1 亿人民币，预计未来将以 10.6%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30 年，达到 517.4 亿人民币市场规模。

综上，本项目产品具有较大的临床需求，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2)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仿制药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持续

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末，公司有原料药 25 个品种批文及登记号，片剂 84 个品种批文，硬胶囊剂 8 个品种批文，小容量注射剂 31 个批文，吸入溶液剂 2 个品种批文，共有 150 个品种批文及原料药登记号。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8 项专利，40 项商标权。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选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呼吸系统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不断扩大核心技术优势，为本项目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研发人员费用	1,500.03	23.02%
2	研发材料费用	1,650.00	25.33%
3	研发费用	3,365.00	51.65%
3.1	临床研究	2,000.00	30.70%
3.2	注册申报	265.00	4.07%
3.3	差旅会议	550.00	8.44%
3.4	其他费用	550.00	8.44%
合计		<b>6,515.03</b>	<b>100.00%</b>

#### 5、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坐落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为公司自有场地。

#####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进行备案。

##### (3) 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仅产生生活污水等少量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洛索洛芬钠贴剂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临床试验				产品注册报批											
2	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临床试验		产品注册报批													
3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临床试验				产品注册报批											
4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5	钠钾镁钙注射用浓溶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6	维生素 B6 注射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7	碳酸氢钠注射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8	盐酸屈他维林注射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9	氯化琥珀胆碱注射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10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11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产品设计开发				产品验证及测试				产品注册报批											

###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从中长期看，针对仿制药的研发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落实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及丰富产品线的重要支撑，有助于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予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本

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以 13.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769,231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3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05851061010000003651。

2023 年 2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0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001,052.4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052.45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9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900.00
四、销户余额转出	152.45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 (一) 转贷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况，系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后将其转至子公司弘济医药账户，并经由子公司银行账户转回至发行人账户或代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本期受托支付额	本期转回/代付额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弘济医药	600.00	60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 (2) 2022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本年度受托支付额	本年度转回/代付额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弘济医药	1,300.00	1,300.00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 (3) 2021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本年度受托支付额	本年度转回/代付额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弘济医药	6,000.00	6,000.00
中行太仓分行	弘济医药	1,800.00	1,800.00

交行太仓支行	弘济医药	1,600.00	1,600.00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弘济医药	2,000.00	2,000.00
合计		<b>11,400.00</b>	<b>11,400.00</b>

(4) 2020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本年度受托支付额	本年度转回/代付额
太仓农商行浏家港支行	弘济医药	4,001.50	4,001.50
中行太仓分行	弘济医药	1,000.00	1,000.00
交行太仓支行	弘济医药	800.00	800.00
合计		<b>5,801.50</b>	<b>5,801.50</b>

除上述事项以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出现转贷情形。

##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违反规定的行为，公司可能承担贷款银行对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停止支付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带来的影响。公司已经按时偿还上述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被相关银行采取监管措施。

##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财务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资金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的职责权限、资金收支审批流程和权限、防范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加强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资金流程由多方多人按照内控要求严格审批，防范转贷等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

同时，中介机构已经向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阐释了转贷行为的特征、性质及其法律后果，要求发行人完善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贷。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转贷等不合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4、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贷款通则》，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原因有：

(1) 发行人将贷款转回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2) 发行人已经按时偿还上述贷款，未受到银行的处罚，且已经通过加强内控建设和整改措施，纠正了不规范行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转贷等不合规资金往来的行为。

(3) 根据中信银行太仓支行出具的《确认函》，弘森药业在该行的受托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况，未发现弘森药业在该行的授信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行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行太仓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确认弘森药业一直与该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根据太仓农商行出具的《确认函》，弘森药业在该行的受托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全部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况，未发现弘森药业在该行的授信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经访谈交行太仓分行，对方确认弘森药业受托支付的贷款均已结清，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弘森药业在该行的授信不存在违反贷款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现弘森药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情节较轻，已经及时纠正并加强了内控建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结合相关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已经按时偿还上述贷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公司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	杨颖瑾
联系电话	0512-82780333
传真	0512-82780333
电子邮箱	yangyingjin@homesunpharm.com
公司网站	www.homesunpharm.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份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利分配间隔、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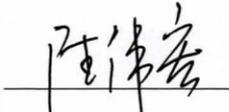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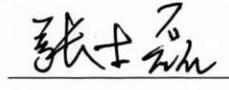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巧明

  
杨颖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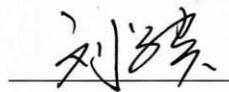
  
陆红彬

  
陆伟宏

  
张士磊

全体监事签名：

  
崔松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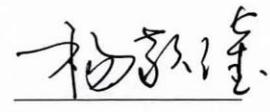
  
刘学贵

  
王春华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超

  
徐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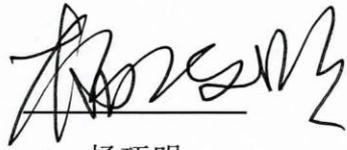
  
杨颖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杨巧明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巧明

  
周富英

  
杨颖栋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金振东  
金振东

保荐代表人： 程森郎  
程森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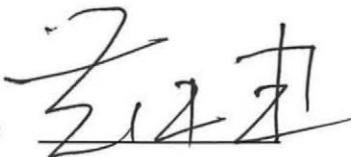
王振兵  
王振兵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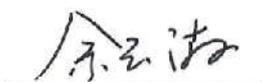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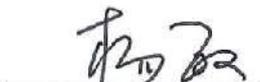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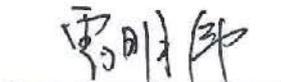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余云波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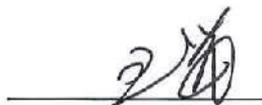


雷明伟



俞青

负责人：



王丽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旭宏 宋高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朱高翔  
110101560322 110101560686  
张旭宏 朱高翔  
李惠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25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电话：0512-82780333

联系人：杨颖瑾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821288

联系人：程森郎

## 附件

### 一、重要承诺具体内容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太仓弘丰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

5) 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本承诺人同意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6)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 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本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若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本承诺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相应调整);

6) 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本承诺人同意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7)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承诺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 **(1)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 触发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

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
-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的；
-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D、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②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
-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D、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或增持股票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回购股票；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

以下原则：A、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B、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2) 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

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

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③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4) 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5) 本预案的执行**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 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发行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 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太仓弘丰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太仓弘丰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太仓弘丰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 太仓恒泰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太仓恒泰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太仓恒泰就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任何情形下，本承诺人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承诺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⑧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承诺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承诺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③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承诺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承诺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⑦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严格履行已制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为确保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已制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弘森药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含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如弘森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弘森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弘森药业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弘森药业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弘森药业的竞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公司或者公司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在未来经营中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 (2)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在未来经营中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

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弘森药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弘森药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

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3) 发行人之持股 5% 以上股东太仓恒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弘森药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本公司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

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本人/本公司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 如因未履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2、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资金拆借、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要求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3) 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

前，不会利用本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货币形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二、无形资产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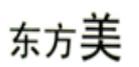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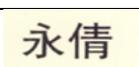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弘森药业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5967号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20,688.67	工业	抵押
2	弘森药业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9259号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25,339.29	工业	抵押
3	弘森药业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8425号	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3,817.20	工业	抵押
4	弘森药业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975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3,682.26	工业	无
5	弘森药业	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1019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8号	941.80	工业	无

### (二) 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40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三友牌	170329	第5类	2023/3/1-2033/2/28	受让取得
2		三友	1785277	第5类	2022/6/14-2032/6/13	受让取得
3		东方美	3761759	第5类	2006/2.14-2026/2.13	受让取得
4		永倩	4253909	第5类	2017/9/14-2027/9/13	受让取得
5		永适特	4253910	第5类	2017/9/14-2027/9/13	受让取得

6	永复沙	永复沙	4253912	第5类	2017/9/14-2027/9/13	受让取得
7	永颖	永颖	4253913	第5类	2017/9/14-2027/9/13	受让取得
8	永必倩	永必倩	4253914	第5类	2017/9/14-2027/9/13	受让取得
9	永适泰	永适泰	4253908	第5类	2017/9/28-2027/9/27	受让取得
10	浠友	浠友	4838531	第5类	2019/1/14-2029/1/13	受让取得
11	永志	永志	4838530	第5类	2019/1/14-2029/1/13	受让取得
12		永大	4916165	第5类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13		图案（四片树叶）	8693818	第5类	2021/10/7-2031/10/6	受让取得
14		商标图案	8718307	第5类	2021/10/14-2031/10/13	受让取得
15		图案（四片树叶+HOMESUN）	11853430	第5类	2014/05/21-2024/5/20	原始取得
16	弘森得康	弘森得康	11919689	第5类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17	弘凯平	弘凯平	11920511	第5类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18	弘凯康	弘凯康	11920553	第5类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19	刻可	刻可	30064238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0	红强舒	红强舒	30064226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1	弘贝克	弘贝克	30064210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2	弘一妥	弘一妥	30054034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3	韦福德	韦福德	30051249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4	森泰舒	森泰舒	30049507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5	压立宁	压立宁	30045595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6	艾奇消	艾奇消	30045545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7	红舒妥	红舒妥	30042548	第5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28	弘强哥	弘强哥	38409388	第5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29	达甘乐	达甘乐	38411114	第5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0	川舒宁	川舒宁	38412831	第5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1	舒路克	舒路克	38412858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2	弘森康尼	弘森康尼	38415463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3	舒路康	舒路康	38418660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4	弘历欣	弘历欣	38425735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5	舒如绵	舒如绵	38430338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6	川利宁	川利宁	38436570	第 5 类	2020/1/14-2030/1/13	原始取得
37	弘舒健	弘舒健	30041338	第 5 类	2019/1/28-2029/1/27	原始取得
38	弘立舒	弘立舒	58434492	第 5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39	狄兰汀	狄兰汀	58430395	第 5 类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40	弘乐敏	弘乐敏	58433374	第 5 类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 (三) 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18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弘森药业	杂芳环缩氨基硫脲类抗肿瘤药物的合成方法	ZL200510028480.3	2005/8/4-2025/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	弘森药业	N,N-二甲基-N'-【2-(2-噻吩基)-2-(2-吡啶基)-1-氮杂烯基】-硫脲	ZL200510030414.X	2005/10/12-2025/10/1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3	弘森药业	一种瑞舒伐他汀钙口服固体制剂及其应用	ZL201110234920.6	2011/8/17-2031/8/1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	弘森药业	一种盐酸酚苄明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88733.8	2012/10/15-2032/10/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弘森药业	一种盐酸左氧氟沙星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88826.0	2012/10/15-2032/10/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弘森药业	一种合成盐酸多塞平的方法	ZL201210388828.X	2012/10/15-2032/10/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弘森药业	一种合成沙丁胺醇及其硫酸盐的新工艺	ZL201410211687.3	2014/5/19-2034/5/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弘森药业	他达拉非的有关物质 H、E、G 的合成方法	ZL201610163660.0	2016/3/22-2036/3/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9	弘森药业	一种合成吡贝地尔的方法	ZL201610837127.8	2016/9/21-2036/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弘森药业	一种吡贝地尔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03569.3	2017/6/27-2037/6/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弘森药业	一种吡贝地尔的提纯方法	ZL201710499641.X	2017/6/26-2037/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弘森药业	一种胡椒醛的制备方法	ZL201810799132.3	2018/7/19-2038/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弘森药业	一种吡贝地尔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55363.3	2019/10/9-2039/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弘森药业	一种制备混合晶型的苯妥英钠的方法	ZL202010263714.7	2020/4/7-2040/4/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弘森药业	一种使用手性辅基制备左旋特布他林的方法	ZL202110461049.7	2021/4/27-2041/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弘森药业	一种胡椒环制备方法	ZL201910938961.X	2019/9/30-2039/9/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弘森药业	一种制备盐酸胺碘酮的方法	ZL202110960663.8	2021/8/20-2041/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弘森药业	一种盐酸胺碘酮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2110960657.2	2021/8/20-2041/8/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 (四) 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网站备案	域名	网址
1	弘森药业	苏 ICP 备 16032340 号-1	homesunpharm.com	www.homesunpharm.com

#### 三、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弘森药业	苏 20160174	江苏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吸入溶液剂、滴眼剂	2022/12/10-2025/12/20

##### (二) GM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
-----	------	----	------	----------

				(至)
弘森药业	JS20191046	江苏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	原料药（沙丁胺醇）	2019/5/6-2024/5/5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弘森药业进行了 8 次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上述 8 次不定期现场检查均达到 GMP 符合性检查要求。

### (三) 药品批件及原料药登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号	批准日/有效期（至）
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按 C18H20FN3O4）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0370	2020/9/9-2025/9/8
2	盐酸酚苄明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0	2020/6/24-2025/6/23
3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按 C19H19NOS)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996	2020/9/9-2025/9/8
4	螺内酯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50	2021/7/5-2026/7/4
5	尼群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8	2020/6/24-2025/6/23
6	颠茄磺苄啉片	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啉 80mg;颠茄流浸膏 8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897	2020/9/9-2025/9/8
7	阿苯达唑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35	2021/1/14-2026/1/13
8	硝苯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7	2020/6/24-2025/6/23
9	盐酸多塞平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9	2020/6/24-2025/6/23
10	双氯芬酸钾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0288	2020/9/9-2025/9/8
11	卡托普利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76	2020/6/24-2025/6/23
12	苯妥英钠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2528	2020/9/9-2025/9/8
13	盐酸哌仑西平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40110	2020/6/24-2025/6/23
14	盐酸金刚烷胺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335	2020/9/9-2025/9/8
15	舒必利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3	2020/9/9-2025/9/8
16	氯普噻吨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1	2020/9/9-2025/9/8
1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2	2020/9/9-2025/9/8
18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1	2020/9/9-2025/9/8
19	利巴韦林含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19993875	2020/6/24-2025/6/23
20	维生素 B2 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36	2020/9/9-2025/9/8
21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2516	2020/9/9-2025/9/8

22	盐酸多西环素片	0.1g(按 C <sub>22</sub> H <sub>24</sub> N <sub>2</sub> O <sub>8</sub>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4	2020/9/9-2025/9/8
23	香菇菌多糖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815	2020/9/9-2025/9/8
24	氯普噻吨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0	2020/9/9-2025/9/8
25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896	2020/9/9-2025/9/8
26	肌苷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4	2020/9/9-2025/9/8
27	复合维生素 B 片	复方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3	2020/9/9-2025/9/8
28	吡拉西坦片	0.4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6	2020/9/9-2025/9/8
29	硫酸沙丁胺醇片	2mg (按 C <sub>13</sub> H <sub>21</sub> NO <sub>3</sub>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29	2020/9/9-2025/9/8
30	吡嗪酰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90	2020/6/24-2025/6/23
31	氨苯蝶啶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48	2020/9/9-2025/9/8
32	苯妥英钠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46	2020/9/9-2025/9/8
33	舒必利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4	2020/9/9-2025/9/8
34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7	2020/9/9-2025/9/8
35	复方地芬诺酯片	盐酸地芬诺酯 2.5mg, 硫酸阿托品 0.0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8	2020/9/9-2025/9/8
36	盐酸噻氯匹定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10970289	2020/6/24-2025/6/23
3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0	2020/9/9-2025/9/8
38	阿苯达唑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34	2021/1/14-2026/1/13
39	红霉素肠溶片	0.25g (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2515	2020/9/9-2025/9/8
40	吡嗪酰胺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91	2020/6/24-2025/6/23
41	硝苯地平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6	2020/6/24-2025/6/23
42	维生素 B <sub>2</sub>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37	2020/9/9-2025/9/8
43	呋喃唑酮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0	2020/6/24-2025/6/23
44	牡蛎碳酸钙片	25mg (按 Ca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899	2020/6/24-2025/6/23
45	盐酸左旋咪唑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7	2020/6/24-2025/6/23
46	醋酸泼尼松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5	2020/6/24-2025/6/23
47	倍他米松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6	2020/6/24-2025/6/23
48	硫酸铝小檗碱片	硫酸铝 0.2g; 盐酸小檗碱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549	2020/6/24-2025/6/23
49	盐酸尼卡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9	2020/6/24-2025/6/23
50	四环素片	0.25g (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3	2020/6/24-2025/6/23
51	呋喃硫胺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2020/6/24-2025/6/23

				H32023461	
52	吠喃硫胺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460	2020/6/24-2025/6/23
53	保泰松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3457	2020/6/24-2025/6/23
54	双嘧达莫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5	2020/6/24-2025/6/23
55	利福平片	0.1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1	2020/6/24-2025/6/23
56	乙酰唑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7	2020/6/24-2025/6/23
57	麦白霉素片	0.1g (10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6259	2020/6/24-2025/6/23
58	曲匹布通片	4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814	2020/6/24-2025/6/23
59	吡啉美辛肠溶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9	2020/9/9-2025/9/8
60	吡哌酸片	0.25g (按 C14H17N5O3·3H2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7	2020/6/24-2025/6/23
61	土霉素片	0.25g (25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2496	2020/6/24-2025/6/23
62	氯霉素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2	2020/6/24-2025/6/23
63	硫酸阿托品片	0.3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44	2020/6/24-2025/6/23
64	甲氧苄啶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2	2020/6/24-2025/6/23
65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52	2020/6/24-2025/6/23
66	磺胺咪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1	2020/6/24-2025/6/23
67	磺胺嘧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26	2020/6/24-2025/6/23
68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 (10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338	2020/6/24-2025/6/23
69	乙酰螺旋霉素片	0.2g (20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339	2020/6/24-2025/6/23
70	卡托普利片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75	2020/6/24-2025/6/23
71	盐酸溴己新片	8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130	2020/6/24-2025/6/23
72	盐酸雷尼替丁片	150mg (按 C13H22N4O3S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309	2020/9/9-2025/9/8
73	齐墩果酸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6	2020/6/24-2025/6/23
74	齐墩果酸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175	2020/6/24-2025/6/23
75	吡哌酸片	0.5g (按 C14H17N5O3·3H2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368	2020/6/24-2025/6/23
76	盐酸吡硫醇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0035	2020/6/24-2025/6/23
77	小儿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磺胺甲噁唑 0.1g; 甲氧 苄啶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88	2020/6/24-2025/6/23
78	诺氟沙星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474	2020/6/24-2025/6/23
79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42	2020/6/24-2025/6/23

80	消旋山莨菪碱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4841	2020/6/24-2025/6/23
81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00210	2020/6/24-2025/6/23
82	复方妥英麻黄茶碱片	复方	片剂	国药准字 H32025547	2020/6/24-2025/6/23
8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261	2021/4/7-2026/4/6
84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25mg (以丙酚替诺福韦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33559	2023/5/19-2028/5/18
85	吡哌美辛胶囊	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0043	2020/9/2-2025/9/1
86	螺内酯胶囊	2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0049	2020/9/9-2025/9/8
87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150mg (按 C13H22N4O3S 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308	2020/9/9-2025/9/8
88	双氯芬酸钾胶囊	2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00289	2020/6/24-2025/6/23
89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0.1g (10 万单位)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337	2020/6/24-2025/6/23
90	乙酰螺旋霉素胶囊	0.2g (20 万单位)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4336	2020/6/24-2025/6/23
91	氨咖黄敏胶囊	复方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32025546	2020/6/24-2025/6/23
92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19991406	2020/6/24-2025/6/23
93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	2ml : 0.4mg (按 C13H21NO3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609	2020/11/12-2025/11/11
94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 0.1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21	2020/9.11-2025/9/10
9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ml: 1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27	2020/9.11-2025/9/10
96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1ml: 2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47	2020/9/2-2025/9/1
97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1ml: 3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51	2020/9/2-2025/9/1
9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 0.6g (按 C18H34N2O6S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494	2020/9/2-2025/9/1
9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ml : 0.2g (按 C18H34N2O6S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495	2020/9/2-2025/9/1
100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ml: 5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33	2020/9/2-2025/9/1
101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 5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32	2020/9/2-2025/9/1
102	维生素 B1 注射液	2ml: 10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20	2020/9/2-2025/9/1
103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0.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31	2020/9/2-2025/9/1
10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 1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19	2020/9/2-2025/9/1
10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 1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42	2020/9/2-2025/9/1
106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 40mg (4 万单位)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23	2020/9/2-2025/9/1
10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 80mg (8 万单位)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17	2020/9/2-2025/9/1
108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45	2020/9/2-2025/9/1

109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26	2020/9/2-2025/9/1
110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ml: 0.1g (10 万单位) (按 C22H43N5O13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0024	2020/9/2-2025/9/1
11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 0.2g (20 万单位) (按 C22H43N5O13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518	2020/9/2-2025/9/1
112	盐酸多塞平注射液	1ml : 25mg (按 C19H21NO 计)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334	2020/9/2-2025/9/1
113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 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3459	2020/9/2-2025/9/1
114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ml: 1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3458	2020/9/2-2025/9/1
115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1ml: 5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893	2020/9/2-2025/9/1
116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2ml: 0.2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6556	2020/9/2-2025/9/1
117	复方柳安咖注射液	2ml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5898	2020/9/2-2025/9/1
118	肾上腺色腓注射液	2ml: 1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482	2020/9/2-2025/9/1
119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 0.25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472	2020/9/2-2025/9/1
120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 0.5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4473	2020/9/2-2025/9/1
12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2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492	2020/9/2-2025/9/1
12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 5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32022493	2020/9/2-2025/9/1
123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 100mg	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876	2020/9/11-2025/9/10
124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2.5ml: 5mg (按沙丁 胺醇计)	吸入用溶 液剂	国药准字 H20203292	2020/7/8-2025/7/7
125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 用溶液	2ml: 5mg	吸入用溶 液剂	国药准字 H20213435	2021/6/1-2026/5/31
126	盐酸多塞平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11	2020/6/24-2025/6/23
127	盐酸左氧氟沙星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00368	2020/9/2-2025/9/1
128	盐酸哌仑西平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40252	2020/6/24-2025/6/23
129	富马酸酮替芬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07	2020/6/24-2025/6/23
130	盐酸酚苄明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90	2020/6/24-2025/6/23
131	苯妥英钠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5	2020/6/24-2025/6/23
132	双氯芬酸钾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00287	2020/9/2-2025/9/1
133	磺胺嘧啶银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91	2020/6/24-2025/6/23
134	沙丁胺醇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6	2020/6/24-2025/6/23
135	硫酸沙丁胺醇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09	2020/6/24-2025/6/23
136	利巴韦林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2020/9/2-2025/9/1

				H19999438	
137	盐酸雷尼替丁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4	2020/9/2-2025/9/1
138	盐酸噻氯匹定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0970290	2020/6/24-2025/6/23
139	牛磺酸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19999437	2020/6/24-2025/6/23
140	硫糖铝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110	2020/6/24-2025/6/23
141	卡苯达唑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5545	2020/6/24-2025/6/23
142	盐酸克仑特罗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8	2020/6/24-2025/6/23
143	硝苯地平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9	2020/6/24-2025/6/23
144	甲硝唑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32022487	2020/6/24-2025/6/23
14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067	2021/11/8-2026/11/7
146	硫酸特布他林	-	原料药	CYHS1700144	-
147	非布司他	-	原料药	Y20200000273	-
148	他达拉非	-	原料药	Y20200000272	-
149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	原料药	Y20200000146	-
150	舒更葡糖钠	-	原料药	Y20200000565	-

#### (四) 高新企业证书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至)
弘森药业	GR20203200743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2-2023/12/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2006063。

#### (五) 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弘森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688312861Q001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6-2025/12/25

#### (六) 其他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弘森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3171355510000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3/17-长期
弘森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6960828	太仓海关	2016/3/29-长期
弘森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36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3/21-长期
弘森药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50002341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5-2026/2/4